



股票代號：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xNet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8,5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85,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500 仟股，採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預計增加股本新臺幣 85,000 仟元整，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39 元溢價發行。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85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85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80%，計 6,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2,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新臺幣 70 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現金)	90,000,000	6.80
現金增資(註)	881,322,680	66.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285,650	2.29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	67,545,000	5.1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62,577,950	19.8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6,660	0.02
註銷庫藏股	(8,600,000)	(0.65)
合計	1,323,397,940	100.00

註：現金增資含私募普通股 319,500 仟元。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陳國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地址：桃園市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電話：(03)319-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雅瑜

代理發言人姓名：池千駒

職稱：財會處主任

職稱：財會處協理

電話：(03)452-5188

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kelly.wang@luxnetcorp.com.tw

電子郵件信箱：frank.chih@luxnetcorp.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23,397,94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 6 號			電話：(03)452-5188			
設立日期：90 年 11 月 15 日					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0 年 12 月 12 日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9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簡惠敏 總經理 曾俊霖					發 言 人：王雅瑜 財會處主任 代理發言人：池千駒 財會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會計師 地址：桃園市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電話：(03)319-8888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68% (112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簡惠敏		0.02%	獨立董事	劉容生		0.00%		
副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11.09%	獨立董事	鄭瑞明		0.00%		
董 事	簡志澄		0.00%	獨立董事	鍾依華		0.00%		
董 事	龔行憲		0.86%	持股超過 10%股東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1.09%		
董 事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明		0.71%	持股超過 10%股東	誼虹科技(股)公司		12.04%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 6 號				電話：(03)452-5188					
主要產品：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晶粒				市場結構(111 年度)：			內銷 8.1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0 頁	
							外銷 91.87%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2~4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1,318,546 仟元 稅前淨利：270,795 仟元 每股盈餘：2.05 元					第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10 月 16 日				刊印目的：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5
四、資本及股份.....	2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行記載事項.....	7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行記載事項.....	74
肆、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5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9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8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8
三、盈餘分配表.....	118

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03)452-5188
工 廠	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03)452-5188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88 年 由龔行憲博士於美國矽谷正式成立 Luxnet corporation，資本額美金 800 萬元，為光電半導體公司，專注於發展 LED，創辦人龔行憲博士擔任董事長。
- 民國 89 年 以現有光電半導體技術投入開發光通訊元件。增資美金 1,800 萬元。
- 民國 90 年 由 Luxnet corporation 出資成立華星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2 年 為全力發展光通訊元件的生產與銷售，美國 Luxnet 將所有業務及技術移轉回臺灣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張裕忠博士擔任總經理。增資新臺幣 20,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0,500 仟元。
- 民國 93 年 新建光通訊次模組封裝(TO & ROSA)生產線。增資新臺幣 147,103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57,603 仟元。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開始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663,089 股。
- 民國 94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18,931,311 股。
- 民國 95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23,508 股。
- 民國 96 年 美商 Venglobal Capital Fund III, L.P. 移轉股權予重要股東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7 年 為擴充產能需求及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4,673 仟元；另於中壢工業區租賃廠房以生產封裝及光學次模組零組件，原龍潭廠以生產晶粒為主，進入 FTTH PON 市場。轉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 民國 98 年 中壢廠新增封裝(TO56)生產線及次模組封裝(BOSA)生產線。
- 民國 100 年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37,220 仟元，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實收資本額總計新臺幣 415,734 仟元。
- 民國 101 年 現金增資、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至資本額為新臺幣 499,761 仟元。
- 民國 102 年 3 月完成中壢及龍潭 2 廠合併至新廠合江廠。

- 民國 104 年 榮獲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佳績。
- 民國 105 年 榮獲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佳績。
- 民國 106 年 榮獲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佳績。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新臺幣 910,216 仟元。
- 民國 107 年 榮獲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佳績。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9,5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新臺幣 1,029,216 仟元。
- 民國 108 年 1 月龔行憲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決議請龔行憲董事擔任本公司榮譽董事長，並推選鄭敦謙董事繼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 109 年 1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14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新臺幣 1,202,263 仟元。
- 民國 110 年 5 月私募普通股新臺幣 1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新臺幣 1,329,303 仟元。
- 民國 110 年 7 月第 7 屆董事會推選簡惠敏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111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受利率曝險之借款與銀行存款計算，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或下降1%，將使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新臺幣589仟元及120仟元。

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以爭取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資本市場籌資工具，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收入及支出多以外幣為主，故匯率波動將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經營成本乃至於獲利表現。以111年12月31日及112年9月30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5%時，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新臺幣5,714仟元及19,464仟元。

為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本公司採自然避險原則，藉由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可大幅消弭匯率風險，並持續針對外幣收支進行預測與管理，必要時採用最適當及最低風險之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營運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亦將持續密切注意通膨情形，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庫存量，以期對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循規範，並依法公告，同時建立備查簿，定期稽核及審視，必要時將採取因應措施改善，以控管財務交易風險。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之產品主要應用於 5G 傳輸及數據中心，傳輸距離介於 300m~40km，短期開發重點為 400G 以上應用之 70mW CW LD 及先進封裝技術，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3%至 7%。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之發展及相關法規變動情況，以便及早向專業人士諮詢，必要時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

-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光通訊產業技術發展及經營環境之變化，蒐集具公信力之市場調查研究資訊，適時調整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產品競爭力。

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及資訊設備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在公司規章內訂有資訊安全管制辦法作為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的準則。同時，在依循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下，建置入侵防禦系統/郵件反垃圾系統/端點防毒等系統逐步完善資訊安全防護，並定期進行資料異地備份系統及災害復原機制演練，以確保服務不中斷。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曾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創新產品科技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歷經多年努力，不斷提升營運績效與產品品質，目前在業界已是占有一席之地的績優公司。隨著公司持續成長，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之同時，亦會對全體員工及其家庭、社會弱勢團體給予關懷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推廣各項環境保護活動。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產生影響之情事。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原物料因垂直整合較大，原物料範圍涵括半導體製程磊晶片、表面處理鍍膜及封裝金屬元件、貴重金屬、ICs、電容等電子零件，主要供應商遍及歐美、日本、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且都是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故能提供本公司穩定之供貨及合格之優良品質，同時本公司對於各項原物料之供貨來源，盡量採取分散採購原則，以期達到成本價格之制衡，品質之穩定，確保供貨來源不中斷。多年來公司未有缺料斷貨之現象且已採取必要措施來達成大幅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與最大客戶合作之產品成長迅速，因此產生銷貨集中之現象，惟本公司產品自晶粒到封裝次模組種類眾多，且目標客戶分散在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及台灣地區，將持續開發新客戶以分散風險。公司對每家客戶皆訂有適當風險評估內之額度控管，以期確保應收帳款之回收，降低公司之信用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三章備案要求第十五條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一)及(二)之判斷標準進行評估後，本公司非屬該辦法之規範對象，故本次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尚無需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之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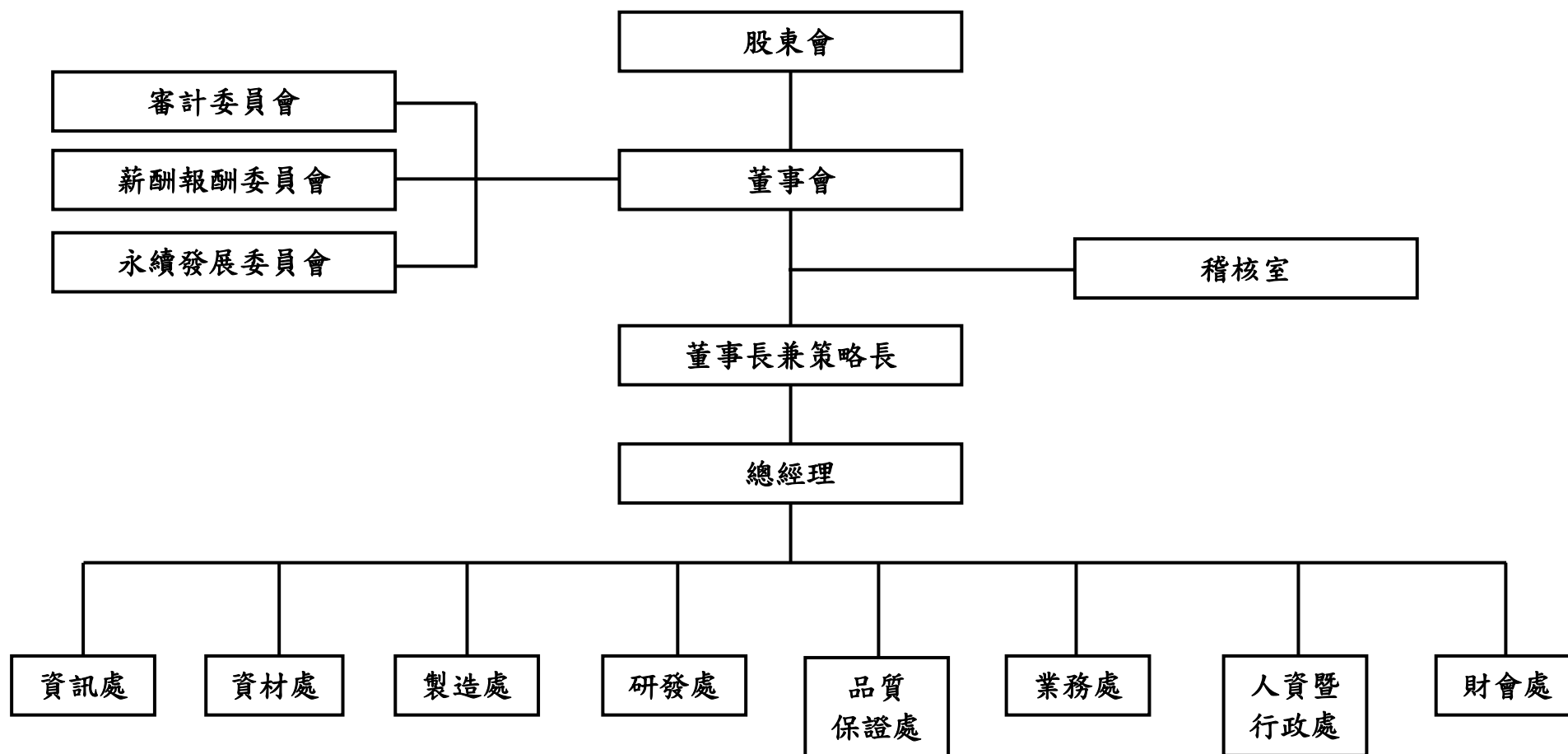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112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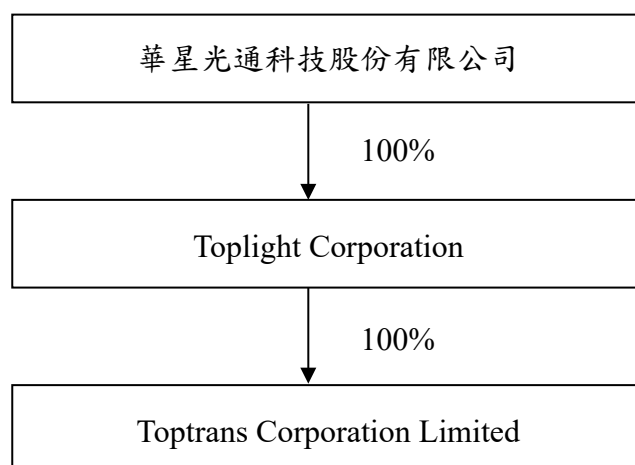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對內部控制之遵循進行監督及改善確保。
財會處	帳務處理、成本控制、稅務處理、資料分析與報表編製，出納、資金規劃與金融機構往來、外幣避險操作。投資人關係維護、股務作業。
人資暨 行政處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庶務事項、廠房設備維護、廠務系統建制與運轉管理、環保相關業務、ISO14001 系統運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業務處	負責國內、外業務拓展、行銷、出貨安排、客戶管理、收款管理等。 市場調查與分析、產品行銷、定價策略等。
品質保證處	進料檢驗、出貨檢驗、產品品質控制、RMA 處理、 品質觀念教育與宣導、品質系統運作、文管中心。
研發處	晶粒產品設計與開發、封裝技術及產品開發、封裝與次模組封裝元件設計與開發、模組設計與開發、產品驗證、樣品製作等
製造處	製程管理：量產導入、製程改善、良率提升。 設備管理：生產設備之規劃安裝與維修保養。 生產管理：生產計畫之執行、生產成本控制、人員調度管理。
資訊處	電腦網路軟硬體管理、公司各類系統維護及整合。
資材處	設備/原物料及一般物品採購、供應商管理、倉儲管理、材料收發、產品出貨、生產計畫排定、產能調配、物料需求計劃等。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10 月 31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4,000	100	USD4,000	—	—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孫公司	4,000	100	USD4,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10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簡惠敏	女	中華民國	112/3/16	30,000	0.02	1,279,000	0.97	0	0.00	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 Master 誼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	註
總經理	曾俊霖	男	中華民國	110/8/5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碩士 德科立光電子技術(股)光模塊事業部 副總經理	—	—	—	—	—	無
副總經理	林大琮	男	中華民國	110/8/5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 正基科技(股)產品研發部協理	—	—	—	—	—	無
協理	池千駒	男	中華民國	112/3/16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霽方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	—	—	—	—	無

備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策略長為同一人，主要係因原策略長退休，故暫由董事長兼任，惟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未來本公司也會培養或外聘適合的人選，在適當時間進行相關調整。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0月31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或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簡惠敏	女 51~60	中華民國	110/7/7	110/7/7	3	12,000	0.01	30,000	0.02	1,279,000	0.97	0	0.00	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 Master 誼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誼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無
副董事長	士鼎創業 投資(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106/10/5	110/7/7	3	14,680,990	11.04	14,680,990	11.09	0	0.00	0	0.00	—	—	—	—	—	無
	代表人 鄭敦謙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7/6/29	110/7/7	3	70,000	0.05	70,000	0.05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MBA Appier Holdings Inc.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聯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 及台灣總經理 Goldman Sachs Asia L.L.C.執行董事	閎鼎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董事 益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登科技(股)公司董事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無
董事	簡志澄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0/7/7	110/7/7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大林中學初中肄業 誼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紅建聖(股)公司創辦人	誼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無
董事	龔行憲	男 71~80	中華民國	91/6/12	110/7/7	3	1,910,284	1.44	1,136,284	0.86	102,900	0.08	0	0.00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Co-founder SDL Inc., VP manufacturing Pine photonics founder & CEO	—	—	—	—	無
董事	頤碩投資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7/6/29	110/7/7	3	1,878,579	1.41	939,579	0.71	0	0.00	0	0.00	—	—	—	—	—	無
	代表人 石明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0/7/7	110/7/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理工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志豐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訊石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總裁暨 董事長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主 其 他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劉容生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99/12/16	110/7/7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爾應用物理博士 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美國奇異(GE)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暨 DARPA 光通訊研究計劃總主持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暨光電所所長 清華大學光電所所長暨光電中心主任 清華大學旺宏電子講座教授 清華大學副校長暨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清華、交大、中央、陽明)副總校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清華大學半導體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 光電工業協進會常務董事暨首席顧問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顧問 台灣光電半導體協會榮譽顧問 台灣工業總會智權委員會委員 台灣區電電公會會務顧問 台灣區照明公會科技顧問	—	—	—	無
獨立 董事	鄭瑞明	男 71~80	中 華 民 國	106/5/26	110/7/7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	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 中美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Toplogis, Inc 董事 台灣睿智資訊(股)公司董事 液光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 Leading Gr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lliance Materials 董事 Virtual Man 董事 Aidmics Biotechnology 董事 Rob Web Tech Co. Ltd 董事 H3 Platform, Inc. 董事	—	—	—	無
獨立 董事	鍾依華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7/6/29	110/7/7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TPK 總經理兼執行長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 iDPBG 副總/事業群 總經理	豐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群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汎瑋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盛微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環旭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樂榮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0
	WIN CHANNEL LIMITED	6.00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00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2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4.75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6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聯電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55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3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8.49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5.82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5.11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36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6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65
	第一銀行受託保管亞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6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59
	甘建福	0.48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洲杰	15.66
	劉德忠	2.20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
	龔執豪	1.31
	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專戶	1.20
	李文欽	1.18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4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0.77
	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0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投資專戶	3.0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	2.6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4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北星基金投資專戶	2.2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投資專戶	1.8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全球 X 鋰金屬 & 電池科技 ETF 投資專戶	1.83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環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66
	胡鈞陽	1.23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9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7
	瑞盟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66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0.62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2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0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投資專戶	1.64
	何泰舜	1.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2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2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3
	陳聰敏	1.02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5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	3.13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9
	黃森煌	2.18
	原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
	中信託託管原相科發行予原相科外籍投資專戶	1.24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1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7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10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簡惠敏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說明書「(四)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第 9、10 頁及第 15 頁) 2.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鄭敦謙				3
簡志澄				無
龔行憲				無
石明				無
劉容生			(註)	1
鄭瑞明				無
鍾依華				無

註：所有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 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運作、營運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為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為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且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共 9 名(郭治平董事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辭任，現為 8 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佔 33.33%，員工身分董事佔 11.11%，女性董事佔 11.11%。成員具備產業經驗者過半，且涵蓋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另外尚有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多元互補，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情形：

多元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性別	年齡 範圍	員工 身分 (註)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學 專 業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簡惠敏	女	51~60	V	V	V	V	V	V	V	V	V
鄭敦謙	男	61~70		V	V	V	V		V	V	V
簡志澄	男	71~80		V	V	V	V	V	V	V	V
龔行憲	男	71~80		V	V	V	V	V	V	V	V
石 明	男	71~80		V	V	V	V	V	V	V	V
劉容生	男	71~80		V			V	V	V	V	V
鄭瑞明	男	71~80		V	V	V	V		V	V	V
鍾依華	男	61-70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目前董事共 8 名，其中獨立董事占 3 名，占比為 37.50%，1 位獨立董事雖連續任期超過三屆，乃因對本公司之產業能給予前瞻性之指導並且熟稔相關公司治理，對本公司有相當助益，故繼續擔任。

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91 頁：董事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簡惠敏	1,500	1,500	0	0	1,633	1,633	93	93	1.19	1.19	2,603	2,603	72	72	0	0	0	0	2.18	2.18	無
董 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董 事	簡志澄																					
董 事	龔行憲																					
董 事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明																					
董 事	郭治平(註3)																					
獨 立 董 事	劉容生	1,800	1,800	0	0	700	700	552	552	1.13	1.13	0	0	0	0	0	0	0	0	1.13	1.13	無
獨 立 董 事	鄭瑞明																					
獨 立 董 事	鍾依華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3：郭治平董事於112/7/24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明 簡志澄、龔行憲、郭治平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明 簡志澄、龔行憲、郭治平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明 簡志澄、龔行憲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明 簡志澄、龔行憲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簡惠敏、劉容生 鄭瑞明、鍾依華	簡惠敏、劉容生 鄭瑞明、鍾依華	簡惠敏、劉容生 鄭瑞明、鍾依華	簡惠敏、劉容生 鄭瑞明、鍾依華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郭治平	郭治平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2)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曾俊霖	8,286	8,286	379	379	3,446	3,446	1,156	0	1,156	0	4.90	4.90	無
策略長	郭治平													
副總經理	戴延安													
副總經理	林大琮													

註：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委任曾俊霖副總經理自 111/3/18 起暫代總經理一職；郭治平策略長於 111/9/1 退休；戴廷安副總經理於 112/3/3 離職。

2.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 111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本表員工酬勞金額係 111 年實際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戴廷安	戴廷安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郭治平、林大琮	郭治平、林大琮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曾俊霖	曾俊霖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4 人	4 人

(4)公司前五位薪酬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曾俊霖	0	1,156	1,156	0.43
	副總經理	林大琮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3.94)	3.31	(3.94)	3.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5.61)	4.90	(5.61)	4.90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變動，主要係稅後純益變動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及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 18 及 2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及「董事酬勞管理辦法」，給予合理報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經理人薪資獎勵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合理報酬。

C.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2,339,794(註)	67,660,206	2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含私募普通股 319,5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2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107 年 2 月	30	100,000	1,000,000	92,922	929,216	私募普通股 19,500 仟元	無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7850 號
107 年 4 月	27.5	120,000	1,200,000	102,922	1,029,216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107 年 4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35940 號
107 年 9 月	10	120,000	1,200,000	102,871	1,028,70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0 仟元	無	107 年 9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1130 號
108 年 2 月	30	120,000	1,200,000	102,897	1,028,97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7 仟元	無	108 年 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12690 號
108 年 4 月	10	150,000	1,500,000	102,880	1,028,80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0 仟元	無	108 年 4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38860 號
108 年 8 月	-	150,000	1,500,000	105,526	1,055,2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460 仟元	無	108 年 8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14180 號
109 年 1 月	20.39	150,000	1,500,000	120,226	1,202,263	現金增資 147,000 仟元	無	109 年 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03790 號
109 年 2 月	-	150,000	1,500,000	119,980	1,199,80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60 仟元	無	109 年 2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10060 號
109 年 6 月	-	150,000	1,500,000	120,261	1,202,6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40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30 仟元	無	109 年 6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95080 號
109 年 9 月	-	150,000	1,500,000	120,124	1,201,24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70 仟元	無	109 年 9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64860 號
110 年 2 月	-	150,000	1,500,000	120,036	1,200,36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0 仟元	無	110 年 2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24990 號
110 年 5 月	20.35	150,000	1,500,000	133,036	1,330,363	私募普通股 130,000 仟元	無	110 年 5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70070 號
110 年 5 月	-	150,000	1,500,000	132,930	1,329,30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0 仟元	無	110 年 5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86830 號
110 年 9 月	-	150,000	1,500,000	132,726	1,327,26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40 仟元	無	110 年 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52640 號
110 年 11 月	-	150,000	1,500,000	132,511	1,325,11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48 仟元	無	110 年 11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16290 號
111 年 4 月	-	150,000	1,500,000	132,453	1,324,53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 仟元	無	111 年 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56660 號
111 年 5 月	-	150,000	1,500,000	132,378	1,323,77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7 仟元	無	111 年 5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8743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111年8月	-	200,000	2,000,000	132,358	1,323,57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仟元	無	111年8月24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61680 號
112年4月	-	200,000	2,000,000	132,340	1,323,39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仟元	無	112年4月11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5637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9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5 月 21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 13,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依據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私募價格：依據上述定價原則，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110 年 4 月 12 日為定價日，並擇前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25.43 元為基準；另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為 23.88 元，取上列二者較高者之 25.43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新臺幣 20.35 元，為參考價格 25.43 元之 80%，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劃，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4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誼虹科技(股)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3,000 仟股	自 110 年 7 月 7 日起，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起，本公司與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20.3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新臺幣 20.35 元，為參考價格 25.43 元之 80%，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達成效益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均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新臺幣 264,550 仟元，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高公司籌資靈活度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0	2	254	33,931	65	34,252
持有股數(股)	0	3,805,000	41,697,460	75,030,483	11,806,851	132,339,794
持股比例(%)	0.00	2.88	31.51	56.69	8.9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12 年 4 月 2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326	527,816	0.40
1,000 至 5,000	9,948	18,241,701	13.78
5,001 至 10,000	1,006	8,119,899	6.14
10,001 至 15,000	294	3,843,796	2.90
15,001 至 20,000	190	3,554,197	2.69
20,001 至 30,000	165	4,346,444	3.28
30,001 至 40,000	70	2,549,300	1.93
40,001 至 50,000	54	2,564,589	1.94
50,001 至 100,000	87	6,184,848	4.67
100,001 至 200,000	58	8,388,456	6.34
200,001 至 400,000	21	6,132,520	4.63
400,001 至 600,000	10	5,114,091	3.86
600,001 至 800,000	3	2,256,684	1.71
800,001 至 1,000,000	5	4,594,899	3.47
1,000,001 以上	15	55,920,554	42.26
合 計	34,252	132,339,79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08,000	12.63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9
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票投資帳戶第一期		3,750,000	2.83
蕭漢森		3,701,000	2.80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2,500,000	1.89
兆豐銀行受託保管穎飛科技公司投資專戶		1,950,000	1.47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855,500	1.40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610,000	1.22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33,374	1.16
龔行憲		1,478,284	1.1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策略長	簡惠敏	12,000	0	18,000	0	0	0
董事/大股東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3,878,000)	0	0	0	0	0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	0	0	0	0	0	0
董事	簡志澄	0	0	0	0	0	0
董事	龔行憲	(36,000)	0	(288,000)	0	(450,000)	0
董事	頤碩投資(股)公司	0	0	(150,000)	0	(789,000)	0
董事	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明	0	0	0	0	0	0
董事/策略長	郭治平(註 2)	33,333	0	(227,666)	0	(88,000)	0
獨立董事	劉容生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瑞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依華	0	0	0	0	0	0
總經理	曾俊霖(註 1)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大琮	0	0	0	0	0	0
協理/會計及財務主管	池千駒(註 1)	0	0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王雅瑜(註 1)	0	0	0	0	6,156	0
總經理	胡定康(註 2)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戴廷安(註 2)	0	0	0	0	0	0
協理/會計、財務 公司治理主管	郭志傑(註 2)	0	0	0	0	0	0
會計、財務及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雅琴(註 2)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羅方好(註 2)	0	0	0	0	0	0
大股東	誼虹科技(股)公司	16,878,000	0	(120,000)	0	(828,000)	0

註：1.經理人新任：副總經理曾俊霖暫代總經理一職(111/3/18)、池千駒協理、會計及財務主管(112/3/16)、王雅瑜公司治理主管(112/3/16)。

2.經理人辭任：胡定康總經理(111/3/18)、郭治平策略長(111/9/1)、郭志傑協理/會計、財務及公司治理主管(111/8/4)、戴廷安副總經理(112/3/3)、陳雅琴財務及公司治理主管(111/8/4~112/3/16)、陳雅琴會計主管(111/8/4~111/11/3)、羅方好會計主管(111/11/3~112/3/16)。

3.係揭露在任時持股變動情形。

(2)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2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誼虹科技(股)公司	16,708,000	12.63	0	0.00	0	0.00	—	—	—
代表人：簡惠敏	30,000	0.02	1,678,000	1.27	0	0.00	—	—	—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4,680,990	11.09	0	0.00	0	0.00	—	—	—
代表人：鄭敦謙	70,000	0.05	0	0.00	0	0.00	—	—	—
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票投資帳戶第一期	3,750,000	2.83	0	0.00	0	0.00	—	—	—
蕭漢森	3,701,000	2.80	0	0.00	0	0.00	—	—	—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2,500,000	1.89	0	0.00	0	0.00	—	—	—
兆豐銀行受託保管穎飛科技公司投資專戶	1,950,000	1.47	0	0.00	0	0.00	—	—	—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855,500	1.40	0	0.00	0	0.00	—	—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610,000	1.22	0	0.00	0	0.00	—	—	—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33,374	1.16	0	0.00	0	0.00	—	—	—
龔行憲	1,478,284	1.12	0	0.00	0	0.00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8.10	54.90	214.00
	最低	15.60	16.50	38.85
	平均	21.65	38.87	94.6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09	10.71	13.14
	分配後	10.09	10.65	註 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8,361	132,146	132,148
	每股盈餘(虧損)	(2.22)	2.05	2.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0593	註 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5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5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N/A	18.96
	本利比(註 3)		N/A	655.3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N/A	0.15

註 1：資料來源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尚未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2.本年度股東會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270,795,234 元，經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0593 元，計新臺幣 7,848,818 元，本分配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章程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董事酬勞新臺幣 2,332,704 元及員工酬勞新臺幣 5,831,76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與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費用列帳之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酬勞分配情形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提報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餘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分派配員工及董事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12 年 10 月 31 日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註)	總經理	倪慎如	913,000	0.69	491,849	0	0	0.37	0	0	0	0
	策略長	郭治平										
	副總經理	林小喬										
	協理	郭承熹										
	協理	粟華新										
	協理	游原振										
	技術長	徐茂傑										
員工	資深處長	潘正廷	741,000	0.56	384,000	0	0	0.29	0	0	0	0
	資深處長	廖育賢										
	處長	黃柏誠										
	處長	謝筱郁										
	處長	羅文鴻										
	處長	林方正										
	經理	唐忠毅										
	經理	吳侑倫										
	副理	李文雄										
	經理	吳胤璟										
	處長	石立聖										

註：經理人均已離職。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以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A.FP(Fabry-Perot)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DFB 分佈回饋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LED 面射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等。

B.PD(Photo detector)檢光二極體晶粒及 APD(Avalanche Photodiode)雪崩光電二極體晶粒。

C.光纖通訊金屬座次模組(TO)、單向接頭光學次模組(Optical Subassembly, OSA)。

D.双向光學次模組(Bi-directional OSA, BOSA)於被動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 FTTH)之應用。

E.高速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於雲端運算之資料中心(Data Center)市場之應用。

F.代工服務(ODM &OEM)。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604,600	69.81	1,067,899	80.99	953,916	89.58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及晶粒	75,527	8.72	123,298	9.35	49,960	4.69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109,416	12.64	56,530	4.29	20,135	1.89
其他	76,473	8.83	70,819	5.37	40,832	3.84
合計	866,016	100.00	1,318,546	100.00	1,064,84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類別為：光通訊雷射晶粒、檢光二極體晶粒、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單向光學次模組、双向光學次模組、高速平行光學引擎及代工服務等七大類。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主要應用於 5G 傳輸及資料中心，傳輸距離主要介於 300m~40km。目前開發重點為 400G 以上應用之 70mW CW LD 以及共同封裝光學元件(CPO)及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技術應用。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通訊產業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零組件、光電被動零組件)及光通訊設備等，茲將說明其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如下：

A. 產業現況

光通訊技術主要係指經由雷射光將數位訊號經由光纖以快速及超低耗損之特性傳送至遠端，其基本架構包括雷射驅動 IC、雷射二極體、光纖、檢光二極體、接收放大 IC。雷射驅動 IC 主要係用以將數位電訊號轉換成驅動雷射二極體的電流脈衝，配合雷射二極體將數位電訊號轉換成數位光訊號輸出；而接收放大 IC 則具有轉阻放大、限幅放大、時脈數位復原等功能，再搭配檢光二極體後，可將數位光訊號還原成數位電訊號。

近年來由於 COVID-19 加速居家辦公及學習的重大轉變，導致需求更快及更高可靠性的網路，再加上資料中心的需求也大幅成長，因此帶動相關應用的營收相較於電信區塊呈現明顯的差異而加速產業競爭與整合。2020 年有多件併購案進行或完成，如 Cisco 公司併購矽光子專業公司 Luxtera 以及 Acacia；Nokia 併購同為矽光子專業 Elenion 公司；II-VI 併購雷射製造商 Coherent；Lumentum 併購雷射製造商 NeoPhotonics。此外，網路 IC 設計大廠 Marvell 以 100 億美元併購矽光子大廠 Inphi 等，都顯現出積極布局資料中心光通訊零組件領域的強烈企圖心。

光通訊產業的主要終端應用 FTTx、行動通訊、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發展現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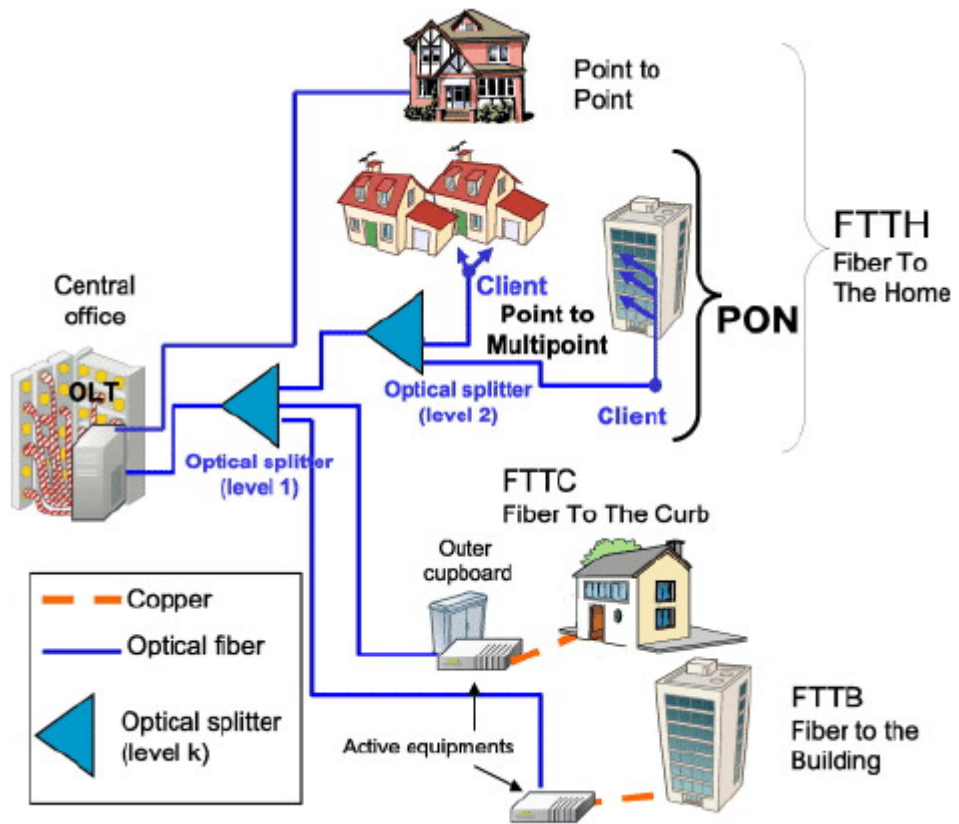
(A) FTTx (Fiber to the X)

FTTx 技術主要係用由區域電信機房局端設備到用戶終端設備訊息有效的傳遞方式，相關重要設備包括光線路終端(Optical Line Terminal; OLT)、光網路單元(Optical Network Unit; ONU)及光網路終端(Optical Network Terminal; ONT)，其中用戶終端設備為 ONU 或 ONT。而 FTTx 係根據最後一哩的通訊方式不同而有下列三種分類：

項目	概要
FTTH (Fiber to The Home) 光纖到戶	將光纖直接傳送到終端用戶家裡，提供家庭內各種不同的寬頻服務，如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 VOD)、在家購物、在家上課等。美國、日本等以獨棟住宅居多之國家。
FTTB (Fiber to The Building) 光纖到樓	多用於公寓大廈等多用戶建築，電信業者機房到建築物之間為光纖網路，之後大樓內機房到各樓層用戶屋內則使用銅軸電纜或是 VDSL。多出現於韓國、台灣、香港等用戶住宅密集之國家。
FTTC (Fiber to The Curb) 光纖到路邊	以服務社區住宅用戶，將 ONU 設備放置於路邊機箱，藉由 ONU 之同軸電纜傳送有線電視訊號或利用雙絞線傳送電話及上網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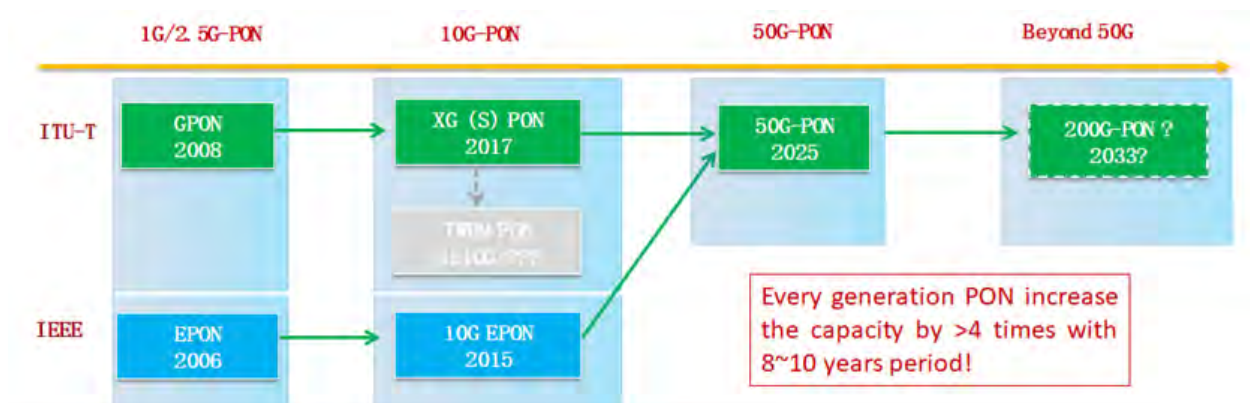
FTTx 係光纖接取網路的實施策略，其傳輸方式係由電信機房內的 OLT 將下行的光訊號經過光分歧器(Splitter)分成多條線路傳送給各個 ONU；而每個 ONU 則將上行的訊號逆向通過光耦合器合成在一根光纖，

以多工形式傳送給 OLT，因此採用光分歧器(Splitter)的被動式光纖網路(PON)除可減少網路機房及設備維護的成本外，更節省了大量光纜資源等建置成本，故成為近年來全球發達國家所採行之主要接取技術。



資料來源: Researchgate, 2015 年 (<https://www.researchgate.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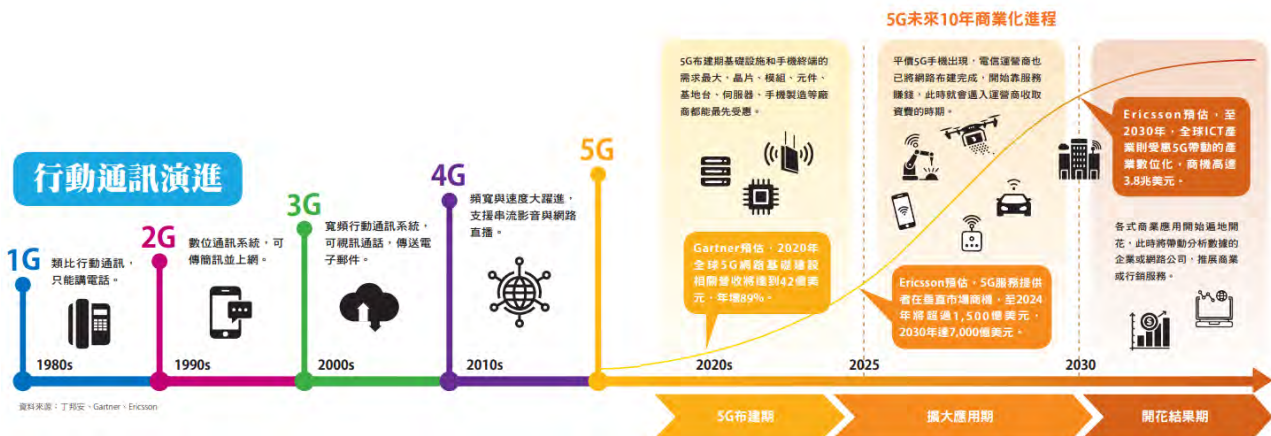
目前現行 PON 產品的標準技術有 EPON(Ethernet PON)、GPON(Gigabit-Capable PON)、10G EPON 及 XG(S)-PON 等技術，而在市場需求，技術提升，成本降低等因素驅動下，PON 技術已由現行 XG(S)-PON 進入下一代(Next-Gen PON)，主要係以 50G-PON 發展為主，隨著 50G-PON 標準的發佈，ITU-T 於 2022 年開始啟動該專案研究技術；PON 技術之演進如下表，其顯示網絡運營商平均每 8~10 年升級至下一代 PON，每一代的頻寬至少增加 4~5 倍。



資料來源: Telecoms.com (<https://telecoms.com/>)

(B)行動通訊基地台

隨著行動通訊網路及智慧型手機之快速發展下，行動通訊技術已由 4G 進入第五代通訊技術(5G)之階段，而 5G 通訊技術已將傳輸速度大幅提升，其中 5G 的大頻寬，低延遲，廣連結三大特性，在速度、傳輸量和裝置覆蓋率上，都是 4G 時代的 10 倍甚是百倍以上，而 2020 年也是全球電信業者大量布建 5G 行動通訊基地台開始商用服務的一年，從工研院的行動通訊演進的介紹中可看出 5G 的應用將會在未來十年內持續發展。



資料來源：丁邦安、Gartner、Ericsson、工業技術與資訊月刊, 2020 年

依據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評析『美中科技戰從 5G 蔓延至 6G，次世代通訊潛在關鍵技術將成為一級戰區』報導，例如毫米波(高於 50 GHz)、超大規模 MIMO、高精度網絡、人工智慧原生、區塊鏈無線接取網絡、無所不在的運算(邊緣運算的演進)等，各通訊發展先進國將會持續推動 5G 的技術發展和應用，以作為未來 6G 發展的基礎。另一類技術是過去較少被關注的新興技術，例如太赫茲、光無線通訊、可重構智慧表面、電磁波軌道角動量、非地面網絡通訊、觸覺互聯網、水下無線通訊等，目前這些新興技術發展路徑以及應用場景尚不明確，還須持續關注各通訊發展先進國在 6G 的技術發展方向。

(C)雲端運算與數據中心

a.雲端運算

雲端運算的服務種類包含電子郵件、伺服器運算、資料儲存、資料傳輸、應用軟體及內容與系統服務等，由於使用者毋須在初期投資大量軟硬體設備，故吸引市場的注意。

北美三大雲端服務商 Amazon、Google 及 Microsoft 提供企業在雲端伺服器進行數據及運算需求，企業不需要自行購置資料中心伺服器，再加上行動上網裝置之普及，因此促進雲端運算成長，而現今之行動裝置具有輕、薄且易於使用的人機介面，因此，雲端運算之各類行動應用程式(Apps)將更使用者廣為歡迎。

b. 資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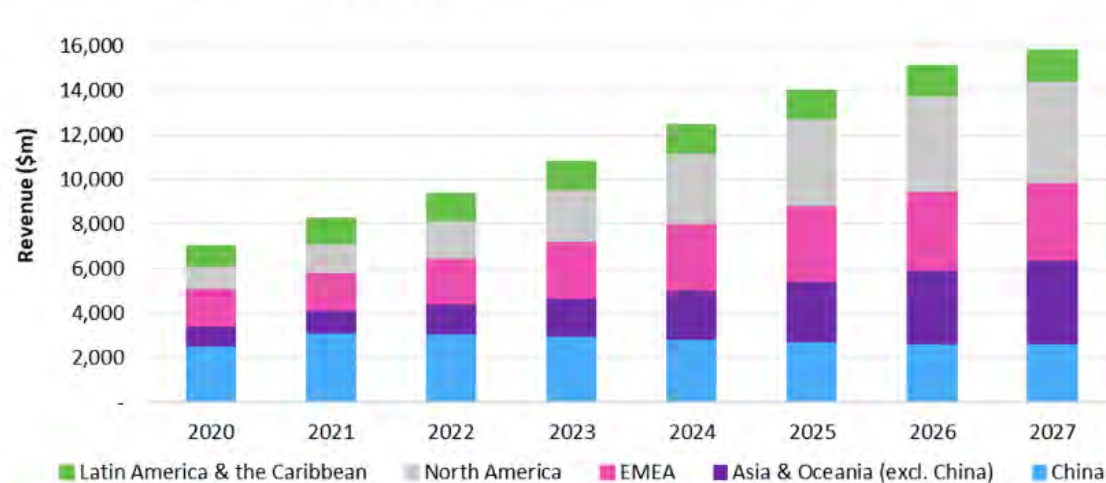
基於智慧城市、智慧家電、影音串流、元宇宙、挖礦、電競、區塊鏈的發展及行動上網之應用廣泛，全球各電信公司及網路通訊等公司已陸續投入資料中心之建置，以提升巨量資訊儲存、運算、安全性等功能。尤其，北美三大雲端服務商 Amazon、Google 及 Microsoft 資本支出持續提升，將帶動伺服器需求。根據調研機構 Digitimes 資料指出，2021 年至 2026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持續增長，由 2021 年 17,008 仟台成長至 2026 年 23,745 仟台，顯示資料中心流量逐年增加，資料中心持續建置的成長動力。綜上所述，隨著網路多媒體發達，數位網路數據流通將逐年快速成長，因此資料中心之建置、發展，將間接帶動光收發模組等相關元件之需求成長。

B. 產業未來發展

目前光通訊元件市場主要應用仍係以 FTTx、行動通訊及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之高速產品等為主。在 FTTx 方面，其主要發展市場主要係為亞洲、歐洲及北美地區，其中亞洲市場又以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為主，惟 2016 年起市場成長已趨緩，中國大陸於過去幾年也已布建相當數量 10G PON 的 OLT 端，對無論是 10G EPON 或 XGS-PON 的 ONU 端開始需求上量。根據預估未來幾年隨 10G 元件價格的滑落，10G PON 會逐年成長而取代傳統低速 PON 市場。

市調機構 Omdia 預估 2020 年至 2027 年 PON 設備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成長為 12.3%。

Omdia's forecast reflects PON's support of conver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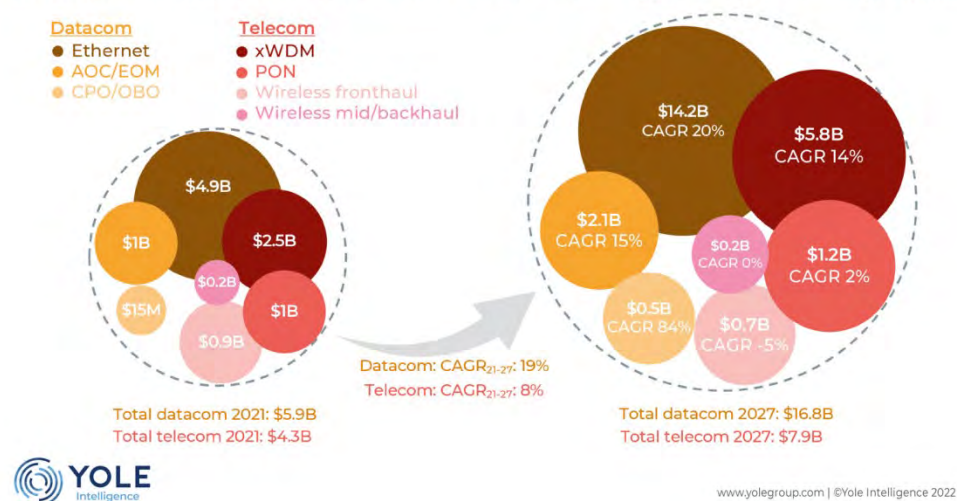


行動通訊方面，Omdia 於「2023 年全球 5G 趨勢觀察重點」報告中指出，5G 雖起步較慢，不過隨相關技術逐漸成熟、跨產業深化合作，以及新興市場開始導入 5G，其影響力在 2023 年將更為明顯。Omdia 預測 2022 年全球約有 31% 電信營運商提供 5G 服務，2023 年底則可望推升至 59%，展現強勁成長動能。在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方面，隨著網路通訊及數位多媒體的發展，網路數據流量呈現逐年快速成長，高速光通訊元件尤其是傳輸速率 100Gbps /200Gbps /400Gbps 已成為資料中心的主要產品。

根據 Yole 市場調查資料顯示，全球 2021 年光纖通訊收發模組營收在資料中心應用為 59 億美元，而電信市場應用為 43 億美元，合計產值約為 102 億美元，預估 2027 年總產值將可達 247 億美元，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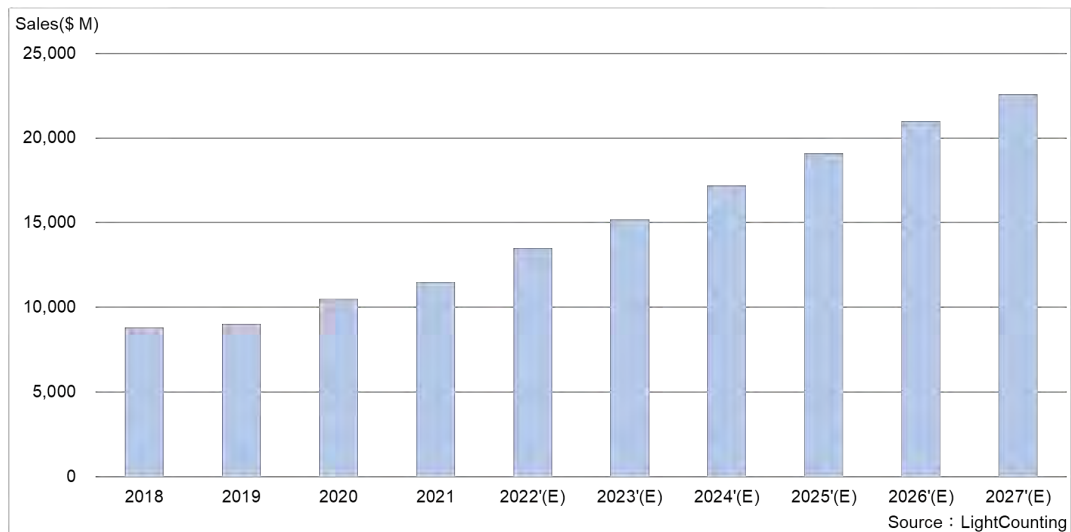
2021-2027 OPTICAL TRANSCEIVER REVENUE GROWTH FORECAST BY DATACOM APPLICATION

Source: Optical Transceivers for Datacom & Telecom – Market and Technology Report 2022, Yole Intelligence,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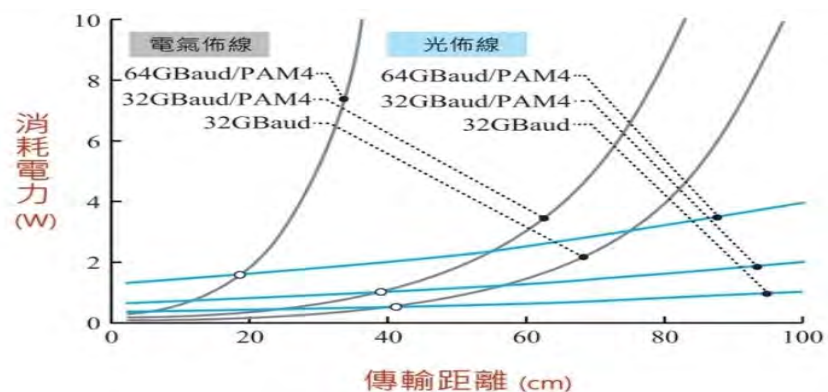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 Intelligence, 2022

市調機構 Lightcounting 預估 2022 年至 2027 年光通訊產業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為 11%。



由於針對 AI 應用所發展之伺服器/交換器已經支援 800G 光通訊連線，預期 2024 年將是 800G 規格大量商業化階段，並預期最快 2025 年將會有初步的 1.6T 規格產品。從光通訊模組的基本運作架構為出發點，電與熱的問題是共存型態，我們大概可以將光通訊模組的耗電量來源分為兩大區塊，分別為電氣單元以及光訊號單元兩大部分：電氣單元部分，主要耗電量來源為各類矽製程 IC，包括 Driver IC、DSP、MCU、TIA 等，這類以電力作為運作動能來源的晶片與其他我們熟知的訊號處理晶片或中央處理器類似，當訊號傳輸距離越長以及數據量越大時，自然需要更大的電力來傳輸訊號；光訊號單元部分，主要為產生光訊號的晶片，雖然光訊號的特性即在於在良好的傳輸介質下，訊號並不會隨著傳輸距離變長而大幅損耗，也就不會有大幅消耗電力的問題，但仍有因傳輸速率加快而需要更大的電力來驅動完成訊號傳輸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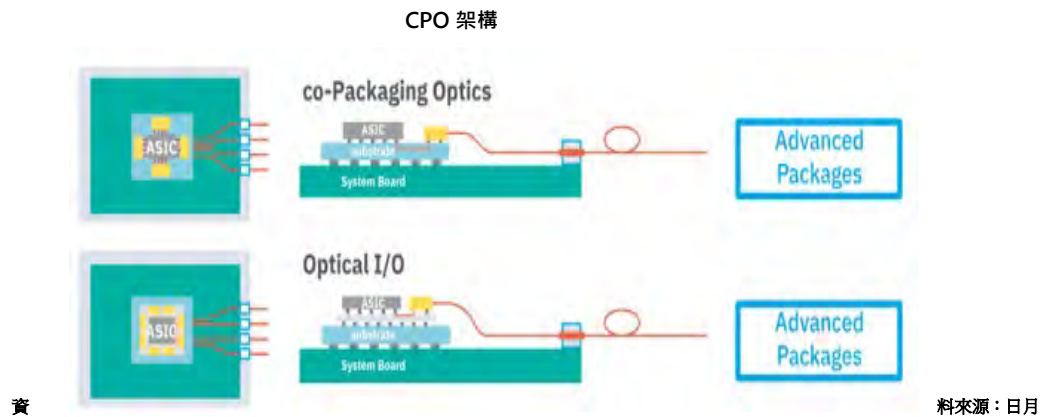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電子通信協會—日本。

未來傳輸速率進入 1T 之後，這些改善晶片本身效能與製程等作為帶來的降低功耗作用就相當有限了，就必須從光通訊模組的基礎架構著手，而目前最具商業化的解決方案即是 CPO (Co-packaged optics) 架構。

當晶片與晶片之間的傳輸瓶頸問題解決後，接下來就要實現處理資料之 IC 晶片與光通訊晶片的共同封裝，也就是 CPO (Co-Packaged Optics) 概念之核心議題。顧名思義，CPO 就是將處理數據之晶片與光通訊晶片共同封裝在單一 Socketed 上，而要實現此一目的，除了封裝技術演進外，另一個關鍵在於光通訊晶片將會以矽光子形態存在。

當負責光訊號傳輸之單元以矽光子形態存在時，除光源單元外，其他負責光訊號傳輸之被動元件如光柵耦合器、光波導器、光調制器、光偵測器等均以先進之半導體製程整合在矽光子之矽晶圓層內。光源部分，目前多數即將商業化之方案傾向以外部光源方式來進行，採外部光源方式也意味著可從封裝單元中移除一個高速電氣 I/O 驅動器設計，不僅可以進一步降低熱與電的問題，亦可解決可能傷害工作技術人員眼睛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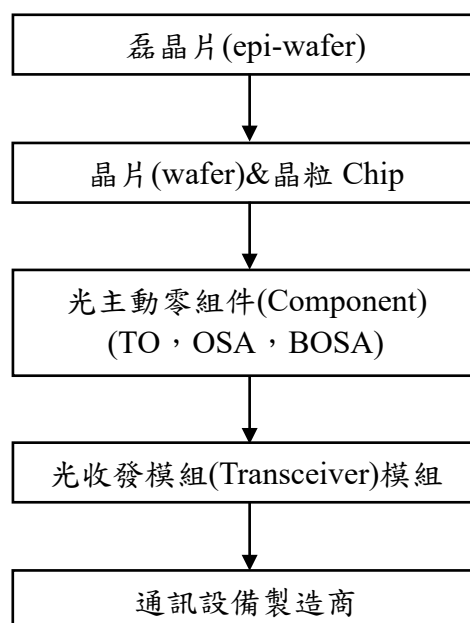
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係為將發送端之電訊號經由發光模組將電訊號轉換成帶有訊號之光源，再將此光訊號耦合進入光纖網路之中，並傳送到光接收模組內將光訊號轉成電訊號送入接收端用戶之設備。

就光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項目，本公司專注於以砷化鎵(GaAs)、磷化銦(InP)為原料之光通訊主動元件零組件的開發及生產，包含：晶粒(Chip)設計與生產、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封裝(TO-CAN)、次模組封裝(Optical Subassembly；OSA)、雙向光傳輸次模組封裝(Bi-Direction Optical Subassembly；BOSA)，並提供代工服務。而本公司在光纖通訊供應鏈上之產品銷售及服務定位主要為：

- A. 本公司除了銷售光纖通訊光主動元件零組件(Chip、TO、OSA、BOSA、光學引擎等)及主動光纖線纜外，同時也提供 ODM & OEM 的服務。
- B. 公司的客戶以設計、生產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TOSA、BOSA、光學引擎)和主動光纖線纜、光纖光收發器模組為主，公司的產品也經由這些客戶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物聯網(IoT)的日益普及，導致對網路頻寬需求持續的增加，網路通訊硬體也很自然地隨之快速成長，尤其是在美國、亞洲以及一些新興國家市場。未來幾年，將可預見到雲端運算的資料中心、光纖到戶及 5G 無線通訊基地台持續的成長，針對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也將會因此而受惠。

A.雲端運算、5G 基地台

近年來在谷歌(Google)、亞馬遜(Amazon)、微軟(Microsoft)、IBM、蘋果(Apple)、臉書(Meta)等公司的積極推動下，雲端運算之應用已成為軟硬體廠商必爭之地，因而對通訊頻寬需求呈現爆發性的成長。此外，近期中國大陸的阿里巴巴、百度以及騰訊等公司的需求加持下，大多數的運算將經由不同的雲端平台來執行。針對這些未來頻寬的成長需求，本公司將專注於：

(A)10G/25Gbps LD、20-70mW CW LD 及 PD 的開發、量產。

(B)100G - 800G bps DWDM 收發模組內關鍵零組件開發及組裝。

(C)專注共同封裝光學元件(CPO) 及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相關技術應用及產品。

(D)主動式與被動式光纖耦合封裝技術開發。

B.光纖到戶(FTTx)

近年來低速 EPON 的布建已有飽和趨緩的趨勢，而 GPON 方面，雖隨標案的開出對相關的 BOSA 產品仍有需求，但在鼓勵使用大陸國產的政策以及價格大幅下滑的雙重影響下，供應鏈生態相對以往以有極大的變化。至於 10G GEAPON 以及 XG-PON(非對稱，下行速率 10Gb/s, 上行速率 2.5Gb/s)，XGS-PON(對稱，上下行速率都是 10Gb/s)的市場需求，在能共用既有低速 PON 的網路架構下，也已大量採用 COMBO PON OLT 的方案，ONU 端需求也隨之顯著的提升。

本公司專注於高速 10G EPON、XGS-PON 銷售與研發而淡出低速 PON 市場。

(4)競爭情形

過往結合美國的 III-V 族發光和收光二極體元件研發能力、台灣優異的元件生產技術及有效率的自動化封裝製造技術，本公司得以最佳產品品質和最有競爭力的成本，在全球光纖通訊的零組件市場取得領先地位。但 2016 年起中國大陸光通訊零組件的廠商，無論生產規模或元件開發、製造能力已經快速提升，本公司將以積極的態度經營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設計及生產。同時。公司也與策略伙伴以分工合作的方式共同生產極具競爭力的高速光收發產品。本公司主要產業競爭對手分析如下：(1)接收端-收光二極體以 GCS、中國電子科技集團 13 所及 29 所、光環等公司，而 10G/25G APD 則以 Sifotonics、光環、中國電子科技集團 44 所、Macom 等公司；(2)發射端 10G/25G LD 主要競爭者則為西安源杰、武漢敏芯、Macom、Melco、Broadcom 等公司為。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以邊射型雷射(DFB & FP)及檢光二極體(PIN & APD)晶粒為基礎，進而開發適用於光通訊各種不同類型的金屬座光學次模組(TO)、光學次模組(OSA&BOSA)及模組等產品。

因應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 5G 無線基地台應用所需高速光通訊元件的需求，本公司自 2016 年起已積極地投入 25Gbps 以上速度邊射型雷射 DFB 晶粒的研發及量產，目前也已獲得數家主要客戶之肯定與採用，力求逐漸將主力產品延伸至高端產品如 EML-DFB。

為了更能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的需求，本公司在產品技術開發的策略，採取於短期以滿足客戶之高品質、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而於長期以研發高效能、多樣化的產品為主軸，並加強提昇內部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能力、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產學合作，以深耕更穩固、具競爭力的產品技術為目標。

在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除了繼續網羅資深研發人員外，也加強在職訓練以強化研發人員專業技術、專案管理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年

年 度 學 歷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人員	比例(%)
博 士	4	9.76	4	11.76	2	7.69	1	4.35
碩 士	18	43.90	13	38.24	8	30.77	8	34.78
學 士	12	29.27	12	35.29	11	42.31	10	43.48
專 科	4	9.76	2	5.88	2	7.69	1	4.35
專科以下	3	7.31	3	8.83	3	11.54	3	13.04
合 計	41	100.00	34	100	26	100.00	23	100.00
平均年資	4.85		5.53		6.47		6.2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	112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106,500	121,700	95,665	79,356	66,643	40,831
營業收入淨額	1,525,075	1,190,446	1,166,849	866,016	1,318,546	1,944,72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 比率(%)	6.98	10.22	8.20	9.16	5.05	2.1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類 別	項 目
107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25G 1310/1550nm PIN array chip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2)25G 850nm PIN array chip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3)25G CWDM DFB chip
108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1)10G APD ROSA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2)10G O-Band CWDM DFB LD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3)10G 1550nm DFB LD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4)40mW O-Band CWDM CW DFB LD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5)25G 850nm 1x4 array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6)25G 1310/1550nm APD
109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1)25G CWDM 6 波 TOCAN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2)25G 1350/1370nm CWDM DFB LD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TEC-TO 25G DFB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4)L-base non-hermetic TOSA
110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1)25G CWDM 6 波 TOCAN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2)25G 1350/1370nm CWDM DFB LD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 TEC-TO 25G DFB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4)L-base non-hermetic TOSA
111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50G 1310nm/1550nm PD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2)10G O-band CWDM 6 波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TO-25 miniature TO for PD
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10G/25G DFB LD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2) 40~63 mW CW LD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隨著網路產品廣泛的使用，而帶動了光通訊基礎建設的蓬勃發展，特別是資料中心、基地台及 FTTx 的布建方面。其中美國是超大型資料中心最主要的推動者，也占有近一半的超大型資料中心，而中國大陸則是最大 FTTx 及 4G/5G 基地台的使用國家，未來其它國家政府也將會快速的擴充通訊網路的基礎建設及應用，而光纖通訊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資料中心的架構依不同的應用除了短距離(<3 米)以銅纜為主外，主要是以 850nm 10Gbps 多模模組(10G SR)、1310nm 10Gbps 單模模組(10G LR &

LR-Lite)，850nm 40Gbps 平行光多模模組(4x10G SR-4)、40Gbps CWDM 單模模組(4x10G LR-4)及 AOC 為主。今年以來，更高頻寬(4x25G) SR-4、PSM-4 平行光及 100G CWDM/LanWDM 單模模組需求快速增加。本公司持續深化與策略夥伴之合作，積極研發並推廣於雲端運算資料中心(100G-400Gbps)的各式光收發模組需求。

公司將持續與多年來經營的優質客戶共同深耕高速 FTTH 市場，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因應 2020 年 5G 基地台所需之 25 Gbps 產品，公司已完成了雷射晶粒及其相關封裝的量產工作並已獲國際大廠認證及採用，除中國大陸外，也積極與美國主流光電客戶開發客製化檢光二極體與相關封裝產品。

B. 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通訊網路服務需求的快速成長，各國光通訊基礎建設也在積極的布建中。因此，未來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也將會因此而增加，此一趨勢將導致市場供應量的增加及因競爭而造成售價下滑的壓力。公司將以積極的態度來管理關鍵原物料供應的穩定性、物料品質的管控、料件議價能力的強化以及生產效率的提升。

公司短期的採購策略以基於客戶現有訂單、售價及有效管控內部存貨為考量與磊晶片、IC 供應商、電容供應商、TO 金屬材料供應商、PCB 硬板、軟板以及金屬料件供應商形成可靠而穩定的合作伙伴關係。另外，公司在生產、製造策略係以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量及交期為目標，以高良率、高效率及高品質生產方式為原則，若產能不足時則優先以優質外包夥伴來配合共同滿足客戶的需求。

C. 研發策略

公司短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 (A) 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高速光通訊雷射元件以及高速光接收元件。
- (B) 設計搭配自有雷射及接收元件之高速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提供客戶高性能、高品質又兼具價格競爭力及供貨穩定之產品。
- (C) 持續開發具特殊應用且具競爭力之各類雷射二極體產品。
- (D) 持續開發共同封裝光學元件(CPO)及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相關應用技術及產品，以因應未來客戶端需求。

D. 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 強化生產工程技術及改善現有生產流程導入 MES 與自動化以提高良率及效率及確保品質。
- (B) 每月定期檢討庫存控管及原物料價格追蹤，以控制成本。
- (C) 每月定期檢討應收及應付帳款明細，以強化財務管理。
- (D) 有效規劃銀行資金來源及使用及針對匯率變化之風險管控。

(2) 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A. 行銷策略

針對高速 10Gbps GEAPON 以及 XGS-PON、5G 基地台前傳，中傳之應用，以及資料中心內(Intra Data Center)及資料中心間(Inter Data Center)高速傳輸之相關高速光通訊晶粒、次模組光通訊模組等自主開發及 OEM/ODM/JDM 產品。

本公司的長期行銷策略為：

- (A)在客戶方面，尋求並積極經營優質策略夥伴客戶，以具競爭力之高速產品共同服務終端客戶。
- (B)洞悉未來市場的趨勢，及早進行高效能雷射、檢光器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的研發，以便能有效的達成客戶的設計採用(design-win)。
- (C)針對策略合作夥伴提供高品質、高效率 and 低成本的光模組代工服務。

B.生產及採購策略

公司預料未來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隨應用而增加，但同時競爭者勢必也將增多，關鍵原物料之供應、時效、及價格將影響產品是否具競爭力的重大因素。

本公司之因應政策：

- (A)製造生產方面，將增購高效能之生產工具及檢測設備用以生產高品質、高效能之產品。
- (B)採購策略方面，將藉由有效的內部管理並積極與優質供應鏈廠商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以穩定貨源，並不時評估新型原物料與公司產品結合，開發出更具競爭力之產品機會。

C.研發策略

公司長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 (A)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更高性能之光通訊元件及封裝技術以應未來市場之需求。
- (B)尋求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並提升自有的產品技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97,243	11.23	107,154	8.13	100,887	5.19
外銷	中國大陸	272,617	31.48	234,535	17.79	87,846	4.52
	北 美	475,655	54.92	948,901	71.96	1,737,522	89.34
	其他國家	20,501	2.37	27,956	2.12	18,468	0.95
合 計		866,016	100.00	1,318,546	100.00	1,944,72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晶粒及其他，民國 111 年度各類產品的營收比重分別為 85.28%、9.35%及 5.37%。

根據 LightCounting 市調預估 2022 年全球光通訊產業年產值估計約有 135 億美元，而本公司光通訊零組件產品的銷售值約 44 百萬美元，約占市場總值 0.3%。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雖然面對全球經貿仍受通膨、升息、俄烏戰爭、美中科技戰等不確定因素干擾，使得大型企業緊縮資本支出，然，依據電信設備商愛立信（Ericsson）於 12 月 20 日發布《愛立信行動趨勢報告》，全球行動網路數據流量在 2021 年第三季至今年第三季就成長了 38%，過去兩年內成長一倍，預估到 2028 年將成長為目前的四倍，將可能間接帶動本公司應用於雲端運算與資料中心的產品營收成長。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將更積極發揮垂直整合能力開發高速產品及擴展代工業務，並經由精實管理持續改善得到顧客全面的滿意，進而深化客戶關係，提升自行開發元件能力以及新型封裝技術。

本公司 10/25 Gbps 之高速各類型光通訊零組件，已進入亞州一線光通訊設備大廠之合格供應商；100G 及 400G 類型光通訊零組件已成為資料中心主流架構。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與策略夥伴客戶同步成長

本公司除維持現有產品成長外，同時與美、中、日本之客戶共同合作開發元件、光學次模組及光學收發模組等光通訊零組件，部分產品已通過一、二線設備大廠的驗證並持續供貨中。

(B)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

本公司經與策略夥伴合作及自行培訓人才的方式已逐步提升自主研發高速元件的能力與技術。未來基於既有之專業技術基礎上必能在產品技術研發上持續創新。

(C)量產能力和產品品質

本公司近年透過精實管理及提升量產自動化程度，優化產品研發與量產的流程，已達到降低製造成本、滿足客戶品質要求並縮短交期。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近年來歐美大廠紛紛透過垂直整合且擴大規模，透過加速縮短高階產品的開發時間，迅速將新世代產品導入市場，且在市場成長期就開始為搶佔市場份額而採降價策略，以致每世代產品生命週期逐漸變短。而中國光通訊競爭者在中低階產品採低價策略，造成市場競爭激烈而無法獲利。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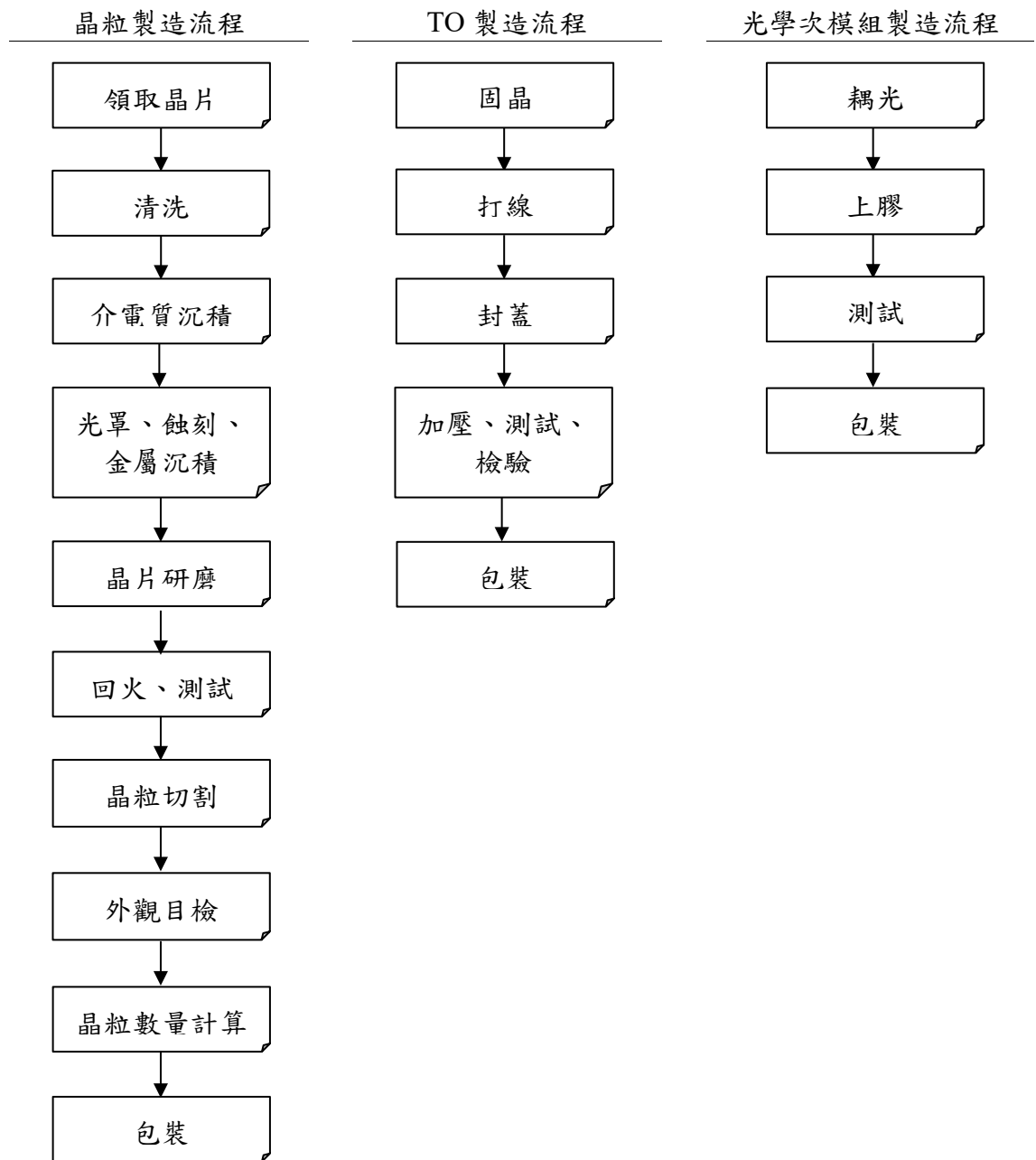
- (A)加強研發高階產品的能力與腳步，創造產品獨特性及品質。
- (B)持續改善產品的製造成本結構。
- (C)與一線光通訊產業客戶密切共同合作開發產品。
- (D)持續加強產品設計的標準化和簡單化，以降低材料和生產成本。
- (E)加強生產設備自動化及資訊 IT 化，以增加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品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FP & DFB 邊射型雷射及其光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
VCSEL 面射型雷射光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 之用途
檢光器及其光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及安全監控之用途
代工服務	Datacom、Telecom、LTE 基地台、雲端運算之應用、安全監控的設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次模組(TOSA)	LV221309	良好、穩定
印刷電路板(PCB)	LV221085	良好、穩定
晶粒(CHIP)	LV221076	良好、穩定
封蓋(HOUSING)	LV220129、LV220704、LV220239	良好、穩定
軟板(FPC)	LV221208、LV220828	良好、穩定
基座(Base)	LV220704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866,016	1,318,546
營業(損)益	(17,383)	396,786
毛利率(%)	(2.01)	30.09
毛利率變動幅度(%)	—	1,597.01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A.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 及 111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 模組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54,686)
	$Q'(P' - P)$	517,985
	$P'Q' - PQ$	463,29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51,283)
	$Q'(P' - P)$	160,135
	$P'Q' - PQ$	108,852
	(三)毛利變動金額	354,447
光通訊主動元件 晶片及晶粒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4,387
	$Q'(P' - P)$	33,384
	$P'Q' - PQ$	47,77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8,079
	$Q'(P' - P)$	(16,738)
	$P'Q' - PQ$	1,341
	(三)毛利變動金額	46,430
光通訊主動元件 次模組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81,900)
	$Q'(P' - P)$	29,014
	$P'Q' - PQ$	(52,886)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40,645)
	$Q(P' - P)$	42,970
	$P'Q' - PQ$	(97,675)
	(三)毛利變動金額	44,789

註：P'、Q'：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B.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說明

(A)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111 年度因主要銷貨客戶逐步調整銷售產品組合，處於新舊產品迭代之過渡期，銷貨組合改變致 111 年度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產品出貨量較 110 年度縮減，因而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54,686 仟元；然雲端、AI 及 5G 高速傳輸等應用題材持續延燒，加以美國寬頻基建政策，致 111 年度主要係銷售 400G 光收發模組等高單價產品，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517,985 仟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隨著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逐步調整銷售產品組合，處於新舊產品迭代之過渡期，故 111 年度出貨量較 110 年度下滑，產生有利成本量差 51,283 仟元。而 111 年度主係銷售 400G 光收發模組，其屬高速網通零組件，故銷貨成本較高，致該年度較 110 年度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160,135 仟元。綜上所述，111 年度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產品之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成長 354,447 仟元。

(B)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及晶粒

因 AI 等網路高速傳輸應用需求提高，客戶增加拉貨，致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14,387 仟元；而 25G 及 10G DFB 主動元件晶粒等銷售單價較低之晶粒銷售量逐年下滑，本公司銷售組合改變使得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33,384 仟元。銷貨成本方面，因出貨量增加，故相較 110 年度產生不利成本量差 18,079 仟元，且因銷售組合不同，故單位成本稍下降，而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16,738 仟元。綜上所述，111 年度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及晶粒產品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成長 46,430 仟元。

(C)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111 年度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產品 TO56 雷射二極體因大陸國內光通訊廠商供應鏈急速擴建而市場產能過剩，導致市場存貨去化放緩；亦因公司改變銷售策略及良率表現不佳而價格較不具競爭力，致銷售數量較以往減少，故與 110 年度相較，產生不利銷售量差 81,900 仟元。

又 111 年度因美系主要銷貨客戶採購較高單價之 100G 主動元件模組半成品且因雲端及 AI 應用需求帶動之漲價效應，使 111 年度 100G 及 400G 主動元件模組半成品產品銷售價格隨之提高，而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29,014 仟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111 年度隨著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產品出貨量較 110 年度減少，而產生有利成本量差 140,645 仟元；然半導體短料現象導致半導體上游廠商漲價，增加 111 年度採購成本，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42,970 仟元。綜上所述，111 年度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產品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成長 44,789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V221309	233,714	34.41	無	LV221309	1,184,511	67.50	無	LV221309	696,281	56.41	無
2	LV221085	84,897	12.50	無	LV221085	161,960	9.23	無	LV221085	167,958	13.61	無
3	LV221076	77,506	11.41	無	LV221076	78,550	4.48	無	LV221076	154,205	12.49	無
	其他	283,167	41.68	—	其他	329,800	18.79	—	其他	215,975	17.49	—
	進貨淨額	679,284	100.00		進貨淨額	1,754,821	100.00		進貨淨額	1,234,41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受供應商原料價格、產品組合及客戶訂單變動所影響。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C01082	470,179	54.29	無	LC01082	941,848	71.43	無	LC01082	1,723,084	88.60	無
2	LC01055	158,604	18.31	無	LC01055	162,682	12.34	無	LC01055	64,078	3.29	無
	其他	237,233	27.40	—	其他	214,016	16.23	—	其他	157,561	8.11	—
	銷貨淨額	866,016	100.00		銷貨淨額	1,318,546	100.00		銷貨淨額	1,944,72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主要係受終端產品市場之需求轉變、往來客戶銷售情形及公司本身銷售策略調整等之影響。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Kpcs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88,240	2,339	696,251	88,240	1,417	1,210,872
晶粒		144,000	3,806	98,497	144,000	6,402	169,904
合計		232,240	6,145	794,748	232,240	7,819	1,380,776

增減變動原因：

- (1)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主係客戶進行產品轉換，新產品屬高速傳輸之光收發模組，使得產值大幅提升。
- (2)晶粒：主係因 111 年客戶需求增加，致產量相對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K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519	39,097	2,867	674,919
晶粒	1,697	43,345	2,644	32,182
其他	23	14,801	111	61,672
合 計	2,239	97,243	5,622	768,773

增減變動原因：

111 年營業收入較 110 年增加新臺幣 4.5 億，大幅成長 52%，主係占本公司營收比重最大項目之光通訊模組產品受惠於全球資料中心高速產品需求增長，帶動該產品出貨量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235	231	255
	間 接 員 工	148	171	184
	合 計	383	402	439
平 均 年 歲		40.50	40.25	39.9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62	6.28	6.1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3	0.8	0.5
	碩 士	10.7	9.2	8.0
	大 專	39.5	43.8	46.0
	高 中	39.5	38.9	39.4
	高 中 以 下	9.0	7.3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已合法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工業園區排放(納管)許可，並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依法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工業園區之水污費，設立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2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濕式洗滌塔	二式	102/1	8,202	0	酸鹼廢氣之洗滌淨化 有機廢氣之過濾淨化
廢水處理系統	一式	102/1	2,069	0	製程廢水淨化處理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狀況發生。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含年節禮金、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駐廠醫護人員設置、出差旅行平安險、尾牙餐會、員工學位及專業證照進修補助。

(A)年節禮金：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各發給平均半個月薪資的禮金。

(B)團體保險：111 年團體保險醫療理賠 59 人次，理賠金額約 NT\$100 萬。

(C)出差旅行平安險：公司為每位出差同仁加保旅遊平安險，以確保同仁公務出差期間之保障。

(D)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公司停辦大型尾牙餐聚活動，改以每人發放年節慰問金並補助單位活動經費自行辦理餐敘，以表達對同仁的謝意。

(E)員工學位及專業證照進修補助：公司為鼓勵同仁不斷自我進修，訂定學位及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期提升員工素質及能力。111 年員工學位及專業證照進修補助之員工共計 9 人次，費用共計約 NT\$4 萬。

B.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秉持公平、實惠、普及三大原則運用福利金，且由職工自行管理並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

(A)禮金及津貼：提供結婚/生育/喪葬補助/生日/五一勞動禮金/中秋禮金等各項補助。

(B)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公司停辦大量人員聚集之相關活動並取消員工旅遊等安排與規劃。

(C)鼓勵同仁於工作之餘投入社團活動，透過社團補助辦法機制給予經費補助，每個月進行社團活動安排與規劃；目前社團有登山健走社、愛心社等 2 個類型社團。

(D)完善保險制度：除公司團體保險，福委會再另加保團體定期壽險。

(E)簽訂特約商店共 65 家，讓員工享豐富多元化優惠內容。

C.臨場健康服務：公司依法設置醫護人員，提供同仁個別化的健康關懷，建置並落實健康分級管理制度，為員工的健康把關。

(A)入職體格檢查：新進員工與轉調作業人員，皆依法定作業類別要求實施體格檢查，以做為公司選工、配工之用。

(B)定期健康檢查：每二年辦理一次健康檢查除了優於法規要求也避免浪費健保資源，透過健康檢查結果進行預防危害健康及潛在致病因子。

(C)針對作業環境特性實行從事特別危害作業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者，由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指導；本公司無第三級管理以上對象。

(D)每月定期臨場職業醫學醫師服務，透過同仁體檢報告從單一危險因子的介入展開健康管理追蹤計畫，例如：三高疾病防治、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壓力管理與壓力紓解、癌症篩檢、職場菸害防制等。

(E)廠內設置餐廳、母乳親善環境、淋浴間與健身器材的提供。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

111 年教育訓練實績總表

類別	課程系統	課程數	訓練總時數	訓練總人次
內訓	新進人員訓練	215	1,166	82
	通 識 課 程	6	269	253
	專 業 課 程	1	291	49
	管 理 課 程	2	11	45
外訓	通 識 課 程	3	21	3
	專 業 課 程	8	185	8
總 計		235	1,943	44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相關法令定期提撥員工退休金，分別依舊制及新制說明如下：

A.舊制：94 年 7 月 1 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目前已提撥足額以因應舊制退休之需要。

B.新制：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111 年新制退休金實際提撥約 NT\$1,127 萬)，確保同仁退休後生活之保障。

C.111 年實際退休人員 1 人。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111 年至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每季實際開辦勞資會議，建立勞資協商及溝通管道。

勞資會議	開會時間	主要議題	公告日
111 年 第一季	111/2/15	1.年度調薪計畫 2.廠務系統歲修出勤事宜 3.離職人員回任規定 4.病假檢附證明彈性 5.支援人員請假程序 6.委託家屬請假原則	111/2/18
111 年 第二季	111/6/2	1.資方代表主席選舉 2.針對疫情的因應措施公告方式 3.確診通報管道 4.年度體檢事宜	111/6/16
111 年 第三季	111/9/13	1.勞資雙方代表改派及勞方代表 主席選舉	111/9/15
111 年 第四季	111/10/25	1.依法每年取得員工同意實施雙 週變形工時、延長工時 2.112 年行事曆及連休調整事宜 3.部門聚餐費用 4.久任獎勵品製作 5.員工座談會	111/11/2
112 年 第一季	112/3/15	1.勞資雙方代表改派及勞方代表 主席推舉 2.彈性上下班時間異動	112/3/17
112 年 第二季	112/6/6	1.資方代表改派 2.工作規則修訂 3.獎金制度評估	112/6/16
112 年 第三季	112/8/15	1.依法每年取得員工同意實施雙 週變形工時、延長工時 2.彈性上下班配套措施 3.調薪政策及獎勵制度說明 4.節能減碳政策	112/8/23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公司建立了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及內部公告平台，各項管理辦法明定員工權利義務。

B.110 年度新增線上員工申訴意見管道，加強宣導各意見反應之管道，111 年度透過員工申訴意見管道收到 2 件建議案，皆順利處理及結案。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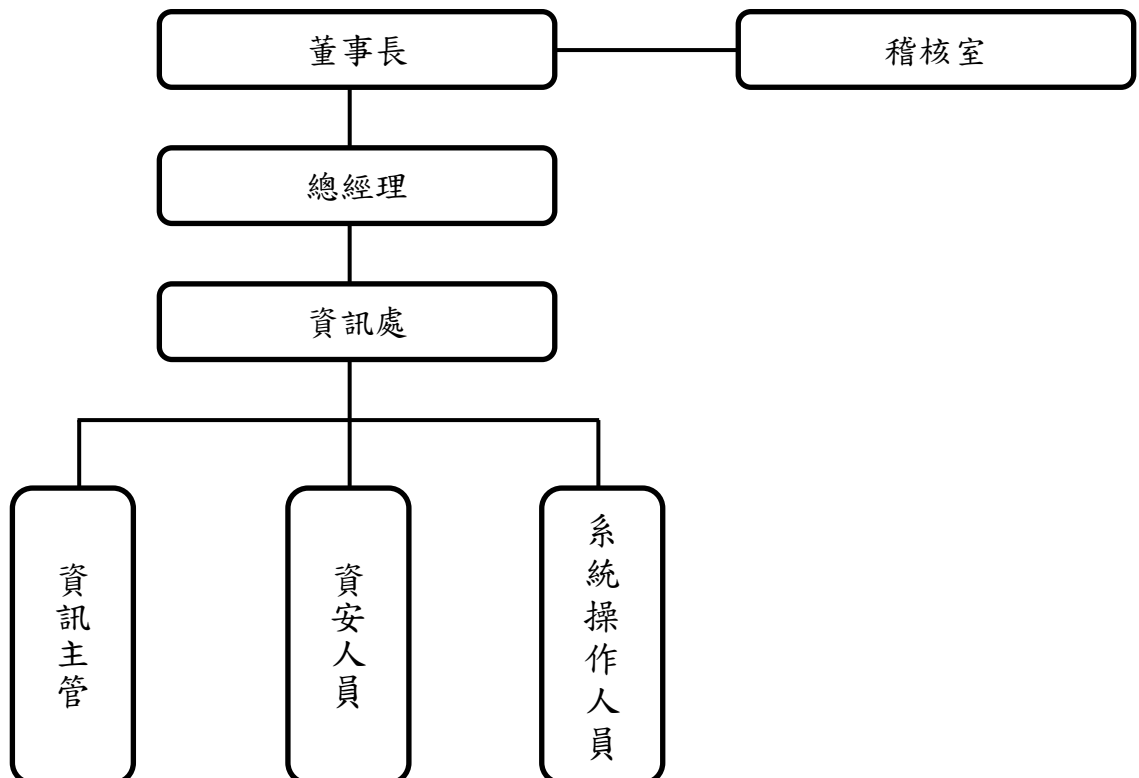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遵循勞動基準法外，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強調員工雙向溝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努力將公司未來願景與同仁發展目標結合，以避免產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損失，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該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2)資通安全政策

- A.保障公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智慧財產。
- B.避免公司營運業資訊及職務機密外洩。
- C.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公司及同仁觸法之可能。
- D.提高穩定安全的資訊作業環境，以提昇整體工作效率。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控制	控制說明
程式與資料存取控制	程式設計與開發人員如何控制程式新舊版本等相關規範。
資料輸出/輸入控制	資料輸入與輸出系統如何驗證與避免錯誤資料輸入等相關規範。
資料處理控制	各項操作手冊與電子檔如何更新與保存等相關規範。
機房設備安全控制	資訊機房內外環境、設備實體安全控管等相關規範。
檔案備份作業控制	檔案與生產相關之重要系統的備份方式與時間等相關規範。
資料保存控制	依法律規範須保留與公司內重要研究成果之資料如何保存等相關規範。
系統復原控制	災害發生時該如何應變與避免損失擴大等相關規範。
網路安全控制	公司網路內網與公司外網在使用上該如何防護等相關規範。
作業相關系統使用控制	明訂公司內會使用之資訊服務的使用限制等相關規範。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現任何資訊安全事件，已經或可能對公司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2 年 10 月 31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合江廠		3,155	439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晶粒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Kpcs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88,240	2,339	2.65	696,251	88,240	1,417	1.61	1,210,872
晶 粒		144,000	3,806	2.64	98,497	144,000	6,402	4.45	169,904
合 計		232,240	6,145	2.65	794,748	232,240	7,819	3.37	1,380,77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會計處理方法	111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oplight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122,980	168,711	4,000	100%	168,711	—	權益法	—	—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122,980	168,711	4,000	100%	168,711	—	權益法	—	—	—

註：為未上市櫃公司，無市價資料。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oplight Corporation	4,000	100%	—	—	4,000	100%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4,000	100%	—	—	4,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	112/8/7-114/8/7	營運週轉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雖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案，惟尚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係 110 年度辦理之私募發行普通股，茲就該計畫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64,550 仟元。
- (3)資金來源：私募發行普通股 1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0.35 元，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64,55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264,550	264,550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0 年第二季底止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64,550	本公司已依原預計資金 運用進度於 110 年第二 季執行完畢
		實際	264,5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評估

(1)提升公司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166,849 仟元、866,016 仟元、1,318,546 仟元及 1,064,843 仟元；稅前淨利(損)分別為(88,190)仟元、(284,964)仟元、270,795 仟元及 122,246 仟元。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較 109 年度下滑 300,833 仟元，而稅前淨損自 109 年度之(88,190)仟元擴大至(284,964)仟元，主係因受大陸 5G 基地台建置緩慢及缺料衝擊，另主要銷貨客戶調整採購之產品組合，而新產品 400G 光收發模組仍處於小量生產及良率不穩定狀況下所致；然 111 年度 400G 光收發模組已進入穩定生產階段，且終端需求成長，帶動營收逐年成長，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452,530 仟元，且稅前淨利上

升 555,759 仟元，而 112 年前二季亦較 111 年前二季營收及稅前淨利分別成長 565,848 仟元及 40,649 仟元。綜上，顯示本公司將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收規模成長之效益雖因個別銷售市場及產品組合調整影響而延遲，仍業已顯現。

(2)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前)	110 年度 (籌資後)
項目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66,759	804,871
	流動負債	459,849	292,477
	負債總額	780,132	612,47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5.94	31.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74	275.19
	速動比率(%)	96.83	174.25

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從募資前 35.94%下降至 31.43%；在償債能力方面，其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66.74%提高至籌資後 275.19%，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96.83%提高至籌資後 174.25%，足見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之償債能力，其效益應已顯現。

(3)降低利息支出

本公司 110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取得資金總額 264,550 仟元，可替代向銀行融資，故以本公司銀行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1.28%設算，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386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其減輕財務成本、降低經營風險之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181,5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計新臺幣 85,000 仟元，目前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39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181,5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	113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220,000	220,000	0	0	0	0
購置機器設備	113 年第四季	68,000	0	0	28,000	20,000	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893,500	120,000	500,000	273,500	0	0
合 計		1,181,500	340,000	500,000	301,500	20,000	2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22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61 仟元，而自 113 年度起之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334 仟元。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求，本次籌資計畫中之 68,000 仟元係作為購置機器設備之用。113~115 年度本公司預計增加銷貨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 836,404 仟元、113,418 仟元及 63,234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 2.13 年。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893,500 仟元用以因應營業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本次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目前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1.97%設算，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7,602 仟元。

5.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若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降低充實營運資金所需金額；若高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擬將所增加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業經 112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視客觀環境變更而調整計畫內容，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發行條件及公司章程揭露部分，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擬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39 元，預計總募集資金新臺幣 1,181,500 仟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8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85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 80%計 6,8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由於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適法，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募資計畫以募集資金之新臺幣 22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68,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餘 893,5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 22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改善財務結構。而本次募集資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經核閱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俟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B.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類別	設備名稱	金額
光模塊及光收發模組	AOC 高頻測試機共 9 臺	56,000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及晶粒	Mapping Sorter 及 Burn-in 測試等相關周邊系統設備	12,000
合 計		68,000

(A)購置生產設備之預定進度及合理性

依據本次購買機器設備資本支出之規劃，預期分別於 113 年度第二季至 113 年第四季支付 28,000 仟元、2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設備款，預計購置包含 AOC 高頻測試機，以及生產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及晶粒之 Mapping Sorter 及 Burn-in 測試等相關周邊系統設備，經評估於機器到位完成安裝試產後，該等設備將能增加光模塊及光收發模組及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及晶粒之產能規模應屬可行。

(B)設備取得及安裝操作之可行性

本次所購置相關產製光模塊及光收發模組及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及晶粒之機器設備係屬既有產品線之產能擴充，新購設備將安裝於既有廠房內。而過去已有採購該等機器設備之豐富經驗，且與設備供應商往來已久，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故該等生產機器設備之取得應無疑慮。預計於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時程於 113 年第二季起陸續支付機器設備各期款項，並將循序完成安裝及進行試產作業，故經評估機器設備之取得及安裝操作應具可行性。

C.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 893,5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係因 112 年度因 AI 高速傳輸應用題需求持續強勁，加以美國政府之 5G 網路基建政策拉抬，預估公司將受惠而訂單有所成長，為確保營運規模在一定水準之上，需保有充裕營運資金供購料所需，故預計募得資金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財務風險並更加健全財務結構以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本次籌資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資金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前二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A)	7,530	7,076	7,086	2,627
營業(損)益(B)	(168,581)	(205,612)	273,509	121,198
(A)/(B)	(4.47)	(3.44)	2.59	2.17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報表。

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以借款因應。如上表資料顯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利息支出達 7,530 仟元、7,076 仟元、7,086 仟元及 2,627 仟元，其最近三年度利息支出均達 7,000 仟元，且各期間利息費用佔營業損益之比例均達 2% 以上，財務負擔顯著；加上國內持續升息，各國央行亦有維持高利率環境之態勢，銀行融資成本將隨之提高，面臨逐漸升高之資金成本，恐將加重財務負擔及侵蝕公司獲利之虞。就擬償還之借款金額及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61 仟元，而自 113 年度起之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334 仟元，將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侵蝕獲利之程度及緩和資金調度壓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具其必要性。

B. 提升獲利能力及產業變化應變能力，並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	1,166,849	866,016	1,318,546	1,064,843
營業(損)益	(168,581)	(205,612)	273,509	121,198
負債比率	35.94	31.43	31.63	24.30
短期銀行借款(A)	235,352	88,150	52,82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B)	12,259	-	-	-
長期銀行借款(C)	320,000	320,000	220,000	220,000
銀行借款合計(A)+(B)+(C)	567,611	408,150	272,821	220,000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報表。

自 109 年起因全球高速寬頻網路快速建置，自動駕駛、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等應用領域蓬勃發展，對於網路通訊科技應用之依賴程度與日俱增；亦因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生活型態改變，促使多數產業日趨重視數位化，大數據、雲端運算、遠端辦公所需線上會議之通訊設備，相對應產生網路通訊及資料中心應用伺服器相關周邊產品需求，本公司光通訊相關電子元件營收隨之受惠。由上表分析可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除 110 年

度因主要銷貨客戶調整採購產品組合外，大致呈逐年成長趨勢，隨著公司營收規模逐年擴大，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亦可同時提升獲利能力。

另俄烏戰爭持續及全球通膨影響居高不下，使全球經貿及金融市場充滿諸多不確定性，恐進而拖累全球經濟成長。而銀行借款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未來若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增加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本公司融資信用及爭取訂單之競爭力，長期發展易受限制。

綜上所述，藉由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創造股東最大利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將資金調整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有助於降低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及未來中長期發展，因此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2)購置機器設備

111 年度受惠於市場對物聯網、雲端服務及 AI 發展等新興產業趨勢，對資料中心及高速網路需求日增，連帶光傳輸電子元件需求量亦大幅增加，致使本公司 111 年度對北美地區合計之銷售金額達 948,901 仟元，較 110 年對上開地區銷售金額為 475,655 仟元，大幅成長 99.49%，因而帶動本公司 111 年度整體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52.25%；而估計 113 年度除美系主力客戶 400G 產品之成長動能延續，亦承接來自國內光通訊廠之代工訂單，且隨著客戶之 800G 產品逐步放量成長，預期該項晶片類別代工業務將會有顯著成長表現。

此外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光收發模組等電子元件，並憑藉其優異之品質，逐步取得國際大廠青睞，而 112 年度美國政府祭出最新一波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計畫，預計將提撥超過 420 億美元打造高速網路讓全美國家庭都能快速上網以改善城鄉網路品質差距，為台灣網路通訊產業公司又注入一劑長期的強心針。為因應未來業績發展之需求，避免產能無法即時滿足國內外客戶之交期需求，有需要增購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及增進生產效率，籍以提升競爭力，故經考量在市場需求成長情形下，若能及時擴充產能將可提高獲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因此經由本次募集資金 68,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實屬必要。

(3)充實營運資金

根據 Dell'Oro Group 機構 112 年 7 月統計資料，預估未來五年(112~116 年度)光傳輸設備需求預計將達到 830 億美元，總計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將達雙位數，且預期 115 年度全球電信資本支出將再度進入另一個成長循環，尤其對固網的投資將會有一波更為明顯地升級，另預計 116 年度後 1.1Tbps 及 1.6Tbps 供應鏈將逐漸成熟，搭配雲端與 AI 應用產生之巨量資料傳輸量需求，規格升級強度將大幅提升。

如前所述，光通訊產業正進入一個規格升級為主軸的產業成長趨勢中，若以未來二年之市場態勢而言，400G 光傳輸設備將漸為主流技術規格，且當技術規格進入 400G 以上，光通訊模組供應鏈之主導權將會更集中於上游晶片業者，尤以握有關鍵技術之美系業者為主。對本公司而言，歷經過去幾年策略轉型，

成功切入美系光通訊晶片大廠供應鏈，由於本公司不僅具有晶片代工能力，對於光通訊模組的驗證、測試亦掌握相當程度之技術，因此在美系客戶具有高成長動能，以及 400G 規格滲透率之提升，將成為公司未來年度業績成長、獲利結構改善的關鍵成長因素，因此藉由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促進本公司長期競爭力並帶動營運規模成長，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不僅可降低利息支出並健全財務結構，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及財務風險；亦可提升獲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將資金調整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有助於未來中長期發展，因此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	113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220,000	220,000	0	0	0	0
購置機器設備	113 年第四季	68,000	0	0	28,000	20,000	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893,500	120,000	500,000	273,500	0	0
合 計		1,181,500	340,000	500,000	301,500	20,000	20,000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擬於 112 年 10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有鑑於預計償還之借款標的明確，另原借款並無提前償還之禁止條款或其他限制還款條件，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所需時間，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作業，即可陸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則配合設備訂購、交運時程、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預計償還金額	預估可節省利息支出	
						112 年度 (註 2)	往後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8/7 ~ 114/8/7	營運週轉	220,000	1.97%	220,000	361	4,334

註 1：前述銀行借款其額度係可循環動用，且首次動撥日係 109 年 2 月底。

註 2：預計資金到位時點為 112 年 12 月，可節省之利息費用自 112 年 12 月起計算。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若以欲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其融資利率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61 仟元，而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334 仟元，經評估其預計可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年 度		籌資前 112 年前二季	籌資後(註)
項 目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4.30	9.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0.70	724.30
	速動比率	287.59	581.19

註:假設以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220,000仟元後之財務比率。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220,000 仟元，除可減輕 113 年起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尚可提高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以本公司 112 年前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其負債比率將可大幅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將大幅上升。

B.購置機器設備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片；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營業利益
113	光模塊及光收發模組	5,781
	光通訊主動元件 晶片及晶粒	2,003
114	光模塊及光收發模組	23,124
	光通訊主動元件 晶片及晶粒	8,011
115	光模塊及光收發模組	18,306
	光通訊主動元件 晶片及晶粒	6,009
合計		63,234

註：以上本次新增購置機器設備 68,000 仟元估算之效益

(A)預計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之合理性

預計生產量係參酌目前現行之生產設備產能利用率，考量新機器購置進度及上線投產時點，配合所預期之市占率及未來市場供需狀況所作之綜合判斷。因受惠於人工智慧(AI)、高畫質影音串流及線上直播、資料高運算及傳輸應用激增，雲端資料中心之相關應用題材持續發酵，致市場對本公司生產之光收發模組及光通訊相關電子元件需求大增，惟資料中心所需之晶片及模組係掌握於美系晶片大廠手中，然本公司已成功打進美系客戶

供應鏈，故評估現行光模塊及光收發模組及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及晶粒等產能規模恐無法支應未來訂單所需，故其所估計增加之生產量應屬合理。

而預計銷售量部分，本公司耕耘光通訊電子元件產業具有多年經驗，於產品品質、量產能力及交期配合度已深獲客戶肯定，近年考量未來市場雲端服務及物聯網的新興產業趨勢，對資料中心及高速傳輸需求與日俱增，且考量光通訊上游關鍵技術仍由美系業者主導，故調整客戶結構以美系品牌業者為主，此中長期策略轉變隨著 400G 以上之光收發模組成為未來雲端及 AI 應用所需之主流規格，將有效帶動公司業績大幅成長，故預估此次產能擴充後，產品去化應無重大之疑慮，其銷售量係依生產量考量光模塊及光收發模組及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及晶粒產品未來市場供需變化及歷史銷售數據，估計應尚屬合理。

另銷售值方面，主係參酌本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而目前尚無價格調降之情形，且因產品預估將仍為未來三年度之主流產品，應無跌價之疑慮；另考量在手訂單之銷售價格、各規格產品目前市場行情、售價未來可能漲跌及未來產品組合差異等因素，以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預估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B)預計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本公司從事光通訊電子元件之代工製造已有相當豐富經驗，所產製之產品具有穩定且優異之品質，深獲國際大廠青睞，考量市場供需情形產生之跌價影響及銷貨客戶議價而向下調整平均單價等因素，整體而言，營業毛利之推估尚屬合理。

(C)預計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假設 113~115 年度營業型態無生重大改變，依最近年度及最近期營業費用率作為預估基礎，但考量係在原有廠房生產，應分攤之固定費用相對較低，且本次擬新增產能之產品係已成熟量產，遂考量規模經濟效益，公司之預測尚屬保守穩健，營業淨利之推估應屬合理。

(D)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入
113	7,784	3,400	11,184	11,184
114	31,135	13,600	44,735	55,919
115	24,315	13,600	37,915	93,834

本次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總額為 68,000 仟元，依上述預估之營業利益加回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估算累計現金流量，若於 113 年度開始陸續投產，本次計畫購買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115 年可回收資金，資金回收年限約 2.13 年 $(2+(68,000-55,919)/93,834=2.13)$ ，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C.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所募資金之 893,5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此部份改以銀行借款來支應，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 1.97% 設算，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7,602 仟元，故本次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減輕本公司未來之財務負擔，其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所募集款項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少利息支出，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靈活度，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將有正面助益，經評估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 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員工成為公司股東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 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 藉赴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 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 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未有稀釋之虞。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 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低。 3.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遽稀釋。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在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加上本次資金運用係以新臺幣支應，故較不符合經濟效益，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另經考量若以公司債等負債型資本工具募集，將無法有效提升資本，因本次所需資金龐大，利息負擔較重，恐將侵蝕本公司獲利，且負債型籌資工具所募得資金非屬合格之自有資本，也無法有效提升資本，此外，尚有到期還本壓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恐易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

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本增強競爭力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此外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公司基於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並考量其資金需求為長期性，為提升財務穩定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所需資金，除有助於中長期發展外，亦可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雙重槓桿比率及負債占淨值比率，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

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1,181,500	1,181,500	1,181,5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97%	-	-	1.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1)	23,276	-	-	11,815
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 2)	132,340	132,340	132,340	132,340
增加股數(註 3)	-	8,500	8,333	-
計畫後之股數(註 4)	132,340	140,840	140,673	132,34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註 5)	0.18	-	-	0.09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0.00%	6.04%	5.92%	0.00%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前提下，以銀行借款利率之平均借款利率 1.97%計算，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另轉換公司債實質利率假設以 1.00%計算：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1,181,500 仟元 $\times$ 1.97%=23,276 仟元；全數未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為 1,181,500 仟元 $\times$ 1.00%=11,815 仟元(暫不考慮轉換權及賣回權)。

註 2：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計流通在外股數為 132,340 仟股。

註 3：本次現金增資每股價格訂為每股 139 元設算，則現金增資 1,181,500 仟元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8,500 仟股；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02%，轉換價格 141.8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8,333 仟股。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5：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12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32,340/(132,340+8,500)=6.04\%$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132,340/(132,340+8,333)=5.92\%$ 】。

A.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1.97%計算，故預計 112 年度提列之資金成本 23,276 仟元，則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23,276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18 元。

B.現金增資

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集所需資金，考量現金增資承銷作業，假設 112 年 12 月新股發行，每股承銷價 139 元，預計增資發行 8,500 仟股，則年底流通在外股數為 140,840 仟股，雖無名目資金成本可以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6.04%。

C.發行轉換公司債

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總額 1,181,500 仟元籌集所需資金，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計算 112 年度按上述年利率應提列之利息費用，則

112 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11,815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9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8,333 仟股，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40,673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5.92%。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長期借款方式籌資，因有資金成本而侵蝕到獲利水準，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之稀釋效果不大，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高，財務風險較高，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相較於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但負債比率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又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220,000 仟元，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月 份
	112 年 10 月~113 年 6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790,682

非融資性收入(2)	2,680,425
非融資性支出(3)	3,541,89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0
支付現金股利(5)	260,000
償還借款金額(6)	220,000
所需資金總額(7)=(3)+(4)+(5)+(6)	4,521,897
現金餘額(短絀) (6)=(1)+(2)-(7)	(1,050,790)

112 年度未籌資狀況下之現金收支預測如上表所示，112 年 10 月~113 年 6 月預期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2,680,425 仟元，加計 112 年 10 月期初現金餘額 790,682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3,541,897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500,000 仟元、預計支付之現金股利 260,000 仟元及為降低銀行依存度及提升償債能力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220,000 仟元後，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050,790 仟元。另以 112 及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若未辦理籌資活動，則 113 年 1 月即出現營運資金短缺產生資金缺口，如資金缺口全數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則將造成公司利息負擔，進而侵蝕獲利及提高營運風險，倘若未來借貸市場利率走高，利息費用增加將更侵蝕獲利；此外將影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難以維持與同業間之競爭力，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增加，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因此本次擬募集資金 1,181,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C.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實際數)	二月份 (實際數)	三月份 (實際數)	四月份 (實際數)	五月份 (實際數)	六月份 (實際數)	七月份 (實際數)	八月份 (實際數)	九月份 (實際數)	十月份 (實際數)	十一月份 (預估數)	十二月份 (預估數)	合計
期初金餘額 1	483,826	424,094	454,245	358,692	375,131	420,779	507,842	587,420	702,826	790,682	715,069	765,378	483,82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05,895	148,192	181,403	175,030	134,615	193,391	265,450	339,276	360,934	173,618	370,677	378,076	2,926,557
營業稅退稅及利息收入	5,209	9,313	10,038	5,515	9,504	3,760	5,374	4,084	10,656	11,044	8,972	8,972	92,441
合計	211,104	157,505	191,441	180,545	144,119	197,151	270,824	343,360	371,590	184,662	379,649	387,048	3,018,99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26,761	94,961	167,480	136,213	67,152	72,948	139,922	173,281	216,484	218,154	279,414	276,279	2,069,049
薪資付現	31,146	17,189	35,553	863	16,318	23,484	16,954	17,841	25,958	19,252	19,282	20,311	244,151
購置固定資產	273	2,452	2,916	12,176	1,174	189	14,338	8,331	14,416	429	2,031	4,213	62,938
各項費用付現	20,525	12,431	19,549	14,533	13,516	13,146	19,721	20,389	18,855	22,050	28,245	28,093	231,053
利息費用支出	730	321	816	321	311	321	311	270	368	390	368	534	5,061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7,653	0	0	0	7,653
合計	279,435	127,354	226,314	164,106	98,471	110,088	191,246	220,112	283,734	260,275	329,340	329,430	2,619,90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79,435	627,354	726,314	664,106	598,471	610,088	691,246	720,112	783,734	760,275	829,340	829,430	3,119,90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84,505)	(45,755)	(80,628)	(124,869)	(79,221)	7,842	87,420	210,668	290,682	215,069	265,378	322,996	382,919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1,500	1,181,500
舉債(償還)銀行借款	8,599	0	(60,940)	0	0	0	0	0	0	0	0	(220,000)	(272,341)
發放現金股利	0	0	260	0	0	0	0	(7,842)	0	0	0	0	(7,582)
合計	8,599	0	(60,680)	0	0	0	0	(7,842)	0	0	0	961,500	901,57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24,094	454,245	358,692	375,131	420,779	507,842	587,420	702,826	790,682	715,069	765,378	1,784,496	1,784,496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預估數)	二月份 (預估數)	三月份 (預估數)	四月份 (預估數)	五月份 (預估數)	六月份 (預估數)	七月份 (預估數)	八月份 (預估數)	九月份 (預估數)	十月份 (預估數)	十一月份 (預估數)	十二月份 (預估數)	合計
期初金餘額 1	1,784,496	1,430,935	1,347,037	1,124,449	793,672	726,172	649,012	657,823	699,983	692,033	759,188	898,235	1,784,49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61,282	354,180	192,898	322,820	322,820	339,332	339,332	372,356	355,844	372,356	421,892	366,980	3,922,092
營業稅退稅及利息收入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74,400
合計	167,482	360,380	199,098	329,020	329,020	345,532	345,532	378,556	362,044	378,556	428,092	373,180	3,996,49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448,547	397,453	351,641	351,173	337,633	323,625	286,131	264,120	264,120	258,830	236,348	237,781	3,757,402
薪資付現	39,763	20,311	21,395	21,395	31,658	22,539	22,641	22,748	35,462	24,085	24,211	25,509	311,727
購置固定資產	0	0	0	0	0	28,000	0	0	20,000			20,000	68,000
各項費用付現	32,733	26,514	48,650	27,229	27,229	48,528	27,949	28,528	50,412	28,486	28,486	50,333	425,067
利息費用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21,000	0	0	0	0	21,000
合計	521,043	444,278	421,686	399,797	396,520	422,692	336,721	336,396	369,994	311,401	289,045	333,623	4,583,19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21,043	944,278	921,686	899,797	896,520	922,692	836,721	836,396	869,994	811,401	789,045	833,623	5,083,19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30,935	847,037	624,449	553,672	226,172	149,012	157,823	199,983	192,033	259,188	398,235	437,792	697,792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舉債(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260,000)	0	0	0	0	0	0	(260,000)
合計	0	0	0	0	0	(260,000)	0	0	0	0	0	0	(26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30,935	1,347,037	1,124,449	793,672	726,172	649,012	657,823	699,983	692,033	759,188	898,235	937,792	937,792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53	48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86	99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過去往來交易情形及同業競爭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一般客戶主要為月結 30~105 天。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為 53 天及 48 天，預估其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及變更，故編制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另就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為求長期供貨之穩定性，以及客戶指定供應商等因素，本公司皆以長期伙伴之合作關係與供應商往來，付款政策均與供應商協商，一般供應商之進貨付款政策主要為月結 30~120 天。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為 86 天及 99 天，預估其 112 及 113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目前之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及變更，故編制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2~113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計畫分別為 62,938 仟元及 68,000 仟元，其中 112 年 1~10 月係實際數 56,694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112~113 年度資本支出合計金額為 130,938 仟元，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未來營運發展而定，以及為既有設備維護修繕之常態資本支出，視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故依前述基礎編制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06.30 (募資前)	113.01.31 (募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0
負債比率	24.30	9.81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風險程度，由利息費用之變動評估其對營業利益之影響，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反之則屬不利。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2 年度前二季財務槓桿度大於 1 倍，本次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可節省利息支出，並可強化財務結構，且以長期資金支應營運

所需，有助於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故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營運資金，實屬必要且合理。

另本公司 112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為 24.30%，於 112 年第四季收足款項後即可按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資計畫可進而降低公司之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且預計今年受惠於高速網路傳輸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將使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除利息支出增加之外，更將導致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公司融資信用及競爭能力，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不足，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可降至 9.81%，相較於募資前之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預計將可有效改善公司償債能力，對改善財務結構有直接正面之效果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利率	預計 償還金額	預估可節省 利息支出	
						112 年度 (註 2)	往後年度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112/8/7 ~ 114/8/7	營運週轉	220,000	1.97%	220,000	361	4,334

註1：前述銀行借款其額度係可循環動用，且首次動撥日係109年2月底。

註2：預計資金到位時點為112年12月，可節省之利息費用自112年12月起計算。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支應營運週轉所需，擬償還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於 109 年 2 月首次動撥。109 年度為因應光通訊電子元件及模組等產品市場需求成長，支付貨款及營業費用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因此透過上述借款合同向銀行融資 220,000 仟元，用以支應日常業務所需資金，其原借款之用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1,166,849	866,016	1,318,546	1,064,843
營業毛利	46,884	(17,383)	396,786	182,377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報表。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原物料採購及支付應付費用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就原借款之原始借款時點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觀之，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166,849 仟元、866,016 仟元、1,318,546 仟元及 1,064,84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6,884 仟元、(17,383) 仟元、396,786 仟元及 182,377 仟元，其營收及營業毛利變動，除 110 年度受本公司主要客戶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影響而滑落外，主係受惠於雲端計算及資

料中心應用帶動網路高速傳輸設備及電子元件需求，大致呈逐年成長趨勢，使公司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晶片及晶粒等產品之營收成長。若公司未能取得銀行融資貸款額度，則原物料及營業費用等支出均需以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因應，將造成資金週轉壓力，且會降低與同業間之競爭力，顯見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對業務擴展及營業毛利提升之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2 年 10-12 月至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預計為 76,488 仟元，主要係本次預計購置機器設備 68,000 元，以及常態性固定資產汰舊換新支出 8,488 仟元，其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708,900 仟元=1,181,500 仟元*60%)，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行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行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 料(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951,907	1,048,162	766,759	804,871	1,237,028	1,473,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1,009	1,179,633	1,021,021	824,585	706,069	676,638
無 形 資 產		3,644	1,279	513	520	618	136
其 他 資 產		91,029	106,061	382,198	319,002	128,837	175,523
資 產 總 額		2,317,589	2,335,135	2,170,491	1,948,978	2,072,552	2,326,21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67,888	1,033,170	459,849	292,477	435,534	367,688
	分 配 後	567,888	1,033,170	459,849	292,477	435,534	-
非 流 動 負 債		612,640	1,047	320,283	320,000	220,000	220,00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80,528	1,034,217	780,132	612,477	655,534	587,688
	分 配 後	1,180,528	1,034,217	780,132	612,477	663,383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1,417,018	1,738,528
股 本		1,028,973	1,202,263	1,201,243	1,325,115	1,323,578	1,323,398
資 本 公 積		805,912	350,154	85,809	128,386	4,146	4,13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92,355)	(206,428)	(87,453)	(285,203)	109,427	388,722
	分 配 後	(692,355)	(206,428)	(87,453)	(285,203)	101,578	-
其 他 權 益		(5,469)	(45,071)	190,760	168,203	(20,133)	22,277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1,417,018	1,738,528
	分 配 後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1,417,018	-

註：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他為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當年度截止 112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 料(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525,075	1,190,446	1,166,849	866,016	1,318,546	1,944,723
營 業 毛 利 (損)	(446,887)	37,738	46,884	(17,383)	396,786	365,953
營 業 (損) 益	(693,666)	(224,548)	(168,581)	(205,612)	273,509	270,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4)	16,858	80,391	(79,352)	(2,714)	17,018
稅 前 淨 利 (損)	(694,600)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287,14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695,017)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287,14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695,017)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287,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004)	(2,008)	217,392	(36,057)	(189,804)	42,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6,021)	(209,698)	129,202	(321,021)	80,991	329,50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95,017)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287,14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96,021)	(209,698)	129,202	(321,021)	80,991	329,5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6.95)	(2.02)	(0.75)	(2.22)	2.05	2.17

註：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1,009	1,179,633	1,021,021	824,585	706,069
無形資產		3,644	1,279	513	520	618
其他資產		50,655	106,061	382,198	319,002	128,837
資產總額		2,277,215	2,335,135	2,170,491	1,948,978	2,072,5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7,257	1,033,170	459,849	292,477	435,534
	分配後	527,257	1,033,170	459,849	292,477	435,534
非流動負債		612,897	1,047	320,283	320,000	220,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0,154	1,034,217	780,132	612,477	655,534
	分配後	1,140,154	1,034,217	780,132	612,477	663,3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1,417,018
股本		1,028,973	1,202,263	1,201,243	1,325,115	1,323,578
資本公積		805,912	350,154	85,809	128,386	4,1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2,355)	(206,428)	(87,453)	(285,203)	109,427
	分配後	(692,355)	(206,428)	(87,453)	(285,203)	101,578
其他權益		(5,469)	(45,071)	190,760	168,203	(20,13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2,072,552
	分配後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2,072,552

註：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度第三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他為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522,592	1,190,446	1,166,849	866,016	1,318,546
營 業 毛 利 (損)	(428,521)	37,738	46,884	(17,383)	396,786
營 業 損 益	(675,883)	(224,548)	(168,581)	(205,612)	273,50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8,717)	16,858	80,391	(79,352)	(2,714)
稅 前 淨 利 (損)	(694,600)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695,017)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695,017)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4)	(2,008)	217,392	(36,057)	(189,80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96,021)	(209,698)	129,202	(321,021)	80,991
淨 利 歸 屬 於 主 母 公 司 業 主	(695,017)	(207,690)	(88,190)	(284,964)	270,79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696,021)	(209,698)	129,202	(321,021)	80,9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6.95)	(2.02)	(0.75)	(2.22)	2.05

註：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度第三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	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更換年度	前任會計師	繼任會計師	更換原因
108 年 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內部職務輪調
111 年 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洪士剛	內部職務輪調
111 年 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洪士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	公司經營管理需要

(四)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94	44.29	35.94	31.43	31.63	25.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137.66	110.37	167.54	200.89	231.85	289.4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7.62	101.45	166.74	275.19	284.03	400.86
	速動比率	108.87	71.05	96.83	174.25	174.49	286.20
	利息保障倍數	(49)	(13)	(9)	(39)	39	7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次)	4.98	5.89	7.38	6.28	6.83	10.63
	平均收現日數	73	62	49	58	53	34
	存貨周轉率(次)	3.67	3.60	3.61	2.94	2.43	4.76
	應付款項周轉率(次)	8.86	6.54	7.59	7.34	4.26	7.48
	平均銷貨日數	100	101	101	124	150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 率(次)	1.12	0.97	1.06	0.94	1.72	3.75
	總資產周轉率(次)	0.58	0.51	0.52	0.42	0.66	1.1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88)	(8.43)	(3.61)	(13.56)	13.75	17.59
	權益報酬率(%)	(52.98)	(17.04)	(6.55)	(20.90)	19.67	24.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67.50)	(17.27)	(7.34)	(21.50)	20.46	28.93
	純益率(%)	(45.57)	(17.45)	(7.56)	(32.91)	20.54	14.77
	每股盈餘(元)	(6.95)	(2.02)	(0.75)	(2.22)	2.05	2.1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4	5.05	(1.60)	(9.39)	58.79	113.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15	32.98	(12.31)	(50.06)	53.38	122.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4	2.31	(0.26)	(0.98)	8.83	12.3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64)	(0.86)	(1.31)	(0.71)	2.07	1.78
	財務槓桿度	0.98	0.94	0.95	0.97	1.03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主係因 111 年由虧轉盈，稅前淨利轉正，以致利息保障倍數轉為正數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

主係因 111 年平均應付帳款較 110 年增加新臺幣 95,912 仟元所致。

3.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係因 111 年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增加：

主係因 111 年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增加新臺幣 452,530 仟元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

主係因 111 年由虧轉盈，111 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增加新臺幣 555,759 仟元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係因係 11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增加新臺幣 283,494 仟元所致。

7. 營運槓桿度增加：

主係因 111 年營業收入上升幅度大於變動成本，且營業利益也上升，導致營運槓桿度增加所致。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07	44.29	35.94	31.43	31.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68	110.37	167.54	200.89	231.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54	101.45	166.74	275.19	284.03
	速動比率	117.26	71.05	96.83	174.25	174.49
	利息保障倍數	(49)	(13)	(9)	(39)	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次)	4.86	5.89	7.38	6.28	6.83
	平均收現日數	75	62	49	58	53
	存貨周轉率(次)	3.67	3.60	3.61	2.94	2.43
	應付款項周轉率(次)	8.90	6.54	7.59	7.34	4.26
	平均銷貨日數	99	101	101	124	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次)	1.13	0.97	1.06	0.94	1.72
	總資產周轉率(次)	0.58	0.52	0.52	0.42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14)	(8.51)	(3.61)	(13.56)	13.75
	權益報酬率(%)	(52.98)	(17.04)	(6.55)	(20.90)	19.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7.50)	(17.27)	(7.34%)	(21.50)	20.46
	純益率(%)	(45.65)	(17.45)	(7.56)	(32.91)	20.54
	每股盈餘(元)	(6.95)	(2.02)	(0.75)	(2.22)	2.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6	5.05	(1.60)	(9.39)	58.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60	33.00	(10.21)	(43.17)	58.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	2.31	(0.26)	(0.98)	8.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8)	(0.86)	(1.31)	(0.71)	2.07
	財務槓桿度	0.98	0.94	0.95	0.97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主係因 111 年由虧轉盈，稅前淨利轉正，以致利息保障倍數轉為正數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
主係因 111 年平均應付帳款較 110 年增加新臺幣 95,912 仟元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係因 111 年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增加：
主係因 111 年營業收入淨額較 110 年增加新臺幣 452,530 仟元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
主係因 111 年由虧轉盈，111 年稅後淨利較 110 年增加新臺幣 555,759 仟元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係因係 11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增加新臺幣 283,494 仟元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
主係因 111 年營業收入上升幅度大於變動成本，且營業利益也上升，導致營運槓桿度增加所致。

註 1：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度第三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本表計算公式請參考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註 2 之說明。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725	18.92	483,826	23.34	115,101	31.22	主係資料中心高速傳輸產品需求增加，使得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之各項產品銷售情形大為提高，其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52.25%，進而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31,627	6.75	254,402	12.27	122,775	93.27	主係資料中心高速傳輸產品需求較去年同期增加，以致期末應收帳款相對增加所致。
存貨	290,427	14.90	467,024	22.53	176,597	60.81	主係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52.25%，故增加存貨備貨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317,107	16.27	126,347	6.10	(190,760)	(60.16)	主係因蘇州長瑞目前還在虧損階段，依外部公允價值評估，評價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585	42.31	706,069	34.07	(118,516)	(14.37)	主係提列折舊所致。
短期借款	88,150	4.52	52,821	2.55	(35,329)	(40.08)	主係資料中心高速傳輸產品需求增加，使得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之各項產品銷售情形大為提高，其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52.25%，進而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故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30,465	6.69	302,121	14.58	171,656	131.57	主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先行備料，故增加進貨所致。
長期借款	320,000	16.42	220,000	10.61	(100,000)	(31.25)	主係資料中心高速傳輸產品需求增加，使得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之各項產品銷售情形大為提高，其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52.25%，進而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故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128,386	6.59	4,146	0.20	(124,240)	(96.77)	主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5,203)	(14.63)	109,427	5.28	394,630	(138.37)	主係本期已虧轉盈故增加淨利所致。
其他權益	168,203	8.63	(20,133)	(0.97)	(188,336)	(111.97)	主係因蘇州長瑞目前還在虧損階段，依外部公允價值評估，評價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866,016	100.00	1,318,546	100.00	452,530	52.25	主係資料中心高速傳輸產品需求增加，使得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之各項產品銷售情形大為提高所致。
營業毛利(損)	(17,383)	(2.01)	396,786	30.09	414,169	(2,382.61)	主係本期相關高毛利之高速傳輸產品放量出貨所致。
管理費用	90,783	10.48	50,787	3.85	(39,996)	(44.06)	主係 111 年度開始將品質保證處及職安處，部門屬性由管理費用改成製造費用及免稅薪資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205,612)	(23.74)	273,509	20.74	479,121	(233.02)	主係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及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會計科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628)	(8.96)	(3,627)	(0.28)	74,001	(95.33)	主係美金升值產品之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以及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損)	(284,964)	(32.91)	270,795	20.54	555,759	(195.03)	主係 111 年度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及業外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損)	(284,964)	(32.91)	270,795	20.54	555,759	(195.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7,462)	(4.33)	(190,760)	(14.47)	(153,298)	409.21	主係依外部公允價值評估評價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021)	(37.07)	80,991	6.14	402,012	(125.23)	主係 111 年度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及業外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725	18.92	483,826	23.34	115,101	31.22	主係資料中心高速傳輸產品需求增加，使得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之各項產品銷售情形大為提高，其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52.25%，進而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31,627	6.75	254,402	12.27	122,775	93.27	主係資料中心高速傳輸產品需求較去年同期增加，以致期末應收帳款相對增加所致。
存貨	290,427	14.90	467,024	22.53	176,597	60.81	主係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52.25%，故增加存貨備貨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317,107	16.27	126,347	6.10	(190,760)	(60.16)	主係因蘇州長瑞目前還在虧損階段，依外部公允價值評估，評價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585	42.31	706,069	34.07	(118,516)	(14.37)	主係提列折舊所致。
短期借款	88,150	4.52	52,821	2.55	(35,329)	(40.08)	主係資料中心高速傳輸產品需求增加，使得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之各項產品銷售情形大為提高，其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52.25%，進而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故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30,465	6.69	302,121	14.58	171,656	131.57	主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先行備料，故增加進貨所致。
長期借款	320,000	16.42	220,000	10.61	(100,000)	(31.25)	主係資料中心高速傳輸產品需求增加，使得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之各項產品銷售情形大為提高，其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 52.25%，進而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故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128,386	6.59	4,146	0.20	(124,240)	(96.77)	主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5,203)	(14.63)	109,427	5.28	394,630	(138.37)	主係本期已虧轉盈故增加淨利所致。

會計科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其他權益	168,203	8.63	(20,133)	(0.97)	(188,336)	(111.97)	主係因蘇州長瑞目前還在虧損階段，依外部公允價值評估，評價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866,016	100.00	1,318,546	100.00	452,530	52.25	主係資料中心高速傳輸產品需求增加，使得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之各項產品銷售情形大為提高所致。
營業毛利(損)	(17,383)	(2.01)	396,786	30.09	414,169	(2,382.61)	主係本期相關高毛利之高速傳輸產品放量出貨所致。
管理費用	90,783	10.48	50,787	3.85	(39,996)	(44.06)	主係 111 年度開始將品質保證處及職安處，部門屬性由管理費用改成製造費用及免稅薪資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205,612)	(23.74)	273,509	20.74	479,121	(233.02)	主係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及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628)	(8.96)	(3,627)	(0.28)	74,001	(95.33)	主係美金升值產品之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以及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損)	(284,964)	(32.91)	270,795	20.54	555,759	(195.03)	主係 111 年度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及業外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損)	(284,964)	(32.91)	270,795	20.54	555,759	(195.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7,462)	(4.33)	(190,760)	(14.47)	(153,298)	409.21	主係依外部公允價值評估評價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021)	(37.07)	80,991	6.14	402,012	(125.23)	主係 111 年度營收成長，使營業利益及業外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804,871	1,237,028	432,157	53.69
固定資產	824,585	706,069	(118,516)	(14.37)
無形資產	520	618	98	18.85
其他資產	319,002	128,837	(190,165)	(59.61)
資產總額	1,948,978	2,072,552	123,574	6.34
流動負債	292,477	435,534	143,057	48.91
其他負債	320,000	220,000	(100,000)	(31.25)
負債總額	612,477	655,534	43,057	7.03
股 本	1,325,115	1,323,578	(1,537)	(0.12)
資本公積	128,386	4,146	(124,240)	(96.77)
保留盈餘	(285,203)	109,427	394,630	(138.37)
其他權益	168,203	(20,133)	(188,336)	(111.97)
股東權益	1,336,501	1,417,018	80,517	6.02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 111 年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 52.25%，致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分別新臺幣 122,775 仟元及新臺幣 115,101 仟元所致。

(2)其他資產及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為新臺幣 190,760 仟元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111 年應付帳款較 110 年增加新臺幣 171,656 仟元所致。

(4)其他負債減少：主係 111 年償還長期借款新臺幣 100,000 仟元所致。

(5)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因 111 年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臺幣 122,879 仟元所致。

(6)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 111 年稅後淨利新臺幣 270,795 仟元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866,016	1,318,546	452,530	52.25
營業成本	883,399	921,760	38,361	4.34
營業毛利(損)	(17,383)	396,786	414,169	(2,382.61)
營業費用	188,229	123,277	(64,952)	(34.51)
營業(損)益	(205,612)	273,509	479,121	(23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352)	(2,714)	76,638	(96.58)
稅前(損)益	(284,964)	270,795	555,759	(195.0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損)益	(284,964)	270,795	555,759	(195.03)
其他綜合損益	(36,057)	(189,804)	(153,747)	42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021)	80,991	402,012	(125.23)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損)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高毛利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開始將品質保證處及職安處，部門屬性由管理費用改成製造費用所致。

(3)營業(損)益、稅前(損)益、本期(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因 111 年營業毛利較 110 年增加新臺幣 414,169 仟元，其次為 111 年營業費用較 110 年減少新臺幣 64,952 仟元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 111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較 110 年減少新臺幣 59,077 仟元，其次為 111 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較 110 年減少新臺幣 26,177 仟元所致。

(5)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為新臺幣 190,760 仟元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未來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合併現金流量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期初現金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現金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368,725	256,039	(5,846)	(135,092)	—	483,826

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如下：

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56,039 仟元，主要係營運獲利所致，使得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②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846 仟元，主要係既有設備維護修繕之常態資本支出，致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③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5,092 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致使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綜上，111 年全年度現金流量為現金淨流入 115,101 仟元，致使期末現金餘額較期初現金餘額增加。

(2)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39)	58.79	68.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06)	53.38	103.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8)	8.83	9.8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①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68.18%，主係因 111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0 年增加新臺幣 283,494 仟元所致。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103.44%，主係因 111 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0 年增加新臺幣 562,118 仟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 投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483,826	445,544	(344,676)	584,694	無	

- (1)營業活動：依112年營運規劃情況，預計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新臺幣445,544仟元。
- (2)投資活動：預計112年購置設備NT64,753仟元，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64,753仟元。
- (3)籌資活動：預計112年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股利，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279,923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為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及例行性維修，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投資循環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為了強化對子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及監理，以達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之目標，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1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Toplight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	—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	—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七。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本公司辦理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4193 號函申報生效，且要求本公司本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健全營運計畫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已針對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按季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9 日、109 年 5 月 5 日、109 年 8 月 6 日、109 年 11 月 5 日及 110 年 3 月 18 日各次董事會提報及說明執行情形；另 108 及 109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亦已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報告。與實際數有差異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大陸及歐美地區為了控制疫情，紛紛封城或大規模居家隔离，遂使 5G 基地台建置延緩。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買賣乙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100 年 7 月 18 日證櫃字第 1000018645 號函要求本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取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且已依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本公司 111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上櫃公司前 20%。

-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oplight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Topligh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light 不得放棄對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Toptran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trans 不得放棄對蘇州長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長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

已將此條承諾事項加入本公司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且修訂後的辦法經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6 日發函櫃買中心申請因策略聯盟考量放棄蘇州長瑞之增資案，增資前華星光通 100%持股，增資後持股 24.94%，該案經證櫃監字第 1070004917 號函核准，經櫃買中心核准後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函櫃買中心申請放棄蘇州長瑞之增資案，蘇州長瑞增資後本公司持股 16.9207%，該案經證櫃監字第 1080003648 號函核准，經櫃買中心核准後於 108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 日發函櫃買中心申請解除上櫃掛牌前所出具承諾書中「Toptrans 不得放棄對蘇州長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該案業經證櫃監字第 1090005917 號函核准。承上，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三)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

截至送件日止，無此情形發生。若櫃買中心必須委託外部單位進行專業檢查，本公司必定配合且負擔相關費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

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簡惠敏	7	0	100.00	—
副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敦謙	6	1	85.71	—
董事	簡志澄	6	0	100.00	—
董事	龔行憲	5	2	71.43	—
董事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石明	7	0	100.00	—
董事	郭治平	6	1	85.71	—
獨立董事	劉容生	7	0	100.00	—
獨立董事	鄭瑞明	7	0	100.00	—
獨立董事	鍾依華	7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討論案由	執行迴避之董事
111 年 3 月 17 日	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案	出席董事簡惠敏、簡志澄說明其本人於本案相關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離席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由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明代理主席。
	董事長薪酬案	出席董事簡惠敏說明其本人於本案相關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離席未參與討論及決議，由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明代理主席。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 111/12/31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 111/12/31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 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 111/12/31	審計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同儕評估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110年7月7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由當選之獨立董事劉容生、鄭瑞明、鍾依華為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113年7月6日止，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至少兩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未超過9年。
- (2)本公司於110年7月7日股東會董事改選完成後即委任新任獨立董事劉容生、鄭瑞明、鍾依華為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協助董事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薪酬。
- (3)111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應出席次數為63次，實際出席次數59次，實際出席率為93.65%。
- (4)為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持續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並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資訊，以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通及有效的多向溝通管道。
- (5)本公司於110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並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以增加本公司對董事之支援及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6)111 年度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7)111 年度董事會獨立董事劉容生、鄭瑞明及鍾依華出席率為 100%；符合每次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之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容生	5	0	100.00	—
獨立董事	鄭瑞明	5	0	100.00	—
獨立董事	鍾依華	5	0	100.00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 年 1 月 13 日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無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照案執行。
	核決權限修訂案		
111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案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論調、委任其報酬案			
111 年 5 月 4 日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無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111 年 8 月 4 日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無
	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改善計畫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財務主管（兼任會計主管、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11 年 11 月 4 日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無
	訂定 112 年度稽核計劃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會計主管異動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每月寄送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獨立董事不定期以 email 及電話方式與稽核主管進行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的溝通及討論，111 年度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或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日期	討論溝通事項	獨董意見/建議	執行結果
111 年 1 月 13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1 年 3 月 17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0 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1 年 5 月 4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1 年 8 月 4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1 年 11 月 3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討論 112 年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3)會計師每年2次親自(視訊)出席與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座談會，說明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以協助獨立董事直接瞭解公司財務狀況，並就重要法令變動及公司治理規範進行報告，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互動情形良好。111年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或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年3月17日	就110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委員無意見
	法令更新說明：年報應行記載事項、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內控制度處理準則及問答集、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等。	本次會議委員無意見
111年8月4日	就111年第2季核閱財務報告結果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委員無意見
	法令更新說明：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開重大訊息新修正規定等。	本次會議委員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於112年3月年為強化公司治理，再次修訂此辦法，並公告予全體員工知悉及上傳公司網站(http://www.luxnet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且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相關問題。由發言人將股東反應及建議事項定期陳報於董事會例會。 2.在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聯絡洽詢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負責股務事務人員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本公司內控制度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作業」，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2.同時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在公司網站(http://www.luxnetcorp.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利執行重大資訊通報及揭露，並在「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禁止利用執行職務，藉此取得個人之利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制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運作、營運發展需求之多元化方針。 2.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3.本公司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110.7.7)選任董事共9名(含獨立董事3名)，其中獨立董事佔33.33%，員工身分董事佔11.11%，女性董事佔11.11%。成員具備產業經驗者過半，且涵蓋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另外尚有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多元互補，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一、管理目標： (1)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 (2)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3)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目標達成情形： (1)董事會成員包含1名女性董事。 (2)本公司董事1人兼任公司經理人。 (3)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於110年5月6日公司為落實社會責任，致力永續發展，爰於董事會轄下增設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強化推動永續發展，111年11月4日將本公司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1.本公司102年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更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9年11月5日修訂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透過董事自評及互評方式填寫問券，進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陳報董事會並作為遴選提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參考及改善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能之建議。 2.11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以及十二項指標評估，九位董事參與評估，獲得98個”好”和10個”普通”。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以及十一項指標評估，九位董事參與評估，獲得90個”好”和9個”普通”。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以及九項指標評估，三位獨立董事參與評估，皆獲得27個”好”。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本公司111年度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2年3月16日董事會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1.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於112年3月16日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且取具簽證會計師之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 評估獨立性和適任性之聲明書。 2.本次評估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無潛在之僱傭關係、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份、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審計服務品質等13項指標。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財會處主任專員王雅瑜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下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以服務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本公司之任何問題或建議，並由各項業務負責人回覆，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代理業務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http://www.luxnetcorp.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網頁,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資訊。各資訊由各功能單位負責蒐集及揭露,同時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和「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政策、公司治理運作情況、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另外也揭露員工福利、環境關懷、社會關懷及環保等資訊。 2.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新任之董事,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安排十二小時進修課程,次年度起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111年度董事皆已達應進修時數。 3.本公司自99年7月1日即投保董監責任保險截至年報日未曾中斷投保。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第八屆(110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6%~20%之公司,將針對最新發布之各項修正指標尚可得分之部分進行調整及精進,111年度優先加強事項如下: 1.強化英文資訊之揭露。 2.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3.董事會落實至少一位女性董事成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份 別及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鄭瑞明 (召集人)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及15頁，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料。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15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無
獨立董事 劉容生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及15頁，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料。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15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
獨立董事 鍾依華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及15頁，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料。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15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7 日至 113 年 7 月 6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容生	3	0	100.00	—
獨立董事	鄭瑞明	3	0	100.00	—
獨立董事	鍾依華	3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①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華星光通於110年5月6日董事會設置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強化推動永續發展111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更名本公司「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員會」且修訂該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委員會隸屬董事會轄下，依據組織規程制定相關政策及目標，111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並於112年3月16日於董事會報告111年委員會運作情形。 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及一位管理代表組成，在委員會的監督下，確保落實社會責任使命，朝永續發展最終目標而努力。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劉容生為委員會之召集人，其具備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長，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table><tr><td>重大議題</td><td>風險評估項目</td><td>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r><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td><td>每年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與執行計劃，並定期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每年訂有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定期於每季會議中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td></tr><tr><td>社會</td><td>安全健康 職場</td><td>致力確保符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 (1)建立急救人員標示，並加強宣導，降低危害發生之影響程度。 (2)進行夜間消防演習，擴大演習對象及</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每年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與執行計劃，並定期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每年訂有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定期於每季會議中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	社會	安全健康 職場	致力確保符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 (1)建立急救人員標示，並加強宣導，降低危害發生之影響程度。 (2)進行夜間消防演習，擴大演習對象及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每年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與執行計劃，並定期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每年訂有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定期於每季會議中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											
社會	安全健康 職場	致力確保符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 (1)建立急救人員標示，並加強宣導，降低危害發生之影響程度。 (2)進行夜間消防演習，擴大演習對象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生時間，降低危害發生之影響程度。 (3)加強化學品使用及安全訓練，以提高 員工之工作安全意識與警覺 (4)工作場所如有需採取配戴個人防護設 備者，定期施以正確配戴方式之教導 以保護勞工。	
			公司治理	法令及制 度遵循	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建立治理組 織，確保本公司各項作業確實遵守相關 法令規範。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 理制度？	V		取得認證效期涵蓋110年度之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並揭 露其效期起訖年月日。 頒發單位：嘉特國際驗證 有效期限：2023/4/14~2026/4/13 認證日期：2011/4/14 認證號碼：05884/B/0001/UK/En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積極與廠商強化廢有機溶劑資源再生與回收再利用的資 源循環，降低廢棄物造成環境衝擊。本公司導入電子線上簽核 無紙化系統，減少紙張的消耗，廠內用餐飯盒進行分類，讓資 源能有效的被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 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 施？	V		依 ISO14001 系統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 與機會，評估更換耗能設備減少能資源耗用，評估綠電建置計 畫中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 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 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自 2014 年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盤查方法進 行自願盤查。 1.本公司溫室氣體的年總排放當量 110 年及 111 年各約 4,536 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噸 CO2 e 及 4,220 公噸 CO2 e，茲說明如下：																																	
			<table><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110 年</td><td colspan="2">111 年</td></tr><tr><td>範疇</td><td>來源</td><td>排放當量(公噸 CO2e/年)</td><td>佔比(%)</td><td>排放當量(公噸 CO2e/年)</td><td>佔比(%)</td></tr><tr><td>直接排放源</td><td>固定：緊急發電機 移動：公務車 逸散：消防設施 製程：蒸鍍製程</td><td>8</td><td>0.2</td><td>27</td><td>0.6</td></tr><tr><td>能源間接</td><td>外購電力</td><td>4,528</td><td>99.8</td><td>4,193</td><td>99.4</td></tr><tr><td colspan="2">總排放當量</td><td>4,536</td><td>100.0</td><td>4,220</td><td>100.0</td></tr></table>						110 年		111 年		範疇	來源	排放當量(公噸 CO2e/年)	佔比(%)	排放當量(公噸 CO2e/年)	佔比(%)	直接排放源	固定：緊急發電機 移動：公務車 逸散：消防設施 製程：蒸鍍製程	8	0.2	27	0.6	能源間接	外購電力	4,528	99.8	4,193	99.4	總排放當量		4,536	100.0	4,220	100.0
			110 年		111 年																															
	範疇	來源	排放當量(公噸 CO2e/年)	佔比(%)	排放當量(公噸 CO2e/年)	佔比(%)																														
	直接排放源	固定：緊急發電機 移動：公務車 逸散：消防設施 製程：蒸鍍製程	8	0.2	27	0.6																														
	能源間接	外購電力	4,528	99.8	4,193	99.4																														
	總排放當量		4,536	100.0	4,220	100.0																														
			2.本公司過去兩年用水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d>項目</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r><tr><td>自來水用水量</td><td>43,266</td><td>34,997</td></tr></table>				項目	110 年	111 年	自來水用水量	43,266	34,997																								
項目	110 年	111 年																																		
自來水用水量	43,266	34,997																																		
		3.本公司過去兩年用廢棄物總重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d>項目</td><td>110 年</td><td>111 年</td></tr><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14.00</td><td>8.24</td></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23.24</td><td>12.54</td></tr></table>				項目	110 年	111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14.00	8.24	一般事業廢棄物	23.24	12.54																						
項目	110 年	111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14.00	8.24																																		
一般事業廢棄物	23.24	12.5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本公司訂定節能目標如下： (1)持續推動廠內廢棄物其再利用量，2023~2025年度目標為2000公斤以上。 (2)減少包裝材料廢棄，持續進行包裝材料再利用達200公斤以上。 (3)有機溶劑回收在利用達2000公斤以上。 (4)持續進行自主性溫室氣體盤查建立廠內基線以利後續進行減量管理。 長期目標 2030 年：溫室氣體減碳量較 2021 年度減量 10%。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及當地法規，制定「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守則」，作為公司的管理依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公司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措施，依據本公司章程，公司若有獲利時，於保留彌補虧損後，提撥盈餘之 5%~15%分配予員工，並依據員工個人績效發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最高管理原則，建立與維持安全舒適、建康衛生之工作環境，藉由有效的管理達到「工安零災害」之目標。 1.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1)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認證。 (2)設立職安處，編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安全衛生相關議題。 (3)制定工作守則，規定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確保監測值皆能符合法定標準，保障同仁健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建立事件調查、分析及改善制度，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以保障人員的安全。 (6)建立防護具管理機制，提供適當之防護用具，每年進行個人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以維護作業安全。 (7)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清理事業廢棄物外，並推動循環經濟減少，使資源的投入與廢棄、排放達成減量的目標。 2.門禁安全與環境衛生： (1)設有門禁刷卡及影像監視系統，配置保全駐衛人員24小時維護廠區安全。 (2)確保環境整齊、清潔、照明充足、通風良好，提供人員良好的作業環境。 (3)每月進行飲水機設備維護及保養。 3.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法每年實施消防檢修及每二年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依其規定實施各項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3)安排定期巡檢以確保設備安全。 4.緊急應變及教育訓練： (1)制訂緊急應變程序書及全廠緊急應變編組。 (2)每年五月份及十一月份實施消防暨緊急應變演練。 (3)每年辦理4梯次以上安全衛生與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5.臨場健康服務： (1)公司依法設置醫護人員，提供同仁個別化的健康關懷及追蹤。 (2)依法辦理新進員工體格檢查、每年辦理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及每2年在職定期健康檢查，並搭配定期健檢舉辦癌篩活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3)建置並落實健康分級管理制度。 (4)依法訂定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管理計畫。 (5)設計多元主題的健康促進講座。 (6)每月職業醫學科醫師臨廠健康服務。 (7)每年辦理2場以上健康講座宣導。 公司制定學習藍圖，依據不同職務設定培訓計畫，每年依據各部門訓練需求擬訂訓練計畫，提供員工完善的培育發展；公司亦鼓勵內部職務輪調，員工可與單位主管提出未來發展之期待，公司盡力協助其發展，落實適才適所的企業理念，111 年度教育訓練實績詳見 49 頁。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公司嚴格遵循與客戶之保密承諾，確保客戶隱私；產品開發階段即進行零件環保確認，如 RoHS/ REACH/PFOS/PFOA) 及無衝突礦產等法規及國際準則，依規定明確標示產品資訊、堅持不過度包裝之環保理念。公司提供客戶(消費者)申訴管道並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保障客戶(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作為對供應商之管理政策，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與供應商正式合作前會進行供應商評估，確保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確實遵守法規。111 年度針對供應商及外包商完成 RBA 稽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所發行的第四版永續報告指南(GRI G4)之準則與指引，111 年度出版之 110 年CSR 報告書係依據最新GRI準則所編製，揭露每年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未來逐步朝第三方驗證而努力。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政策內容包括法規遵守、就業自由、待遇與歧視、薪資與福利、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溝通機制、道德規範、公司治理等項目，並依規定運作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並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於董事會報告 111 年委員會運作情形。				
姓名	職稱	主要專長	111 年出席	
劉容生(獨立董事)	主席	公司治理	2	
鄭瑞明(獨立董事)	委員	創業投資	2	
鍾依華(獨立董事)	委員	經營管理	2	
2.其他詳情，請參閱公司官網(http://www.luxnetcorp.com.tw/)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為使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知悉並遵循，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www.luxnetcorp.com.tw)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公司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每年第四季進行評估及分析，依據結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17 條已明文規範在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若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誠信經營，111 年委員會運作及執行情形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於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17 條已明文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及迴避要求。董事或經理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時遇有自身利益衝突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並進行查核，每年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安排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訓練。 111 年度辦理內線交易及個人隱私保護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已制訂「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並公告全體員工，該辦法明訂檢舉管道及獎勵措施，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公司「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明訂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續措施及檢舉人及資料保密等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公司訂定「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提供匿名檢舉措施，於處理時不揭露申訴人資訊，保護檢舉人以免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www.luxnetcorp.com.tw)之「企業社會責任」及「投資人訊息」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本公司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修訂內部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本公司111年度在誠信經營運作上與制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全體同仁、經理人、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執行業務時應行注意及遵循；文件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http://www.luxnetcorp.com.tw/)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2.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於109/7/17重新修訂「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以強化防範不誠信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陸續訂定(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制度」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上述各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luxnetcorp.com.tw>)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胡定康	110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18 日	因暫代總經理之階段性任務完成請辭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郭志傑	110 年 10 月 1 日	111 年 8 月 4 日	職務調整
策略長	郭治平	107 年 3 月 15 日	111 年 9 月 1 日	退休
會計主管	陳雅琴	111 年 8 月 4 日	111 年 11 月 3 日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雅琴	111 年 8 月 4 日	112 年 3 月 16 日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羅方好	111 年 11 月 3 日	112 年 3 月 16 日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林麗娟	100 年 10 月 25 日	112 年 8 月 3 日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施行原則

-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確保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6)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7)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2.本公司定期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安排進修課程

(1)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為因應國內法令、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之不斷更新，本公司除自辦董事進修課程，另不定期提供外部機構舉辦之多元化課程或研討會訊息，

以精進董事專業。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簡惠敏	111/11/0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111/10/1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2 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0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 成就永續 2030	3.0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111/11/0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0
		111/05/06	台灣董事學會	中美匯流大未來董事會的應變	3.0
		111/04/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析勒索軟體威脅，建構上市櫃公司資安策略	3.0
董事	簡志澄	111/11/0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111/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0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 成就永續 2030	3.0
董事	龔行憲	111/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0
		111/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3.0
董事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明	111/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3.0
		111/11/0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111/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0
董事	郭治平(註)	111/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認知-未來十年機會與挑戰	3.0
		111/08/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碳關稅最新發展趨勢與因應作法	3.0
獨立董事	劉容生	111/11/0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111/09/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審查資產價值的風險與實務運作	3.0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 成就永續 2030	3.0
獨立	鄭瑞明	111/11/0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重要判決解讀：以董事責任為核心	3.0
		111/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0
獨立董事	鍾依華	111/11/0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111/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3.0
		111/03/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法令更新	3.0

註：郭治平董事於 112/7/24 辭任。

(2)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曾俊霖	111/11/07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111/11/07	公司自辦委訓	獎懲管理	0.5
		111/08/16	公司自辦委訓	RBA 7.0(EICC)行為準則簡介、驗廠實務與稽核重點	3.0
副總經理	戴廷安 (註)	111/11/21	公司自辦委訓	營業秘密之侵害類型與救濟方式	0.5
		111/11/07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111/11/07	公司自辦委訓	獎懲管理	0.5
		111/08/16	公司自辦委訓	RBA 7.0(EICC)行為準則簡介、驗廠實務與稽核重點	3.0
副總經理	林大琮	111/11/21	公司自辦委訓	營業秘密之侵害類型與救濟方式	0.5
		111/11/07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111/11/07	公司自辦委訓	獎懲管理	0.5
		111/08/16	公司自辦委訓	RBA 7.0(EICC)行為準則簡介、驗廠實務與稽核重點	3.0
協理/會計、財務及公司治理主管	郭志傑 (註)	111/05/1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法定進修時數	6.0
會計主管	羅方好 (註)	111/11/15~ 111/12/3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初任會計主管法定進修時數	30.0

註：經理人辭任：戴廷安副總經理(112/3/3)；郭志傑協理/會計、財務及公司治理主管(111/8/4)；羅方好會計主管(112/3/16)。

3.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1)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 (2)風險管理之運作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 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三機制)
1.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 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 理財投資	財會 財會	評估報告及核決 權限	董事會/審計委 員會:(風險評估 控管之決策與 最終控制)
3.研發計劃 4.政策與法律變動 5.科技及產業變動 6.企業形象改變 7.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研發 總經理、法務 總經理、研發 總經理 總經理、財會	主管會議/財會及 法務	
8.擴充廠房或生產 9.集中進貨或銷貨	管理 資材、業務行銷	營運會議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11.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項 13.其他營運事項	法務 總經理		
14.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	人事評議委員會	
15.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法務	
16.董事會議事管理	股務、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法務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事項	
111/1/13	1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2	核決權限修訂案
111/3/17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8	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案
	9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論調、委任其報酬案
	11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12	董事長薪酬案
	13	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修訂案
	14	擬就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
	15	總經理異動案
111/5/4	1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	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5	更新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6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7	擬就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額度案
	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額度案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額度案
	11	彰化商業銀行埔心分行額度案
111/8/4	1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改善計畫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擬就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額度增貸案
	7	彰化商業銀行埔心分行額度案
	8	財務主管（兼任會計主管、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11/10/11	1	特定客戶交易實質改變之因應計畫
111/11/3	1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2	訂定 112 年度稽核計劃
	3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4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	本公司「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更名案及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

		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額度案
	7	會計主管異動案
111/12/15	1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112/3/16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8	擴增產能之資本支出案
	9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0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召開方式及召集事由案
	11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2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13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14	擬就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
	15	本公司經理人特別獎勵案
	16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17	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修訂案
	18	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修訂案
	19	董事長薪酬案
	20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之任用及特別獎勵案
	21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2	會計主管、財務主管、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12/5/4	1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2	擬移轉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意向案
	3	本公司 106 年私募普通股案，依法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案
	4	更新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額度案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額度案
	7	董事酬勞管理辦法暨經理人參與員工酬勞辦法修訂案
	8	111 年度經理人參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112/8/3	1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改善計畫案
	3	辦理本公司 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案
	4	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彰化商業銀行埔心分行額度案
	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額度案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額度案
	8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電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抵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簡惠敏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所營業務屬於經濟環境變化迅速之產業，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四(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持有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重要性足以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了解，因此，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委託內部專家協助檢視華星光通集團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於核算評價損益時之正確性並檢視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8,725	19	292,319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88,150	5	235,35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31,627	7	144,07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6,574	-	10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0,427	15	311,365	15	2170	應付帳款		130,465	7	110,297	5					
1410	預付款項		4,807	-	10,1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61,255	3	90,58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9,285	-	8,86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	-	12,259	1					
流動資產合計			804,871	41	766,759	3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33	-	11,261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五))		317,107	16	354,569	16	流動負債合計			292,477	15	459,84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24,585	43	1,021,021	4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320,000	16	320,000	15					
1780	無形資產		520	-	5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	-	2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895	-	27,62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000	16	320,283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4,107	59	1,403,732	65	負債總計			612,477	31	780,132	36					
資產總計												\$	1,948,978	100	2,170,491	100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1,325,115	68	1,201,243	5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九)及(十三))	128,386	7	85,809	4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三))	(285,203)	(15)	(87,453)	(4)
												3400		其他權益	168,203	9	190,760	9
												權益總計		1,336,501	69	1,390,35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8,978	100	2,170,491	100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66,016	100	1,166,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四)及十二)	883,399	102	1,119,965	96
營業毛利(損)	(17,383)	(2)	46,884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098	2	15,908	1
6200 管理費用	90,783	11	103,9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356	9	95,66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188,229	22	215,465	18
營業損失	(205,612)	(24)	(168,58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十八))	(6,779)	-	26,38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7,117)	(1)	(8,713)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七)	4,493	-	3,6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	-	(6,362)	-
7100 利息收入	106	-	8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五))	-	-	128,479	1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70,055)	(8)	(63,136)	(5)
	(79,352)	(9)	80,391	7
7900 稅前淨損	(284,964)	(33)	(88,19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淨損	(284,964)	(33)	(88,190)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405	-	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62)	(4)	211,086	1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057)	(4)	211,823	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5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5,5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057)	(4)	217,392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021)	(37)	129,202	11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22)		(0.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2,263	350,154	(206,428)	(5,569)	(2,951)	(36,551)	1,300,918
本期淨損	-	-	(88,190)	-	-	-	(88,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37	5,569	211,086	-	217,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7,453)	5,569	211,086	-	129,2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06,428)	206,428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3,540	5,097	-	-	-	(8,63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22,561	22,56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60)	(692)	-	-	-	5,252	-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	(7,100)	-	-	-	-	(7,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222)	-	-	-	-	(55,2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1,243	85,809	(87,453)	-	208,135	(17,375)	1,390,359
本期淨損	-	-	(284,964)	-	-	-	(284,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05	-	(37,462)	-	(36,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3,559)	-	(37,462)	-	(321,021)
現金增資	130,000	134,550	-	-	-	-	264,5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5,809)	85,809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2,613	2,61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28)	(6,164)	-	-	-	12,292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5,115	128,386	(285,203)	-	170,673	(2,470)	1,336,5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4,964)	(88,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1,093	168,6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01)	(3,677)
存貨相關損失	73,797	80,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	-	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0,055	63,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5)	(11,2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6,362
利息費用	7,117	8,713
利息收入	(106)	(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13	22,561
處分投資利益	-	(128,479)
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6,400	-
贖回公司債損失	-	7,9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5,623	214,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453	12,884
存貨	(52,859)	(66,5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357	6,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049)	(47,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0,168	(74,626)
合約負債—流動	6,474	(3)
其他應付款	(26,095)	(5,286)
其他流動負債	(534)	734
其他	(3)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	(79,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039)	(126,460)
調整項目合計	264,584	88,1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380)	(68)
收取之利息	106	81
支付之利息	(7,228)	(7,433)
退還之所得稅	47	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55)	(7,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1)	(76,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4	22,148
取得無形資產	(2,5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14)	(5,3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00)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7)	(60,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7,202)	105,352
償還公司債	(12,300)	(289,776)
現金增資	264,5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048	(184,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406	(252,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319	544,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725	292,3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8~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此修正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除出售該企業準備將其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所生產之項目而產生之價款(例如，出售測試機器是否正常運作時生產之樣品所得之價款)。出售此類樣品之價款以及生產之成本，應認為損益。

修正規定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係指評估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而非評估其財務績效(例如達到特定營業利率水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修正係採追溯適用，惟僅適用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可供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正持續評估該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四個月，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不予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係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損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故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0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租賃改良：	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針對公務車及倉庫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增資基準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外部專家判斷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評價方法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主管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	74
活期存款	368,670	292,24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8,725</u>	<u>292,31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 <u>317,107</u>	<u>354,569</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項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喪失對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稱「蘇州長瑞」)之重大影響力，故對蘇州長瑞之股權投資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4.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183,732	196,185
減：備抵損失	(52,105)	(52,113)
	<u>\$ 131,627</u>	<u>144,07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898	0.01%~3%	28
逾期1~120天	758	0.01%~3%	1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52,076	100.00%	52,076
	\$ 183,732		52,105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3,950	0.01%~3%	35
逾期1~120天	20,159	0.01%~3%	2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52,076	100.00%	52,076
	\$ 196,185		52,113

- 2.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2,113	52,136
減損損失之迴轉	(8)	(23)
期末餘額	\$ 52,105	52,113

- 3.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139,111	101,826
在 製 品	41,065	51,633
製 成 品	110,251	157,906
	\$ 290,427	311,36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 (60,268)	74,052
存貨盤損	-	2
存貨報廢損失	134,065	6,036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3,474)	(2,220)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1,291	133,944
	<u>\$ 171,614</u>	<u>211,814</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u>\$ -</u>	<u>-</u>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6,362)
其他綜合損益	-	(1,534)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7,896)</u>

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中股權結構，使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率由16.92%減少至15.21%，因投資股權淨值減少而調整減列資本公積7,100千元，蘇州長瑞並於當日進行董事改選，合併公司因調整轉投資管理策略，未再委派董事參與蘇州長瑞之營運管理，經評估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對蘇州長瑞之股權投資依當日公允價值143,483千元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並認列重衡量利益80,360千元，另，將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7,103)千元及資本公積55,222千元轉列其他利益，合計處分投資利益128,479千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457,109	5,239	41,940	2,113,763
增 添	-	-	-	-	9,673	9,673
重 分 類	-	1,000	32,579	-	(24,039)	9,540
處分及報廢	-	-	(159,315)	-	-	(159,3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62,779</u>	<u>1,330,373</u>	<u>5,239</u>	<u>27,574</u>	<u>1,973,66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502,702	5,239	20,735	2,138,151
增 添	-	-	-	-	72,094	72,094
重 分 類	-	-	50,889	-	(50,889)	-
處分及報廢	-	-	(96,482)	-	-	(96,4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61,779</u>	<u>1,457,109</u>	<u>5,239</u>	<u>41,940</u>	<u>2,113,7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9,374	989,481	3,887	-	1,092,742
本年度折舊	-	11,436	124,795	620	-	136,851
本年度減損	-	-	70,055	-	-	70,055
處分及報廢	-	-	(150,572)	-	-	(150,5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0,810</u>	<u>1,033,759</u>	<u>4,507</u>	<u>-</u>	<u>1,149,07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7,353	867,898	3,267	-	958,518
本年度折舊	-	12,021	148,687	620	-	161,328
本年度減損	-	-	63,136	-	-	63,136
處分及報廢	-	-	(90,240)	-	-	(90,2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9,374</u>	<u>989,481</u>	<u>3,887</u>	<u>-</u>	<u>1,092,7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47,696</u>	<u>251,969</u>	<u>296,614</u>	<u>732</u>	<u>27,574</u>	<u>824,58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47,696</u>	<u>262,405</u>	<u>467,628</u>	<u>1,352</u>	<u>41,940</u>	<u>1,021,02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47,696</u>	<u>274,426</u>	<u>634,804</u>	<u>1,972</u>	<u>20,735</u>	<u>1,179,633</u>

- 1.合併公司因調整產品布局，民國一一〇年度依外部鑑價報告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11.2624%計算，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70,055千元。
- 2.合併公司因調整產品布局，致部分設備產生閒置，民國一〇九年度依外部鑑價報告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設備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其公允價值係採成本法評估，並對該等設備提列資產減損損失63,136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上述資產減損損失均係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項下。

4.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8,150	235,352
尚未使用額度	\$ 359,626	203,902
期末利率區間	0.93%~1.05%	0.99%~1.42%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5%	民國112年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3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7%	民國111年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3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及三月循環動撥3.2億元之借款額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條件變更通知書，修訂後之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如下：

- (1)流動比率 $\geq$ 110%。
- (2)股東權益不低於11億元。
- (3)自有資本率 $\geq$ 50%。
- (4)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近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2.5億元並每季檢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向中國信託銀行續簽以延長原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到期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4.2億元，短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1.65億元，兩者合計授信額度上限為4.5億元；並解除原合約之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100,000	1,10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1,099,200)	(1,086,9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800)	(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4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2,259
減：流動部份	-	(12,259)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581
	110年度	109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570)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41	1,183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賣回權而按面額286,900千元及利息2,876千元贖回債券。該公司債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12,300千元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07.3.1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7.3.12~110.3.12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註)因上述條件將其轉列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不代表公司必須償還，係因持有人得請求公司買回。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金費用	\$ 1,254	2,15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254	2,15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29	4,3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54	4,0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125)</u>	<u>28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1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58	4,920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	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349)	(5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029</u>	<u>4,358</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75	3,87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	12
利息收入	18	4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56	14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154</u>	<u>4,07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 <u>2</u>	<u>1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278	2,541
本期認列	<u>1,405</u>	<u>73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u>4,683</u>	<u>3,27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90 %	0.4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9)	82
未來薪資增加率	80	(77)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9)	123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9	(11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715千元及16,600千元。

(十二)所得稅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284,964)	(88,1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6,993)	(17,638)
不可扣抵之費用	35	(5,71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數	56,492	26,077
前期所得稅低估(高估)	466	(2,725)
	<u>\$ -</u>	<u>-</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課稅損失	\$ 339,412	272,24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7,822	88,493
	<u>\$ 417,234</u>	<u>360,742</u>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課稅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1,37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487,10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433,70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306,43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130,30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338,143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1,697,06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325,115千元及1,201,24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股數	120,125	120,227
現金增資	13,0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四))	-	35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四))	(613)	(456)
期末股數	<u>132,512</u>	<u>120,125</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3,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3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金額264,55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2,879	16,757
員工認股權	-	1,456
可轉換公司債附屬之轉換權	-	5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507	18,795
其 他	-	48,220
	<u>\$ 128,386</u>	<u>85,80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85,809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06,428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後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354千股及2,646千股，與實際發行股數相同。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五之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五之一
給與日	109.5.26	108.8.2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24.40	20.15
履約價格	-	-
給付數量(千股)	354	2,646
既得期間	1~3年之服務 (註)	1~3年之服務 (註)

(註)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三分之一。

員工認購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716	2,400
本期給與數量	-	354
本期既得數量	(676)	(740)
本期喪失數量	(538)	(298)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502</u>	<u>1,71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2,613千元及22,561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4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73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137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88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10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04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15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五)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284,964)	(88,1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8,361	117,889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22)	(0.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118,321	117,58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9,750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290	3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8,361	117,88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0年度	109年度
臺灣	\$ 97,243	140,118
中國大陸	272,617	244,435
美國	475,655	776,741
其他國家	20,501	5,555
	\$ 866,016	1,166,84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產品：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 714,016	987,264
晶 粒	75,527	100,865
其 他	76,473	78,720
	<u>\$ 866,016</u>	<u>1,166,849</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183,732	196,185	224,176
減：備抵損失	(52,105)	(52,113)	(52,136)
合 計	<u>\$ 131,627</u>	<u>144,072</u>	<u>172,040</u>
合約負債	<u>\$ 6,574</u>	<u>100</u>	<u>103</u>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貨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0千元及103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329)	(7,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570)
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6,4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5	11,212
贖回公司債損失	-	(7,995)
政府補助收入	388	30,325
其 他	(1,283)	729
	<u>\$ (6,779)</u>	<u>26,38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72%及60%，其佔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45%及49%，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 到期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150	88,533	88,533	-	-
應付帳款	130,465	130,465	130,465	-	-
其他應付款	61,255	61,255	61,255	-	-
長期借款	320,000	327,054	4,320	322,734	-
	<u>\$ 599,870</u>	<u>607,307</u>	<u>284,573</u>	<u>322,734</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352	236,001	236,001	-	-
可轉換公司債	12,259	12,300	12,300	-	-
應付帳款	110,297	110,297	110,297	-	-
其他應付款	90,580	90,580	90,580	-	-
長期借款	320,000	325,516	4,704	320,812	-
	<u>\$ 768,488</u>	<u>774,694</u>	<u>453,882</u>	<u>320,81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520	27.660	208,003	5,657	28.090	158,9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95	27.660	146,460	3,135	28.090	88,06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77千元及3,5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329)	1	(7,313)	1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9千元及658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725				
應收帳款淨額	131,627				
小 計	<u>\$ 500,35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17,107</u>	-	-	317,107	317,1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長短期借款	\$ 408,150				
應付帳款	130,465				
其他應付款	61,255				
小 計	<u>\$ 599,870</u>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319				
應收帳款淨額	144,072				
存出保證金	21,860				
小 計	<u>\$ 458,25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354,569</u>	-	-	354,569	354,5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55,352				
應付帳款	110,297				
可轉換公司債	12,259	-	12,267	-	12,267
其他應付款	90,580				
小 計	<u>\$ 768,48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54,5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7,4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7,10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	-
認列於損益	(57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1,086
處分/清償	659	-
重分類	-	143,4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4,569</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已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中衍生金融工具屬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此項衍生金融工具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淨值市價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4.10及3.9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9.86%及28.63%)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u>31,711</u>	<u>(31,711)</u>
	流通性折價	±10%	\$ <u>31,711</u>	<u>(31,71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u>35,457</u>	<u>(35,457)</u>
	流通性折價	±10%	\$ <u>35,457</u>	<u>(35,457)</u>

(7)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商品。

(1)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2)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59,626千元及203,90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18%及35%。

(廿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預付設備款及待攤費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9,540千元及0千元，請詳附註六(六)。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現金流出分別為13,521千元及76,349千元，分別包含應付設備款本期付現數3,848千元及4,255千元，請詳附註六(六)。
- 3.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利息攤銷</u>	<u>公允價 值變動</u>	<u>贖回損失</u>	
短期借款	\$ 235,352	(147,202)	-	-	-	88,150
長期借款	320,000	-	-	-	-	320,000
應付公司債	12,259	(12,300)	41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67,611</u>	<u>(159,502)</u>	<u>41</u>	<u>-</u>	<u>-</u>	<u>408,150</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利息攤銷</u>	<u>公允價 值變動</u>	<u>贖回損失</u>	
短期借款	\$ 130,000	105,352	-	-	-	235,352
長期借款	320,000	-	-	-	-	320,000
應付公司債	292,197	(289,776)	1,184	659	7,995	12,2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42,197</u>	<u>(184,424)</u>	<u>1,184</u>	<u>659</u>	<u>7,995</u>	<u>567,6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喪失對蘇州長瑞之重大影響力，自該日起發生之交易事項不予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應收關 係人款項</u>
	<u>110年度</u>	<u>110.12.31</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u>48</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30天～月結105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原因銷貨予蘇州長瑞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後因蘇州長瑞受產業環境影響致營運不佳無法依原訂交易條件償還貨款而予轉列為資金貸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六日因收回資金融通款項迴轉備抵損失，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1,198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起，蘇州長瑞已非屬關係人，故資金融通款餘額不予揭露。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05	22,712
退職後福利	1,825	70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516	5,763
	<u>\$ 23,446</u>	<u>29,17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	251,969	262,405
存出保證金	提存法院擔保金	-	21,740
		<u>\$ 499,665</u>	<u>531,8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12.31	109.12.31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 2,224</u>	<u>3,837</u>

(二) 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u>\$ 5,500</u>	<u>5,500</u>
	NTD	<u>\$ 990,000</u>	<u>990,00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7,867	106,076	283,943	225,078	114,440	339,518
勞健保費用	20,676	9,043	29,719	22,470	9,337	31,807
退休金費用	9,622	5,095	14,717	11,213	5,399	16,612
董事酬勞	-	2,745	2,745	-	2,466	2,4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59	4,642	16,601	14,340	4,908	19,248
折舊費用	118,005	18,846	136,851	139,817	21,511	161,328
攤銷費用	1,439	2,803	4,242	3,376	3,900	7,276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8,155	18,156	3,662	2%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 求	3,662	無	-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金額為133,650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534,600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20	-	- %	-	220	4.43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	-	317,107	9.90 %	317,107	-	9.9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期中最高持或出資情 股 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	317,107	-	-	4,000	100%	註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122,980	122,980	4,000	100%	317,107	-	-	4,000	100%	"

註：係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78,000	12.73 %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7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 714,016	987,264
晶 粒	75,527	100,865
其 他	76,473	78,720
	<u>\$ 866,016</u>	<u>1,166,84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臺 灣	\$ 97,243	140,118
中國大陸	272,617	244,435
美 國	475,655	776,741
其他國家	20,501	5,555
合 計	<u>\$ 866,016</u>	<u>1,166,849</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12.31	109.12.31
臺 灣	<u>\$ 825,875</u>	<u>1,049,163</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LC01082客戶	\$ 470,179	54	698,708	60
LC01055客戶	158,604	18	84,607	7
	<u>\$ 628,783</u>	<u>72</u>	<u>783,315</u>	<u>6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吳美萍
(2) 于紀隆

111042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九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927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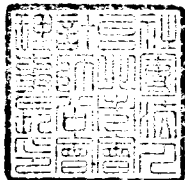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美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20

日

裝

訂

線

附件二

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公司電話：(03)452-51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8
(七)關係人交易	58-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他	60-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
3.大陸投資資訊	71
4.主要股東資訊	71
(十四)部門資訊	71-7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惠 敏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18,54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 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67,024仟元，佔合併總資產2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光通訊主動元件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及觀察存貨盤點，以檢視目前存貨之使用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3,826	23	\$368,725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6	254,402	12	131,62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6	14,160	1	6,2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5	-	5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67,024	23	290,427	15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196	-	2,924	-
1421	預付貨款		6,856	-	1,8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9	1	3,0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7,028</u>	<u>60</u>	<u>804,871</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6,347	6	317,10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706,069	34	824,585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618	-	5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六.11	2,490	-	1,8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5,524</u>	<u>40</u>	<u>1,144,107</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2,072,552</u>	<u>100</u>	<u>\$1,948,97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111.12.31		110.12.31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52,821	2	\$88,150	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2,874	-	6,574	-
2170	應付帳款		302,121	15	130,46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74,771	4	61,2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9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7	-	6,0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5,534	21	292,477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220,000	11	320,000	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000	11	320,000	16
2xxx	負債總計		655,534	32	612,477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3,578	64	1,325,115	68
3200	資本公積		4,146	-	128,386	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9,427	5	(285,203)	(15)
3400	其他權益		(20,133)	(1)	168,203	9
3xxx	權益總額		1,417,018	68	1,336,501	6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2,552	100	\$1,948,9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318,546	100	\$866,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921,760)	(70)	(883,399)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396,786	30	(17,383)	(2)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27)	(1)	(18,098)	(2)
6200	管理費用		(50,787)	(4)	(90,78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43)	(5)	(79,35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6	4,680	1	8	-
	營業費用合計		(123,277)	(9)	(188,229)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3,509	21	(205,61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47	-	106	-
7010	其他收入		4,193	-	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3,627)	-	(77,628)	(9)
7050	財務成本		(7,086)	(1)	(7,117)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6	659	-	4,4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4)	(1)	(79,352)	(9)
7900	稅前淨利(損)		270,795	20	(284,96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270,795	20	(284,964)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	1,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90,760)	(14)	(37,46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804)	(14)	(36,05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91	6	\$(321,021)	(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員工未賺得酬 勞成本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270,795	\$(284,9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8)	(13,52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1	4,8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1,860
A20100	折舊費用	108,368	136,8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0)	(2,506)
A20200	攤銷費用	2,807	4,24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9)	(5,5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5,339)	(4,5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6,400)
A20900	利息費用	7,086	7,1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46)</u>	<u>(1,187)</u>
A21200	利息收入	(3,147)	(1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1)	2,6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	26,01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329)	(147,20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81	74,45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2,3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	(31,2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	32,015	73,7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	6,4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64,5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9900	其他項目－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237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095)	12,453		列資本公積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53)	5,3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092)</u>	<u>105,048</u>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8,612)	(52,8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50)	5,3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101	76,4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39)	(1,3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8,725</u>	<u>292,319</u>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00)	6,4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3,826</u>	<u>\$368,725</u>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656	20,1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79	(26,0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76)	(5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5)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259,964</u>	<u>(20,380)</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24	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89)	(7,22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	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6,039</u>	<u>(27,45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12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100%	100%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0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6。

(3)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4。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1。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5。

(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7)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6	\$55
活期存款	331,590	368,670
定期存款	152,130	-
合 計	<u>\$483,826</u>	<u>\$368,725</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	<u>\$126,347</u>	<u>\$317,107</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01,827	\$183,732
減：備抵損失	<u>(47,425)</u>	<u>(52,105)</u>
合 計	<u>\$254,402</u>	<u>\$131,627</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105天。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01,827仟元及183,732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202,648	\$139,111
在 製 品	92,955	41,065
製 成 品	171,421	110,251
合 計	<u>\$467,024</u>	<u>\$290,427</u>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21,760仟元及883,399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5,246)	\$(60,268)
存貨報廢損失	117,046	134,065
存貨盤盈虧	215	-
出售下腳收入	(381)	(3,474)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5,572	101,291
合 計	<u>\$137,206</u>	<u>\$171,61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06,069</u>	<u>\$824,58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247,696	\$362,779	\$1,330,373	\$5,239	\$-	\$27,574	\$1,973,661
增添	-	-	-	-	-	8,138	8,138
處分	-	-	(9,608)	-	-	-	(9,608)
重分類	-	-	31,786	-	548	(32,334)	-
111.12.31	<u>\$247,696</u>	<u>\$362,779</u>	<u>1,352,551</u>	<u>\$5,239</u>	<u>\$548</u>	<u>\$3,378</u>	<u>\$1,972,191</u>
成本：							
110.01.01	\$247,696	\$361,779	\$1,457,109	\$5,239	\$-	\$41,940	\$2,113,763
增添	-	-	-	-	-	9,673	9,673
處分	-	-	(159,315)	-	-	-	(159,315)
重分類	-	1,000	32,579	-	-	(24,039)	9,540
110.12.31	<u>\$247,696</u>	<u>\$362,779</u>	<u>\$1,330,373</u>	<u>\$5,239</u>	<u>\$-</u>	<u>\$27,574</u>	<u>\$1,973,661</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10,810	\$1,033,759	\$4,507	\$-	\$-	\$1,149,076
折舊	-	11,503	96,209	620	36	-	108,368
減損損失	-	-	15,354	-	-	-	15,354
處分	-	-	(6,676)	-	-	-	(6,676)
111.12.31	<u>\$-</u>	<u>\$122,313</u>	<u>\$1,138,646</u>	<u>\$5,127</u>	<u>\$36</u>	<u>\$-</u>	<u>\$1,266,122</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99,374	\$989,481	\$3,887	\$-	\$-	\$1,092,742
折舊	-	11,436	124,795	620	-	-	136,851
減損損失	-	-	43,192	-	-	-	43,192
處分	-	-	(123,709)	-	-	-	(123,709)
110.12.31	<u>\$-</u>	<u>\$110,810</u>	<u>\$1,033,759</u>	<u>\$4,507</u>	<u>\$-</u>	<u>\$-</u>	<u>\$1,149,076</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247,696</u>	<u>\$240,466</u>	<u>\$213,905</u>	<u>\$112</u>	<u>\$512</u>	<u>\$3,378</u>	<u>\$706,069</u>
110.12.31	<u>\$247,696</u>	<u>\$251,969</u>	<u>\$296,614</u>	<u>\$732</u>	<u>\$-</u>	<u>\$27,574</u>	<u>\$824,58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分別產生15,381仟元及4,403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間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27仟元及31,266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
- (3)本集團因調整產品布局，民國一一〇年度依外部鑑價報告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11.2624%計算，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70,055仟元。
-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1.01.01	\$29,245
增添－單獨取得	2,220
到期除列	-
111.12.31	<u>\$31,465</u>
110.01.01	\$26,739
增添－單獨取得	2,506
到期除列	-
110.12.31	<u>\$29,245</u>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28,725
攤銷	2,122
到期除列	-
111.12.31	<u>\$30,847</u>
110.01.01	\$26,226
攤銷	2,499
到期除列	-
110.12.31	<u>\$28,72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電腦軟體</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618
110.12.31	\$52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一一一年度</u>	<u>一一〇年度</u>
營業成本	\$-	\$19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53	231
研發費用	2,069	2,249
合 計	\$2,122	\$2,499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4	\$7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86	1,125
合 計	\$2,490	\$1,895

8. 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52,821	\$88,150
利率區間(%)	5.26%	0.93%~1.0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904,604仟元及359,626仟元。

9. 應付公司債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公司債餘額。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1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日：107.03.12

B.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C.發行價格：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0%

E.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F.發行期間：107.03.12～110.03.12

G.轉換辦法：

(A)轉換期間：自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轉換價格由30元調整至29.50元。

(C)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償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H.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賣回權而按面額 286,900 仟元及利息 2,876 仟元贖回債券。該公司債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 12,300 仟元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10. 長期借款

- (1)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220,000	1.72%	借款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12 日，借款總額 220,000 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220,00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320,000	1.35%	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9日至112年8月19日，借款總額320,000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320,000</u>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4.2 億元，短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1.65 億元，兩者合計授信額度上限為 4.5 億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4.7 億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及三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循環動撥 3.2 億元之借款額度。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循環動撥 2.2 億元之借款額度。

(2)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270仟元及14,715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八年期滿。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06	\$3,029	\$4,3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92)	(4,154)	(4,075)
小計	(2,186)	(1,125)	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186)	\$(1,125)	\$28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4,358	\$(4,075)	\$28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0	(18)	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20	(18)	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6	-	14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	-	(140)
經驗調整	(1,355)	(56)	(1,4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1,349)	(56)	(1,40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	(5)
110.12.31	3,029	(4,154)	(1,12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	(37)	(1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27	(37)	(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2)	-	(152)
經驗調整	(498)	(306)	(8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650)	(306)	(95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95)	(95)
111.12.31	\$2,406	\$(4,592)	\$(2,18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 現 率	1.40%	0.9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77)	\$-	\$(79)
折現率減少 0.25%	80	-	82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78	-	80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75)	-	(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71,432	\$60,403
應付利息	385	188
應付設備款	2,954	664
合 計	<u>\$74,771</u>	<u>\$61,255</u>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000,000仟元及1,5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23,578仟元及1,325,11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32,358仟股及132,51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3,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3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金額264,550仟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880仟元，並以同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060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04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150仟元，並以同年十一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580仟元，並以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757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0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115,75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909	12,63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237	-
合 計	<u>\$4,146</u>	<u>\$128,38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85,80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2,8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有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20,0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49	0.0593
合 計	<u>\$38,879</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354仟股及2,646仟股。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既得期間	發行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05.26	1~3 年之服務	354	\$-	\$24.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08.02	1~3 年之服務	2,646	\$-	\$20.15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3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 D.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2)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單位：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2	1,716
本期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1)	(676)
本期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	(538)
12月3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	502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11)	\$2,613

(4)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營業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318,546	\$866,016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營運部門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地 區 別		
臺 灣	\$107,154	\$97,243
中國大陸	234,535	272,617
北 美	948,901	475,655
其他國家	27,956	20,501
合 計	\$1,318,546	\$866,016
B.產 品 別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1,124,429	\$714,016
晶 粒	123,298	75,527
其 他	70,819	76,473
合 計	\$1,318,546	\$866,01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18,546	\$866,016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2,874	\$6,574	\$1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4,680)	\$(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4,809	\$9,619	\$-	\$47,399	\$301,827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1)	-	(47,399)	(47,425)
帳面金額	\$244,784	\$9,618	\$-	\$-	\$254,40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0,898	\$758	\$-	\$52,076	\$183,732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	(1)	-	(52,076)	(52,105)
帳面金額	\$130,870	\$757	\$-	\$-	\$131,627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1.01.01	\$-	\$52,105	\$3,66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680)	(659)
111.12.31	\$-	\$47,425	\$3,003
110.01.01	\$-	\$52,113	\$8,1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8)	(4,493)
110.12.31	\$-	\$52,105	\$3,662

17.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本集團承租公務車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集團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	\$1,254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承諾金額為0元。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0元及1,254仟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3,816	\$60,002	\$233,818	\$177,867	\$106,076	\$283,943
勞健保費用	18,003	5,121	23,124	20,676	9,043	29,719
退休金費用	8,431	2,829	11,260	9,622	5,095	14,717
董事酬金	-	6,278	6,278	-	2,745	2,7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40	2,774	11,814	11,959	4,642	16,601
折舊費用	93,944	14,424	108,368	118,005	18,846	136,851
攤銷費用	627	2,180	2,807	1,439	2,803	4,24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7	\$106

(2)其他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10	\$388
其他收入－其他	4,183	406
合 計	\$4,193	\$79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	\$(26,018)
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	(6,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381)	(74,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27	31,26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79	(329)
其他支出－其他	(611)	(1,689)
合 計	\$(3,627)	\$(77,62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086	\$7,07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41
合 計	<u>\$7,086</u>	<u>\$7,117</u>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	\$956	\$-	\$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	(190,760)	-	(190,760)	-	(190,760)
合 計	<u>\$(189,804)</u>	<u>\$-</u>	<u>\$(189,804)</u>	<u>\$-</u>	<u>\$(189,804)</u>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5	\$-	\$1,405	\$-	\$1,4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	(37,462)	-	(37,462)	-	(37,462)
合 計	<u>\$(36,057)</u>	<u>\$-</u>	<u>\$(36,057)</u>	<u>\$-</u>	<u>\$(36,05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一一年度</u>	<u>一一〇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一一一年度</u>	<u>一一〇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270,795</u>	<u>\$(284,96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4,159	\$(56,9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4,449)	56,492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75	4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	<u>\$-</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皆為0元。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62,785仟元及417,234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集團內合併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A. 母公司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5 年度	\$-	\$1,373	115 年
106 年度	310,160	487,107	116 年
107 年度	433,701	433,701	117 年
108 年度	306,436	306,436	118 年
109 年度	130,302	130,302	119 年
110 年度	336,455	336,455	120 年
合 計	<u>\$1,517,054</u>	<u>\$1,695,374</u>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2.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u>\$270,795</u>	<u>\$(284,96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32,146</u>	<u>128,36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05</u>	<u>\$(2.22)</u>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70,795	\$(284,9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146	128,3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47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293	128,3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5	\$(2.22)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	\$48

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105天收款。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價款為3,091仟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59仟元及27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委託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為6,462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其中790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452	\$19,105
退職後福利	442	1,825
股份基礎給付	131	2,516
合 計	\$15,025	\$23,446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47,696	\$247,696	長期借款及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40,466	251,969	長期借款及額度
合 計	\$488,162	\$499,6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合約性質	111.12.31	110.12.31
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	\$2,224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17,500	USD 5,500
	NTD 1,025,000	NTD 99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347	\$317,1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83,720	368,670
應收款項	254,402	131,627
其他應收款	14,160	6,225
小計	752,282	506,522
合計	\$878,629	\$823,629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821	\$88,150
應付款項	302,121	130,4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75,561	61,255
長期借款	220,000	320,000
合計	\$650,503	\$599,870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714仟元及3,07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9仟元及減少/增加3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及7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u>111.12.31</u>			
短期借款	\$53,284	\$-	\$53,284
應付款項	302,121	-	302,121
其他應付款	75,561	-	75,561
長期借款	3,991	222,322	226,313
<u>110.12.31</u>			
短期借款	\$88,566	\$-	\$88,566
應付款項	130,465	-	130,465
其他應付款	61,255	-	61,255
長期借款	4,462	322,734	327,19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88,150	\$320,000	\$408,150
現金流量	(35,329)	(100,000)	(135,329)
非現金流量	-	-	-
111.12.31	\$52,821	\$220,000	\$272,82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235,352	\$320,000	\$12,259	\$567,611
現金流量	(147,202)	-	(12,300)	(159,502)
非現金流量	-	-	41	41
110.12.31	\$88,150	\$320,000	\$-	\$408,15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26,347	\$126,34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317,107	\$317,10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1.01	\$317,1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90,760)
111.12.31	\$126,3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1.01	\$354,5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57,462)
110.12.31	\$317,10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1.95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12,635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17%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5,203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	淨值市價比乘數	4.10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31,711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86%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13,50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918	30.71	\$427,4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97	30.71	\$313,150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20	27.66	\$208,0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95	27.66	\$146,46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2,179仟元及(32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58,000	12.66%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9%
統一黑馬基金專戶	6,653,000	5.02%

十四、部門資訊

1.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光通訊主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台 灣	\$107,154	\$97,243
中國大陸	234,535	272,617
北 美	948,901	475,655
其 他	27,956	20,501
合 計	<u>\$1,318,546</u>	<u>\$866,016</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u>\$706,991</u>	<u>\$825,875</u>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LC01082 客戶	\$941,848	\$470,179
LC01055 客戶	162,682	158,60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62 (註五)	\$18,156 (註五)	\$3,003 (註五)	2.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3,003	-	\$-	\$141,702 (註二及四)	\$566,807 (註三)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	\$2,951	0.00%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83	9.90%	126,347	
	小 計				146,434		<u>\$126,347</u>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087)			
	合 計				<u>\$126,34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26,347 (註一)	\$-	\$-	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26,347 (註一)	-	-	孫公司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358**

號

會員姓名：
(1) 鄭清標
(2) 陳國帥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八一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0927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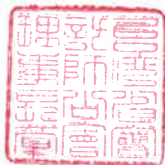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 一一一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一 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國帥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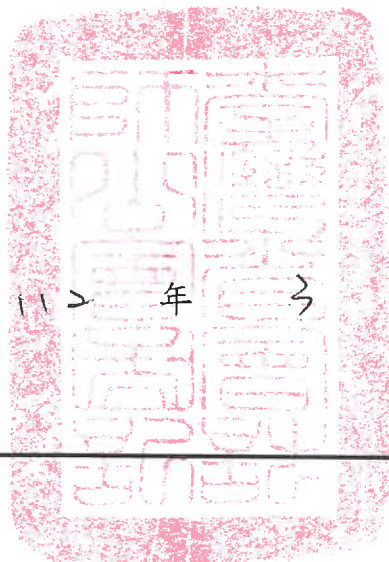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〇 年

月

9

日



附件三

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公司電話：(03)452-51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3
(七)關係人交易	33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他	35-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二四一〇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鄭 清 標



會計師：

陳國帥

陳 國 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790,682	34	\$483,826	23	\$369,883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六.15	233,385	10	254,402	12	280,60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5	20,687	1	14,160	1	15,50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66	-	65	-	12	-
130x	存貨	六.4	416,671	18	467,024	23	429,483	21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166	-	3,196	-	3,926	-
1410	預付款項		1,756	-	6,856	-	1,7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06	-	7,499	1	11,1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73,919</u>	<u>63</u>	<u>1,237,028</u>	<u>60</u>	<u>1,112,311</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168,711	7	126,347	6	157,30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5、七及八	676,638	29	706,069	34	743,754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6	136	-	618	-	1,0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6,812	1	2,490	-	2,8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2,297</u>	<u>37</u>	<u>835,524</u>	<u>40</u>	<u>905,004</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2,326,216</u>	<u>100</u>	<u>\$2,072,552</u>	<u>100</u>	<u>\$2,017,31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	-	\$52,821	2	\$117,981	6
2130	合約負債	六.14	10,580	1	2,874	-	2,503	-
2170	應付帳款		260,689	11	302,121	15	257,54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93,822	4	74,771	4	60,91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90	-	790	-	7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07	-	2,157	-	1,8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7,688	16	435,534	21	441,57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及八	220,000	9	220,000	11	220,000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000	9	220,000	11	220,000	11
2xxx	負債總計		587,688	25	655,534	32	661,574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3,398	57	1,323,578	64	1,323,578	66
3200	資本公積		4,131	-	4,146	-	3,909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88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57,691	15	109,427	5	17,469	1
3400	其他權益		22,277	2	(20,133)	(1)	10,785	-
3xxx	權益總額		1,738,528	75	1,417,018	68	1,355,741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26,216	100	\$2,072,552	100	\$2,017,3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07.01~112.09.30		111.07.01~111.09.30		112.01.01~112.09.30		111.01.01~111.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及七	\$879,880	100	\$342,426	100	\$1,944,723	100	\$841,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696,304)	(79)	(228,899)	(67)	(1,578,770)	(81)	(587,313)	(70)
5900	營業毛利		183,576	21	113,527	33	365,953	19	254,108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32)	-	(2,276)	(1)	(6,688)	-	(8,164)	(1)
6200	管理費用		(18,424)	(2)	(12,216)	(3)	(48,310)	(3)	(35,8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14,289)	(2)	(16,903)	(5)	(40,831)	(2)	(52,54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5	97	-	4,698	2	2	-	4,678	-
	營業費用合計		(34,648)	(4)	(26,697)	(7)	(95,827)	(5)	(91,828)	(11)
6900	營業利益		148,928	17	86,830	26	270,126	14	162,280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7	2,134	-	2,440	1	4,431	-	2,4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150	-	3,877	1	478	-	4,0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4,723	2	7,328	2	15,773	1	15,43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1,037)	-	(2,279)	(1)	(3,664)	-	(5,132)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5	-	-	-	-	-	-	6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70	2	11,366	3	17,018	1	17,513	2
7900	稅前淨利		164,898	19	98,196	29	287,144	15	179,79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	-	-	-	-	-	-	-
8200	本期淨利		164,898	19	98,196	29	287,144	15	179,793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697)	(1)	(60,744)	(18)	42,364	2	(159,806)	(1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97)	(1)	(60,744)	(18)	42,364	2	(159,806)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201	18	\$37,452	11	\$329,508	17	\$19,987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0	\$1.25		\$0.74		\$2.17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0	\$1.25		\$0.74		\$2.17		\$1.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成本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90	31xx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1,325,115	\$128,386	\$-	\$-	\$(285,203)	\$170,673	\$(2,470)	\$1,336,501	\$1,336,50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879)			122,879			-	-
D1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淨利					179,793			179,793	179,793
D3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59,806)		(159,806)	(159,8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793	(159,806)	-	19,987	19,987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747)	(747)	(747)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37)	(1,598)					3,135	-	-
Z1	民國111年09月30日餘額	<u>\$1,323,578</u>	<u>\$3,909</u>	<u>\$-</u>	<u>\$-</u>	<u>\$17,469</u>	<u>\$10,867</u>	<u>\$(82)</u>	<u>\$1,355,741</u>	<u>\$1,355,741</u>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1,323,578	\$4,146	\$-	\$-	\$109,427	\$(20,087)	\$(46)	\$1,417,018	\$1,417,018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10,94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88	(20,08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49)			(7,849)	(7,849)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44						244	244
D1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淨利					287,144			287,144	287,144
D3	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42,364		42,364	42,3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144	42,364	-	329,508	329,508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393)	(393)	(393)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0)	(259)					439	-	-
Z1	民國112年09月30日餘額	<u>\$1,323,398</u>	<u>\$4,131</u>	<u>\$10,943</u>	<u>\$20,088</u>	<u>\$357,691</u>	<u>\$22,277</u>	<u>\$-</u>	<u>\$1,738,528</u>	<u>\$1,738,52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代碼	項 目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287,144	\$179,7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18)	(5,57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	(2,100)
A20100	折舊費用	67,327	82,0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03)	(990)
A20200	攤銷費用	1,289	2,0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41)	(5,5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	(5,337)				
A20900	利息費用	3,664	5,13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4,431)	(2,48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821)	29,8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3)	(7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	(10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34	-	C09900	其他項目－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24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49)	-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	39,914	16,9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426)	(70,16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019	(144,2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6,856	1,1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00)	(6,2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826	368,72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439	(156,0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682	\$369,88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30	(8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3	(8,08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706	(4,07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432)	127,0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536	5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0)	(4,1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3)	(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5,684	81,7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04	1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64)	(4,9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1)	(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5,623	76,9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池千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3～四.5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5.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1	\$106	\$57
活期存款	207,901	331,590	306,326
定期存款	582,700	152,130	63,500
合 計	<u>\$790,682</u>	<u>\$483,826</u>	<u>\$369,88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	<u>\$168,711</u>	<u>\$126,347</u>	<u>\$157,30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應收帳款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280,808	\$301,827	\$328,027
減：備抵損失	(47,423)	(47,425)	(47,427)
合 計	<u>\$233,385</u>	<u>\$254,402</u>	<u>\$280,600</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105天。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80,808仟元、301,827仟元及328,027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原 料	\$124,541	\$202,648	\$185,836
在 製 品	157,526	92,955	147,787
製 成 品	134,604	171,421	95,860
合 計	<u>\$416,671</u>	<u>\$467,024</u>	<u>\$429,483</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96,304仟元、228,899仟元、1,578,770仟元及587,313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2,151)	\$(104,651)	\$(73,272)	\$(100,267)
存貨盤虧	-	215	-	215
存貨報廢損失	113,186	117,046	113,186	117,046
出售下腳收入	(39)	(81)	(214)	(81)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 製造費用	24,785	25,156	75,559	74,946
合 計	<u>\$25,781</u>	<u>\$37,685</u>	<u>\$115,259</u>	<u>\$91,859</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76,638</u>	<u>\$706,069</u>	<u>\$743,75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 設備	合計
成本：							
112.01.01	\$247,696	\$362,779	\$1,352,551	\$5,239	\$548	\$3,378	\$1,972,191
增添	-	-	180	-	-	44,750	44,930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	48,128	-	-	(48,128)	-
112.09.30	<u>\$247,696</u>	<u>\$362,779</u>	<u>\$1,400,859</u>	<u>\$5,239</u>	<u>\$548</u>	<u>\$-</u>	<u>\$2,017,121</u>
111.01.01	\$247,696	\$362,779	\$1,330,373	\$5,239	\$-	\$27,574	\$1,973,661
增添	-	-	-	-	-	4,074	4,074
處分	-	-	(9,608)	-	-	-	(9,608)
重分類	-	-	25,941	-	151	(26,092)	-
111.09.30	<u>\$247,696</u>	<u>\$362,779</u>	<u>\$1,346,706</u>	<u>\$5,239</u>	<u>\$151</u>	<u>\$5,556</u>	<u>\$1,968,127</u>
折舊及減損：							
112.01.01	\$-	\$122,313	\$1,138,646	\$5,127	\$36	\$-	\$1,266,122
折舊	-	6,660	60,418	112	137	-	67,327
減損損失	-	-	7,034	-	-	-	7,034
處分	-	-	-	-	-	-	-
112.09.30	<u>\$-</u>	<u>\$128,973</u>	<u>\$1,206,098</u>	<u>\$5,239</u>	<u>\$173</u>	<u>\$-</u>	<u>\$1,340,483</u>
111.01.01	\$-	\$110,810	\$1,033,759	\$4,507	\$-	\$-	\$1,149,076
折舊	-	8,628	72,899	465	8	-	82,000
減損迴轉利益	-	-	(27)	-	-	-	(27)
處分	-	-	(6,676)	-	-	-	(6,676)
111.09.30	<u>\$-</u>	<u>\$119,438</u>	<u>\$1,099,955</u>	<u>\$4,972</u>	<u>\$8</u>	<u>\$-</u>	<u>\$1,224,373</u>
淨帳面金額：							
112.09.30	<u>\$247,696</u>	<u>\$233,806</u>	<u>\$194,761</u>	<u>\$-</u>	<u>\$375</u>	<u>\$-</u>	<u>\$676,638</u>
111.12.31	<u>\$247,696</u>	<u>\$240,466</u>	<u>\$213,905</u>	<u>\$112</u>	<u>\$512</u>	<u>\$3,378</u>	<u>\$706,069</u>
111.09.30	<u>\$247,696</u>	<u>\$243,341</u>	<u>\$246,751</u>	<u>\$267</u>	<u>\$143</u>	<u>\$5,556</u>	<u>\$743,754</u>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產生7,034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27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12.01.01	\$31,465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
112.09.30	<u>\$31,465</u>
111.01.01	\$29,245
增添－單獨取得	2,100
到期除列	-
111.09.30	<u>\$31,345</u>
攤銷及減損：	
112.01.01	\$30,847
攤銷	482
到期除列	-
112.09.30	<u>\$31,329</u>
111.01.01	\$28,725
攤銷	1,553
到期除列	-
111.09.30	<u>\$30,278</u>
淨帳面金額：	
112.09.30	<u>\$136</u>
111.12.31	<u>\$618</u>
111.09.30	<u>\$1,06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10	-	30	43
研發費用	34	559	452	1,510
合 計	<u>\$44</u>	<u>\$559</u>	<u>\$482</u>	<u>\$1,553</u>

7.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預付設備款	\$1,357	\$-	\$1,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66	304	4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89	2,186	1,186
合 計	<u>\$6,812</u>	<u>\$2,490</u>	<u>\$2,882</u>

8.短期借款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u>	<u>\$52,821</u>	<u>\$117,981</u>
利率區間(%)	<u>-</u>	<u>5.26%</u>	<u>1.43%~3.9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977,240仟元、904,604仟元及862,645仟元。

9.長期借款

(1)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220,000	1.97%	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07日至114年8月07日，借款總額220,000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u>		
一年以上到期	<u>\$220,00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220,000	1.72%	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2日至113年8月12日，借款總額220,000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220,000</u>		

債權人	111.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220,000	1.72%	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2日至113年8月12日，借款總額220,000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220,000</u>		

(2)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77仟元及2,796仟元；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777仟元及8,38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94)仟元及0元；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皆為0元。

11.其他應付款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應付費用	\$91,114	\$71,432	\$60,143
應付利息	285	385	398
應付設備款	2,423	2,954	375
合 計	<u>\$93,822</u>	<u>\$74,771</u>	<u>\$60,916</u>

12.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23,398仟元、1,323,578仟元及1,323,57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32,340仟股、132,358仟股及132,35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580仟元，並以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757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0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80仟元，並以同年三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650	\$3,909	\$3,90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481	237	-
合 計	<u>\$4,131</u>	<u>\$4,146</u>	<u>\$3,90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2,8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是一部份，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分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集團未有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88 仟元。

E.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20,0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49	0.0593
合 計	\$38,880	

有關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3.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 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354仟股及2,646仟股。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既得期間	發行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05.26	1~3 年之服務	354	\$-	\$24.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08.02	1~3 年之服務	2,646	\$-	\$20.1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3 年	獲配股數之 1/3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 D.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2)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1 月 1 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	502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341)
本期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	(140)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1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206	\$(393)	\$(74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4.營業收入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879,880</u>	<u>\$342,426</u>	<u>\$1,944,723</u>	<u>\$841,421</u>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A.地 區 別					
臺 灣		\$47,253	\$22,103	\$100,887	\$90,601
中國大陸		15,151	56,663	87,846	170,377
北 美		813,138	255,849	1,737,522	559,840
其他國家		4,338	7,811	18,468	20,603
合 計		<u>\$879,880</u>	<u>\$342,426</u>	<u>\$1,944,723</u>	<u>\$841,421</u>
B.產 品 別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810,133	\$305,591	\$1,784,184	\$692,842
晶 粒		46,846	24,295	96,806	99,477
其 他		22,901	12,540	63,733	49,102
合 計		<u>\$879,880</u>	<u>\$342,426</u>	<u>\$1,944,723</u>	<u>\$841,42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879,880</u>	<u>\$342,426</u>	<u>\$1,944,723</u>	<u>\$841,42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111.01.01
銷售商品	<u>\$10,580</u>	<u>\$2,874</u>	<u>\$2,503</u>	<u>\$6,57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收入。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於本集團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應收帳款	<u>\$ (97)</u>	<u>\$ (4,698)</u>	<u>\$ (2)</u>	<u>\$ (4,678)</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華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32,818	\$591	\$-	\$47,399	\$280,808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	-	-	(47,399)	(47,423)
帳面金額	\$232,794	\$591	\$-	\$-	\$233,385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4,809	\$9,619	\$-	\$47,399	\$301,827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1)	-	(47,399)	(47,425)
帳面金額	\$244,784	\$9,618	\$-	\$-	\$254,402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74,425	\$1,879	\$-	\$51,723	\$328,027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	-	-	(47,400)	(47,427)
帳面金額	\$274,398	\$1,879	\$-	\$4,323	\$280,6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2.01.01	\$-	\$47,425	\$3,00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	-
112.09.30	<u>\$-</u>	<u>\$47,423</u>	<u>\$3,003</u>
111.01.01	\$-	\$52,105	\$3,66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678)	(659)
111.09.30	<u>\$-</u>	<u>\$47,427</u>	<u>\$3,003</u>

1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07.01~112.09.30			111.07.01~111.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111	\$20,499	\$75,610	\$43,534	\$15,498	\$59,032
勞健保費用	5,581	1,347	6,928	4,480	1,263	5,743
退休金費用	2,288	195	2,483	2,107	689	2,7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20	1,730	4,750	1,940	587	2,527
折舊費用	20,052	2,494	22,546	23,452	3,644	27,096
攤銷費用	402	54	456	162	573	735

功能別 性質別	112.01.01~112.09.30			111.01.01~111.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7,910	\$55,373	\$203,283	\$123,227	\$48,263	\$171,490
勞健保費用	16,127	3,622	19,749	13,118	4,016	17,134
退休金費用	6,853	1,924	8,777	6,159	2,230	8,3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12	3,304	11,816	6,729	1,956	8,685
折舊費用	58,644	8,683	67,327	70,951	11,049	82,000
攤銷費用	769	520	1,289	466	1,597	2,06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866仟元及3,546仟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438仟元及6,17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29仟元及186仟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29仟元及186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34	\$2,440	\$4,431	\$2,488

(2)其他收入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其他收入—其他	\$150	\$3,877	\$478	\$4,06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7,0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	-	2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723	7,329	22,807	15,246
其他支出－其他	-	(1)	-	(1)
合 計	<u>\$14,723</u>	<u>\$7,328</u>	<u>\$15,773</u>	<u>\$15,432</u>

(4)財務成本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037</u>	<u>\$2,279</u>	<u>\$3,664</u>	<u>\$5,132</u>

18.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u>\$(6,697)</u>	<u>\$-</u>	<u>\$(6,697)</u>	<u>\$-</u>	<u>\$(6,697)</u>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u>\$(60,744)</u>	<u>\$-</u>	<u>\$(60,744)</u>	<u>\$-</u>	<u>\$(60,74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42,364	\$-	\$42,364	\$-	\$42,36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159,806)	\$-	\$(159,806)	\$-	\$(159,806)

19.所得稅

(1)民國一二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	-	-	-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	\$-	\$-	\$-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0.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64,898	\$98,196	\$287,144	\$179,7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132,148	132,236	132,148	132,0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5	\$0.74	\$2.17	\$1.36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64,898	\$98,196	\$287,144	\$179,7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132,148	132,236	132,148	132,08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62	27	144	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132,211	132,263	132,292	132,1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5	\$0.74	\$2.17	\$1.3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81

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105天收款。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機器設備予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價款為3,091仟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60仟元及27仟元。

(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委託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分別為6,300仟元及4,362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其中皆為790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07.01～ 112.09.30	111.07.01～ 111.09.30	112.01.01～ 112.09.30	111.01.01～ 111.09.30
短期員工福利	\$4,718	\$3,872	\$15,809	\$11,746
退職後福利	80	108	241	364
股份基礎給付	-	20	-	131
合 計	\$4,798	\$4,000	\$16,050	\$12,24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47,696	\$247,696	\$247,696	長期借款及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 建築	233,806	240,466	243,341	長期借款及額度
合 計	<u>\$481,502</u>	<u>\$488,162</u>	<u>\$491,0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合約性質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u>USD17,500</u>	<u>USD 17,500</u>	<u>USD 17,500</u>
	<u>NTD1,025,000</u>	<u>NTD 1,025,000</u>	<u>NTD 1,025,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 8,500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875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決定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711	\$126,347	\$157,3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90,601	483,720	369,826
應收款項	233,385	254,402	280,600
其他應收款	20,687	14,160	15,502
小計	1,044,673	752,282	665,928
合計	\$1,213,384	\$878,629	\$823,229

金融負債

	112.09.30	111.12.31	111.0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821	\$117,981
應付款項	260,689	302,121	257,54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94,612	75,561	61,706
長期借款	220,000	220,000	220,000
合計	\$575,301	\$650,503	\$657,235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貶值/升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464仟元及7,65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仟元及增加/減少6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82%、83%及8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一至五年</u>	<u>合 計</u>
112.09.30			
短期借款	\$-	\$-	\$-
應付款項	260,689	-	260,689
其他應付款	94,612	-	94,612
長期借款	4,631	223,681	228,312
111.12.31			
短期借款	\$53,284	\$-	\$53,284
應付款項	302,121	-	302,121
其他應付款	75,561	-	75,561
長期借款	3,991	222,322	226,313
111.09.30			
短期借款	\$118,544	\$-	\$118,544
應付款項	257,548	-	257,548
其他應付款	61,706	-	61,706
長期借款	3,971	223,286	227,25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52,821	\$220,000	\$272,821
現金流量	(52,821)	-	(52,821)
非現金流量	-	-	-
112.09.30	\$-	\$220,000	\$220,000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88,150	\$320,000	\$408,150
現金流量	29,831	(100,000)	(70,169)
非現金流量	-	-	-
111.09.30	\$117,981	\$220,000	\$337,981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68,711	\$168,71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26,347	\$126,347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57,301	\$157,30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2.01.01	\$126,3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2,364
112.09.30	<u>\$168,71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1.01.01	\$317,1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9,806)
111.09.30	<u>\$157,301</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3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16,871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34.04%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7,559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1.95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12,635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17%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5,203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淨值市價比乘數	2.26	乘數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當淨值市價比乘數 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15,730仟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 比 上 升 (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6,504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2.09.30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445	32.27	\$595,207	\$13,918	30.71	\$427,4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82	32.27	\$205,932	\$10,197	30.71	\$313,150
	111.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309	31.75	\$454,3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87	31.75	\$301,22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4,723仟元及7,329仟元；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22,807仟元及15,246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 2.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10,000	12.17%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9%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光通訊主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3 (註五)	\$18,156 (註五)	\$3,003 (註五)	2.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3,003	-	\$-	\$173,853 (註二及四)	\$695,411 (註三)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	\$2,951	0.00%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83		168,711	
	小 計				146,434		\$168,711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277			
	合 計				\$168,71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68,711 (註一)	\$-	\$-	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68,711 (註一)	-	-	孫公司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四

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電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抵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4.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屬於經濟環境變化迅速之產業，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之後續評價因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影響重大，其重要性足以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了解，因此，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委託內部專家協助檢視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於核算評價損益時之正確性並檢視於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8,725	19	292,319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88,150	5	235,35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131,627	7	144,07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6,574	-	10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90,427	15	311,365	15	2170	應付帳款		130,465	7	110,297	5					
1410	預付款項		4,807	-	10,1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61,255	3	90,58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9,285	-	8,86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	-	12,259	1					
流動資產合計			804,871	41	766,759	3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33	-	11,261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17,107	16	354,569	16	流動負債合計			292,477	15	459,84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824,585	43	1,021,021	47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520	-	51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320,000	16	320,000	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附註八)		1,895	-	27,62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	-	28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4,107	59	1,403,732	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000	16	320,283	15					
							負債總計			612,477	31	780,132	36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1,325,115	68	1,201,243	5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四)、(八)及(十二))		128,386	7	85,809	4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二))		(285,203)	(15)	(87,453)	(4)					
							3400	其他權益		168,203	9	190,760	9					
							權益總計			1,336,501	69	1,390,359	64					
資產總計		\$	1,948,978	100	2,170,4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8,978	100	2,170,49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66,016	100	1,166,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十三)及十二)	883,399	102	1,119,965	96
營業毛利(損)	(17,383)	(2)	46,884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098	2	15,908	1
6200 管理費用	90,783	11	103,9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356	9	95,66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188,229	22	215,465	18
營業損失	(205,612)	(24)	(168,58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十七))	(6,779)	-	26,38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7,117)	(1)	(8,713)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七)	4,493	-	3,6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	-	122,117	11
7100 利息收入	106	-	81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70,055)	(8)	(63,136)	(5)
	(79,352)	(9)	80,391	7
7900 稅前淨損	(284,964)	(33)	(88,190)	(7)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本期淨損	(284,964)	(33)	(88,190)	(7)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405	-	7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462)	(4)	211,086	18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6,057)	(4)	211,823	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5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5,5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057)	(4)	217,392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021)	(37)	129,202	11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22)		(0.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5~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2,263	350,154	(206,428)	(5,569)	(2,951)	(36,551)	1,300,918
本期淨損	-	-	(88,190)	-	-	-	(88,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37	5,569	211,086	-	217,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7,453)	5,569	211,086	-	129,2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06,428)	206,428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3,540	5,097	-	-	-	(8,63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22,561	22,56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60)	(692)	-	-	-	5,252	-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	(7,100)	-	-	-	-	(7,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222)	-	-	-	-	(55,2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1,243	85,809	(87,453)	-	208,135	(17,375)	1,390,359
本期淨損	-	-	(284,964)	-	-	-	(284,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05	-	(37,462)	-	(36,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3,559)	-	(37,462)	-	(321,021)
現金增資	130,000	134,550	-	-	-	-	264,5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5,809)	85,809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2,613	2,61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28)	(6,164)	-	-	-	12,292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5,115	128,386	(285,203)	-	170,673	(2,470)	1,336,5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6~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4,964)	(88,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1,093	168,6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01)	(3,677)
存貨相關損失	73,797	80,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	-	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0,055	63,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5)	(11,212)
利息費用	7,117	8,713
利息收入	(106)	(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13	22,5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22,117)
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6,400	-
贖回公司債損失	-	7,9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5,623	214,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453	12,884
存貨	(52,859)	(66,5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357	6,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049)	(47,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0,168	(74,626)
合約負債—流動	6,474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095)	(5,286)
其他流動負債	(534)	734
其他	(3)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	(79,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039)	(126,460)
調整項目合計	264,584	88,1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380)	(68)
收取之利息	106	81
支付之利息	(7,228)	(7,433)
退還之所得稅	47	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55)	(7,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1)	(76,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4	22,148
取得無形資產	(2,5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14)	(5,3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00)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7)	(60,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7,202)	105,352
償還公司債	(12,300)	(289,776)
現金增資	264,5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048	(184,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406	(252,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319	544,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725	292,3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此修正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除出售該企業準備將其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所生產之項目而產生之價款（例如，出售測試機器是否正常運作時生產之樣品所得之價款）。出售此類樣品之價款以及生產之成本，應認為損益。

修正規定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係指評估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而非評估其財務績效（例如達到特定營業利率水準）。

此修正係採追溯適用，惟僅適用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可供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正持續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四個月，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不予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係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50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租賃改良：	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針對公務車及倉庫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外部專家判斷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評價方法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主管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	74
活期存款	368,670	292,24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8,725</u>	<u>292,31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183,732	196,185
減：備抵損失	(52,105)	(52,113)
	<u>\$ 131,627</u>	<u>144,072</u>

-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30,898	0.01%~3%	28
逾期1~120天	758	0.01%~3%	1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52,076</u>	100.00%	<u>52,076</u>
	<u>\$ 183,732</u>		<u>52,105</u>

	109.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23,950	0.01%~3%	35
逾期1~120天	20,159	0.01%~3%	2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52,076</u>	100.00%	<u>52,076</u>
	<u>\$ 196,185</u>		<u>52,113</u>

2.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2,113	52,136
減損損失之迴轉	(8)	(23)
期末餘額	<u>\$ 52,105</u>	<u>52,113</u>

3.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

(三)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139,111	101,826
在 製 品	41,065	51,633
製 成 品	<u>110,251</u>	<u>157,906</u>
	<u>\$ 290,427</u>	<u>311,36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 (60,268)	74,052
存貨盤損	-	2
存貨報廢損失	134,065	6,036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3,474)	(2,220)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01,291</u>	<u>133,944</u>
	<u><u>\$ 171,614</u></u>	<u><u>211,814</u></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u>\$ 317,107</u>	<u>354,569</u>

-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原係本公司之子公司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中股權結構，使Toptrans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率由16.92%減少至15.21%，因投資股權淨值減少而調整減列資本公積7,100千元，蘇州長瑞並於當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因調整轉投資管理策略，未再委派董事參與蘇州長瑞之營運管理，經評估Toptrans對蘇州長瑞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對蘇州長瑞之股權投資依當日公允價值143,483千元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並認列重衡量利益80,360千元，另，將Toptrans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7,103)千元及資本公積55,222千元轉列其他利益，合計處分投資利益128,479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項下。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說明。
-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457,109	5,239	41,940	2,113,763
增 添	-	-	-	-	9,673	9,673
重 分 類	-	1,000	32,579	-	(24,039)	9,540
處分及報廢	-	-	(159,315)	-	-	(159,3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62,779</u>	<u>1,330,373</u>	<u>5,239</u>	<u>27,574</u>	<u>1,973,66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502,702	5,239	20,735	2,138,151
增 添	-	-	-	-	72,094	72,094
重 分 類	-	-	50,889	-	(50,889)	-
處分及報廢	-	-	(96,482)	-	-	(96,4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61,779</u>	<u>1,457,109</u>	<u>5,239</u>	<u>41,940</u>	<u>2,113,7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9,374	989,481	3,887	-	1,092,742
本年度折舊	-	11,436	124,795	620	-	136,851
本年度減損	-	-	70,055	-	-	70,055
處分及報廢	-	-	(150,572)	-	-	(150,5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0,810</u>	<u>1,033,759</u>	<u>4,507</u>	<u>-</u>	<u>1,149,07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7,353	867,898	3,267	-	958,518
本年度折舊	-	12,021	148,687	620	-	161,328
本年度減損	-	-	63,136	-	-	63,136
處分及報廢	-	-	(90,240)	-	-	(90,2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9,374</u>	<u>989,481</u>	<u>3,887</u>	<u>-</u>	<u>1,092,7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47,696</u>	<u>251,969</u>	<u>296,614</u>	<u>732</u>	<u>27,574</u>	<u>824,58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47,696</u>	<u>262,405</u>	<u>467,628</u>	<u>1,352</u>	<u>41,940</u>	<u>1,021,02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47,696</u>	<u>274,426</u>	<u>634,804</u>	<u>1,972</u>	<u>20,735</u>	<u>1,179,633</u>

- 1.本公司因調整產品布局，民國一一〇年度依外部鑑價報告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11.2624%計算，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70,055千元。
- 2.本公司因調整產品布局，致部分設備產生閒置，民國一〇九年度依外部鑑價報告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設備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其公允價值係採成本法評估，並對該等設備提列資產減損損失63,136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上述資產減損損失均係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項下。

4.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88,150</u>	<u>235,352</u>
尚未使用額度	\$ <u>359,626</u>	<u>203,902</u>
期末利率區間	<u>0.93%~1.05%</u>	<u>0.99%~1.42%</u>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5%	民國112年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u>3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7%	民國111年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u>3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及三月循環動撥3.2億元之借款額度。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條件變更通知書，修訂後之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如下：

- (1)流動比率 $\geq$ 110%。
- (2)股東權益不低於11億元。
- (3)自有資本率 $\geq$ 50%。
- (4)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近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2.5億元並每季檢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向中國信託銀行續簽以延長原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到期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4.2億元，短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1.65億元，兩者合計授信額度上限為4.5億元；並解除原合約之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100,000	1,10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1,099,200)	(1,086,9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800)	(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4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2,259
減：流動部份	-	(12,259)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 -	581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570)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41	1,183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賣回權而按面額286,900千元及利息2,876千元贖回債券。該公司債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12,300千元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07.3.1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7.3.12~110.3.12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註)因上述條件將其轉列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不代表公司必須償還，係因持有人得請求公司買回。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金費用	\$ <u>1,254</u>	<u>2,15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u>1,254</u>	<u>2,15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29	4,3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54	4,0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125)	28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1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58	4,920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	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349)	(5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29	4,35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75	3,87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	12
利息收入	18	4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56	14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154</u>	<u>4,07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u>\$ 2</u>	<u>1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278	2,541
本期認列	1,405	73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683</u>	<u>3,27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90 %	0.4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9)	82
未來薪資增加率	80	(77)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9)	123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9	(1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715千元及16,600千元。

(十一)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	\$ (284,964)	(88,1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6,993)	(17,638)
不可扣抵之費用	35	(5,71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數	56,492	26,077
前期所得稅低估(高估)	466	(2,725)
	<u>\$ -</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課稅損失	\$ 339,412	272,24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7,822	88,493
	<u>\$ 417,234</u>	<u>360,742</u>

本公司評估未來課稅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金 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1,37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487,10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433,70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306,43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130,30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338,143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1,697,06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325,115千元及1,201,243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股數	120,125	120,227
現金增資	13,0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三))	-	35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三))	<u>(613)</u>	<u>(456)</u>
期末股數	<u><u>132,512</u></u>	<u><u>120,125</u></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3,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3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金額264,55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2,879	16,757
員工認股權	-	1,456
可轉換公司債附屬之轉換權	-	5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507	18,795
其 他	<u>-</u>	<u>48,220</u>
	<u><u>\$ 128,386</u></u>	<u><u>85,809</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85,809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06,428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後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354千股及2,646千股，與實際發行股數相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五之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計畫五之一
給與日	109.5.26	108.8.2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24.40	20.15
履約價格	-	-
給付數量(千股)	354	2,646
既得期間	1~3年之服務 (註)	1~3年之服務 (註)

(註)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三分之一。

員工認購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716	2,400
本期給與數量	-	354
本期既得數量	(676)	(740)
本期喪失數量	(538)	(298)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502</u>	<u>1,716</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2,613千元及22,561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4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73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137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88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10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04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15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四)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284,964)	(88,1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8,361	117,889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22)	(0.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118,321	117,58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9,750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290	3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8,361	117,88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7,243	140,118
中國大陸	272,617	244,435
美國	475,655	776,741
其他國家	20,501	5,555
	\$ 866,016	1,166,849
主要產品：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 714,016	987,264
晶粒	75,527	100,865
其他	76,473	78,720
	\$ 866,016	1,166,84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帳款	\$ 183,732	196,185	224,176
減：備抵損失	<u>(52,105)</u>	<u>(52,113)</u>	<u>(52,136)</u>
合 計	<u>\$ 131,627</u>	<u>144,072</u>	<u>172,040</u>
合約負債	<u>\$ 6,574</u>	<u>100</u>	<u>103</u>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貨款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0千元及103千元。

(十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329)	(7,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570)
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6,4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5	11,212
贖回公司債損失	-	(7,995)
政府補助收入	388	30,325
其 他	<u>(1,283)</u>	<u>729</u>
	<u>\$ (6,779)</u>	<u>26,38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72%及60%，其佔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45%及49%，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150	88,533	88,533	-	-
應付帳款	130,465	130,465	130,465	-	-
其他應付款	61,255	61,255	61,255	-	-
長期借款	<u>320,000</u>	<u>327,054</u>	<u>4,320</u>	<u>322,734</u>	<u>-</u>
	<u>\$ 599,870</u>	<u>607,307</u>	<u>284,573</u>	<u>322,734</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352	236,001	236,001	-	-
可轉換公司債	12,259	12,300	12,300	-	-
應付帳款	110,297	110,297	110,297	-	-
其他應付款	90,580	90,580	90,580	-	-
長期借款	<u>320,000</u>	<u>325,516</u>	<u>4,704</u>	<u>320,812</u>	<u>-</u>
	<u>\$ 768,488</u>	<u>774,694</u>	<u>453,882</u>	<u>320,812</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520	27.660	208,003	5,657	28.090	158,9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295	27.660	146,460	3,135	28.090	88,06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77千元及3,5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u>功能性貨幣</u>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u>(329)</u>	1	<u>(7,313)</u>	1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9千元及658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725					
應收帳款淨額	131,627					
小 計	<u>\$ 500,35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長短期借款	\$ 408,150					
應付帳款	130,465					
其他應付款	61,255					
小 計	<u>\$ 599,870</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319					
應收帳款淨額	144,072					
存出保證金	21,860					
小 計	<u>\$ 458,25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55,352					
應付帳款	110,297					
可轉換公司債	12,259	-	12,267	-	12,267	
其他應付款	90,580					
小 計	<u>\$ 768,48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於損益	-
處分/清償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
認列於損益	(570)
處分/清償	6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已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屬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此項衍生金融工具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6)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商品。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2)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衍生金融商品

本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59,626千元及203,90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18%及35%。

(廿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預付設備款及待攤費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9,540千元及0千元，請詳附註六(五)。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現金流出分別為13,521千元及76,349千元，分別包含應付設備款本期付現數3,848千元及4,255千元，請詳附註六(五)。
- 3.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利息攤銷</u>	<u>公允價 值變動</u>	<u>贖回損失</u>	
短期借款	\$ 235,352	(147,202)	-	-	-	88,150
長期借款	320,000	-	-	-	-	320,000
應付公司債	12,259	(12,300)	41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67,611</u>	<u>(159,502)</u>	<u>41</u>	<u>-</u>	<u>-</u>	<u>408,150</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利息攤銷</u>	<u>公允價 值變動</u>	<u>贖回損失</u>	
短期借款	\$ 130,000	105,352	-	-	-	235,352
長期借款	320,000	-	-	-	-	320,000
應付公司債	292,197	(289,776)	1,184	659	7,995	12,2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42,197</u>	<u>(184,424)</u>	<u>1,184</u>	<u>659</u>	<u>7,995</u>	<u>567,6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誼虹科技)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喪失對蘇州長瑞之重大影響力，自該日起發生之交易事項不予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應收關 係人款項</u>
	<u>110年度</u>	<u>110.12.31</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48</u>	<u>-</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30天～月結105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金融通

本公司原因銷貨予蘇州長瑞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後因蘇州長瑞受產業環境影響致營運不佳無法依原訂交易條件償還貨款而予轉列為資金貸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六日因收回資金融通款項迴轉備抵損失，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1,198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起，蘇州長瑞已非屬關係人，故資金融通款餘額不予揭露。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05	22,712
退職後福利	1,825	70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516	5,763
	<u>\$ 23,446</u>	<u>29,17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	251,969	262,405
存出保證金	提存法院擔保金	-	21,740
		<u>\$ 499,665</u>	<u>531,8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12.31	109.12.31
(一)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 2,224</u>	<u>3,837</u>

(二)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u>\$ 5,500</u>	<u>5,500</u>
	NTD	<u>\$ 990,000</u>	<u>990,00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7,867	106,076	283,943	225,078	114,440	339,518
勞健保費用	20,676	9,043	29,719	22,470	9,337	31,807
退休金費用	9,622	5,095	14,717	11,213	5,399	16,612
董事酬金	-	2,745	2,745	-	2,466	2,4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59	4,642	16,601	14,340	4,908	19,248
折舊費用	118,005	18,846	136,851	139,817	21,511	161,328
攤銷費用	1,439	2,803	4,242	3,376	3,900	7,27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485</u>	<u>63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723</u>	<u>64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595</u>	<u>54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9.98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領取之薪資報酬訂定於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且定期由薪酬委員會檢視業界水準。

經理人之酬金，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員工之薪資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固定薪資係員工之基本薪資，而變動獎酬則視公司營運及獲利狀況而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減損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155	18,156	3,662	2%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3,662	無	-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金額為133,650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534,600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 %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	-	317,107	9.90 %	317,107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	317,107	-	-	註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122,980	122,980	4,000	100%	317,107	-	-	"

註：係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78,000	12.73 %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7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
活期存款	新台幣存款	286,312
	外幣存款—美元2,800千元，匯率27.660	77,442
	外幣存款—人民幣1,132千元，匯率4.343	4,916
合 計		\$ <u>368,725</u>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LC01082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62,032
LC20176客戶	"	47,399
LC20188客戶	"	22,974
LC01055客戶	"	21,107
LC81106客戶	"	12,899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	17,321
		183,732
減：備抵損失		(52,105)
合 計		\$ <u>131,62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製 成 品	\$ 287,106	
減：備抵損失	<u>(176,855)</u>	
	<u>110,251</u>	110,491
在 製 品	42,608	
減：備抵損失	<u>(1,543)</u>	
	<u>41,065</u>	41,065
原 料	188,243	
減：備抵損失	<u>(49,132)</u>	
	<u>139,111</u>	<u>144,641</u>
	<u>\$ 290,427</u>	<u>296,19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係預付廠商貨款	\$ 1,879
預付修繕費	係預付設備等修繕費	1,311
預付購置款	係預付工具、電腦週邊設備等	829
預付勞務費	係預付法律諮詢費	323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465
合 計		<u>\$ 4,807</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係營業稅及營所稅之應收退稅款	\$ 6,126
留抵稅額	係營業稅之留抵稅額	2,239
用品盤存	係已領用之物料	809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111
合 計		<u>\$ 9,28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Toplight Corporation	4,000	\$ 354,569	-	-	-	-	-	(37,462)	4,000	100.00 %	317,107	-	317,107	無

註：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銷</u>	<u>期末餘額</u>
電腦軟體	\$ <u>513</u>	<u>2,506</u>	<u>2,499</u>	<u>52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末餘額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25
長期預付費用	770
合 計	<u>\$ 1,895</u>

短期借款明細表

說 明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 或擔保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45,000	一年內	1.05%	45,000	無
兆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43,150	〃	0.93%~0.95%	50,000	〃
		<u>\$ 88,15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LV221309供應商	加工、進貨及營業支出	\$ 54,133
LV221076供應商	"	14,178
LV000704供應商	"	8,536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53,618
合 計		\$ <u>130,465</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 19,319
應付廠商費用		16,284
應付獎金		15,557
應付保險費		4,884
應付退休金		3,126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主要係應付各項費用	2,085
合 計		\$ <u>61,25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擔保品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	\$ -	320,000	110/8/19~112/8/19	1.35 %	土地、房屋及建築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3,386,018 PCS	\$ 715,127
晶 粒	4,341,347 PCS	75,903
其他營業收入		76,473
		867,50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87)
營業收入淨額		\$ 866,01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176,673
加：本期進料	679,284
減：期末原料	(188,243)
出售原料成本	(9,835)
轉列費用及其他	(17,656)
報廢原料成本	<u>(25,019)</u>
原料耗用	615,204
直接人工	156,095
製造費用	180,000
轉列勞務成本	<u>(31,546)</u>
製造成本	919,753
加：期初在製品	61,152
減：期末在製品	(42,608)
轉列費用及其他	<u>(7,081)</u>
製成品成本	931,216
加：期初製成品	361,338
本期購入	-
減：期末製成品	(287,106)
出售製成品成本	(12)
轉列費用及其他	(231,507)
報廢製成品成本	<u>(109,046)</u>
製成品銷貨成本	664,883
出售原料及製成品成本	9,847
三角貿易銷貨成本	5,5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60,268)
存貨報廢損失	134,065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1,291
勞務成本	31,546
減：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u>(3,474)</u>
營業成本	<u><u>\$ 883,399</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研究發展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費 用
薪資費用	\$ 12,762	58,675	37,384
折舊費用	251	5,144	13,451
勞健保費用	948	4,617	3,478
勞 務 費	-	6,306	318
間接材料	-	-	8,790
測 試 費	-	-	5,639
樣 品 費	1,345	-	-
其他費用(金額低於5%者)	<u>2,792</u>	<u>16,041</u>	<u>10,296</u>
	<u>\$ 18,098</u>	<u>90,783</u>	<u>79,35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吳美萍
(2) 于紀隆

111042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九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92747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美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20 日

裝

訂

線

附件五

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公司電話：(03)452-518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他	59-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68
3.大陸投資資訊	68
4.主要股東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6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18,54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重大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467,024仟元，佔個體總資產2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光通訊主動元件等多為客製化產品，考量通訊技術變化快速，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計算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評估存貨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及觀察存貨盤點，以檢視目前存貨之使用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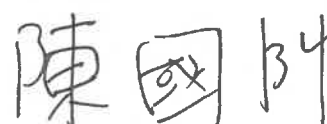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3,826	23	\$368,725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6	254,402	12	131,62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6	14,160	1	6,2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5	-	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67,024	23	290,427	15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3,196	-	2,924	-
1421	預付貨款		6,856	-	1,8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9	1	3,0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7,028</u>	<u>60</u>	<u>804,871</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26,347	6	317,10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及八	706,069	34	824,585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618	-	5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六.11	2,490	-	1,8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5,524</u>	<u>40</u>	<u>1,144,107</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u>\$2,072,552</u></u>	<u><u>100</u></u>	<u><u>\$1,948,978</u></u>	<u><u>100</u></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52,821	2	\$88,150	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2,874	-	6,574	-
2170	應付帳款		302,121	15	130,46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2	74,771	4	61,2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9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7	-	6,0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5,534	21	292,477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220,000	11	320,000	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000	11	320,000	16
2xxx	負債總計		655,534	32	612,477	31
31xx	權益	四及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3,578	64	1,325,115	68
3200	資本公積		4,146	-	128,386	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9,427	5	(285,203)	(15)
3400	其他權益		(20,133)	(1)	168,203	9
3xxx	權益總額		1,417,018	68	1,336,501	6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2,552	100	\$1,948,9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及七	\$1,318,546	100	\$866,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七	(921,760)	(70)	(883,399)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396,786	30	(17,383)	(2)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27)	(1)	(18,098)	(2)
6200	管理費用		(50,787)	(4)	(90,78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43)	(5)	(79,35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6	4,680	1	8	-
	營業費用合計		(123,277)	(9)	(188,229)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3,509	21	(205,61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47	-	106	-
7010	其他收入		4,193	-	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3,627)	-	(77,628)	(9)
7050	財務成本		(7,086)	(1)	(7,117)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六.16	659	-	4,4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4)	(1)	(79,352)	(9)
7900	稅前淨利(損)		270,795	20	(284,96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270,795	20	(284,964)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	1,40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0,760)	(14)	(37,46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804)	(14)	(36,05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91	6	\$(321,021)	(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2.05		\$(2.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員工未賺得酬 勞成本	
		3100	3200	3350	3420	3490	3X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1,201,243	\$85,809	\$(87,453)	\$208,135	\$(17,375)	\$1,390,35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5,809)	85,809			-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284,964)			(284,96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05	(37,462)		(36,0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3,559)	(37,462)	-	(321,021)
E1	現金增資	130,000	134,550				264,550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2,613	2,613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28)	(6,164)			12,292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25,115	128,386	(285,203)	170,673	(2,470)	1,336,501
C3	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7				23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879)	122,879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270,795			270,79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6	(190,760)		(189,80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1,751	(190,760)	-	80,99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711)	(711)
T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37)	(1,598)			3,135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23,578	\$4,146	\$109,427	\$(20,087)	\$(46)	\$1,417,0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270,795	\$(284,9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8)	(13,52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1	4,8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1,860
A20100	折舊費用	108,368	136,8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00)	(2,506)
A20200	攤銷費用	2,807	4,24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9)	(5,5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5,339)	(4,5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6,400)
A20900	利息費用	7,086	7,1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846)</u>	<u>(1,187)</u>
A21200	利息收入	(3,147)	(1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1)	2,6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	26,01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329)	(147,20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81	74,45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2,3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	(31,2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相關損失	32,015	73,7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	6,4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64,5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9900	其他項目－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237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095)	12,453		列資本公積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53)	5,3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092)</u>	<u>105,048</u>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8,612)	(52,85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50)	5,3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101	76,4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39)	(1,3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725	292,31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00)	6,4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3,826</u>	<u>\$368,725</u>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656	20,1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79	(26,0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76)	(5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5)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259,964</u>	<u>(20,380)</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24	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89)	(7,22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0)	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6,039</u>	<u>(27,45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消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0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6。

(3)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3。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1。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5。

(6)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7)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6	\$55
活期存款	331,590	368,670
定期存款	152,130	-
合 計	<u>\$483,826</u>	<u>\$368,725</u>

2.應收帳款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01,827	\$183,732
減：備抵損失	(47,425)	(52,105)
合 計	<u>\$254,402</u>	<u>\$131,627</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105天。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01,827仟元及183,732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202,648	\$139,111
在 製 品	92,955	41,065
製 成 品	171,421	110,251
合 計	<u>\$467,024</u>	<u>\$290,42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21,760仟元及883,399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5,246)	\$(60,268)
存貨報廢損失	117,046	134,065
存貨盤盈虧	215	-
出售下腳收入	(381)	(3,474)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5,572	101,291
合 計	<u>\$137,206</u>	<u>\$171,61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u>\$126,347</u>	100%	<u>\$317,107</u>	100%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06,069</u>	<u>\$824,58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247,696	\$362,779	\$1,330,373	\$5,239	\$-	\$27,574	\$1,973,661
增添	-	-	-	-	-	8,138	8,138
處分	-	-	(9,608)	-	-	-	(9,608)
重分類	-	-	31,786	-	548	(32,334)	-
111.12.31	<u>\$247,696</u>	<u>\$362,779</u>	<u>1,352,551</u>	<u>\$5,239</u>	<u>\$548</u>	<u>\$3,378</u>	<u>\$1,972,191</u>
成本：							
110.01.01	\$247,696	\$361,779	\$1,457,109	\$5,239	\$-	\$41,940	\$2,113,763
增添	-	-	-	-	-	9,673	9,673
處分	-	-	(159,315)	-	-	-	(159,315)
重分類	-	1,000	32,579	-	-	(24,039)	9,540
110.12.31	<u>\$247,696</u>	<u>\$362,779</u>	<u>\$1,330,373</u>	<u>\$5,239</u>	<u>\$-</u>	<u>\$27,574</u>	<u>\$1,973,661</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110,810	\$1,033,759	\$4,507	\$-	\$-	\$1,149,076
折舊	-	11,503	96,209	620	36	-	108,368
減損損失	-	-	15,354	-	-	-	15,354
處分	-	-	(6,676)	-	-	-	(6,676)
111.12.31	<u>\$-</u>	<u>\$122,313</u>	<u>\$1,138,646</u>	<u>\$5,127</u>	<u>\$36</u>	<u>\$-</u>	<u>\$1,266,122</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99,374	\$989,481	\$3,887	\$-	\$-	\$1,092,742
折舊	-	11,436	124,795	620	-	-	136,851
減損損失	-	-	43,192	-	-	-	43,192
處分	-	-	(123,709)	-	-	-	(123,709)
110.12.31	<u>\$-</u>	<u>\$110,810</u>	<u>\$1,033,759</u>	<u>\$4,507</u>	<u>\$-</u>	<u>\$-</u>	<u>\$1,149,076</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247,696</u>	<u>\$240,466</u>	<u>\$213,905</u>	<u>\$112</u>	<u>\$512</u>	<u>\$3,378</u>	<u>\$706,069</u>
110.12.31	<u>\$247,696</u>	<u>\$251,969</u>	<u>\$296,614</u>	<u>\$732</u>	<u>\$-</u>	<u>\$27,574</u>	<u>\$824,585</u>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分別產生15,381仟元及4,403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使用價值衡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間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27仟元及31,266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其他利益及損失。

(3)本公司因調整產品布局，民國一一〇年度依外部鑑價報告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11.2624%計算，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70,055仟元。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11.01.01	\$29,245
增添－單獨取得	2,220
到期除列	-
111.12.31	<u>\$31,465</u>
110.01.01	\$26,739
增添－單獨取得	2,506
到期除列	-
110.12.31	<u>\$29,245</u>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28,725
攤銷	2,122
到期除列	-
111.12.31	<u>\$30,847</u>
110.01.01	\$26,226
攤銷	2,499
到期除列	-
110.12.31	<u>\$28,725</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618</u>
110.12.31	<u>\$52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成本	\$-	\$19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53	231
研發費用	2,069	2,249
合 計	<u>\$2,122</u>	<u>\$2,499</u>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4	\$7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86	1,125
合 計	<u>\$2,490</u>	<u>\$1,895</u>

8. 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52,821</u>	<u>\$88,150</u>
利率區間(%)	<u>5.26%</u>	<u>0.93%~1.0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904,604仟元及359,626仟元。

9.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公司債餘額。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19。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日：107.03.12

B.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C.發行價格：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0%

E.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F.發行期間：107.03.12~110.03.12

G.轉換辦法：

(A)轉換期間：自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B)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轉換價格由30元調整至29.50元。

(C)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償還。

H.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3)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賣回權而按面額 286,900 仟元及利息 2,876 仟元贖回債券。該公司債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 12,300 仟元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10. 長期借款

- (1)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220,000	1.72%	借款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8 月 12 日，借款總額 220,000 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220,000</u>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	\$320,000	1.35%	借款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9 日至 112 年 8 月 19 日，借款總額 320,000 仟元，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一年以上到期	<u>\$32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4.2 億元，短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1.65 億元，兩者合計授信額度上限為 4.5 億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 4.7 億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及三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循環動撥 3.2 億元之借款額度。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循環動撥 2.2 億元之借款額度。

(2)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270仟元及14,71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二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406	\$3,029	\$4,3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92)	(4,154)	(4,075)
小計	(2,186)	(1,125)	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186)	\$(1,125)	\$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01.01	\$4,358	\$(4,075)	\$28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0	(18)	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0	(18)	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6	-	14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	-	(140)
經驗調整	(1,355)	(56)	(1,4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1,349)	(56)	(1,40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	(5)
110.12.31	3,029	(4,154)	(1,12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7	(37)	(1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27	(37)	(1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2)	-	(152)
經驗調整	(498)	(306)	(8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650)	(306)	(95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95)	(95)
111.12.31	\$2,406	\$(4,592)	\$(2,18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40%	0.9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77)	\$-	\$(79)
折現率減少 0.25%	80	-	82	-
預期薪資增加 0.25%	78	-	80	-
預期薪資減少 0.25%	-	(75)	-	(7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費用	\$71,432	\$60,403
應付利息	385	188
應付設備款	2,954	664
合 計	<u>\$74,771</u>	<u>\$61,255</u>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000,000仟元及1,5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23,578仟元及1,325,11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32,358仟股及132,51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3,000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3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金額264,550仟元，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880仟元，並以同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1,060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04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150仟元，並以同年十一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580仟元，並以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757仟元，並以同年五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00仟元，並以同年八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115,75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909	12,63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現金股利	237	-
合 計	<u>\$4,146</u>	<u>\$128,38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85,80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2,87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有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盈餘分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943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20,0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849	0.0593
合 計	\$38,879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仟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354仟股及2,646仟股。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既得期間	發行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05.26	1~3 年之服務	354	\$-	\$24.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08.02	1~3 年之服務	2,646	\$-	\$20.15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自認購日起既得條件如下：

既得條件	發行既得股份比例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1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2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自給與日起算，屆滿 3 年	獲配股數之 1/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 D.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2)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單位：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2	1,716
本期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本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1)	(676)
本期失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	(538)
12月31日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	502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11)	\$2,613

(4)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營業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318,546	\$866,01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營運部門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A.地區別		
臺 灣	\$107,154	\$97,243
中國大陸	234,535	272,617
北 美	948,901	475,655
其他國家	27,956	20,501
合 計	\$1,318,546	\$866,016
B.產 品 別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1,124,429	\$714,016
晶 粒	123,298	75,527
其 他	70,819	76,473
合 計	\$1,318,546	\$866,01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18,546	\$866,016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2,874	\$6,574	\$1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之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4,680)	\$(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4,809	\$9,619	\$-	\$47,399	\$301,827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1)	-	(47,399)	(47,425)
帳面金額	\$244,784	\$9,618	\$-	\$-	\$254,40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1~120 天	121~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0,898	\$758	\$-	\$52,076	\$183,732
損失率	0.01~3%	0.01~3%	3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	(1)	-	(52,076)	(52,105)
帳面金額	\$130,870	\$757	\$-	\$-	\$131,627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1.01.01	\$-	\$52,105	\$3,66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680)	(659)
111.12.31	\$-	\$47,425	\$3,003
110.01.01	\$-	\$52,113	\$8,1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8)	(4,493)
110.12.31	\$-	\$52,105	\$3,662

17.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	\$1,25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承諾金額為0元。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0元及1,254仟元。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3,816	\$60,002	\$233,818	\$177,867	\$106,076	\$283,943
勞健保費用	18,003	5,121	23,124	20,676	9,043	29,719
退休金費用	8,431	2,829	11,260	9,622	5,095	14,717
董事酬金	-	6,278	6,278	-	2,745	2,7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40	2,774	11,814	11,959	4,642	16,601
折舊費用	93,944	14,424	108,368	118,005	18,846	136,851
攤銷費用	627	2,180	2,807	1,439	2,803	4,242

註：1.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80人及48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8人。

註：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55仟元及723仟元。
- (2)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30仟元及595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5.88%。
- (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a)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範，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領取之薪資報酬訂定於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且定期由薪酬委員會檢視業界水準。(b)經理人之酬金，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c)員工之薪資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固定薪資係員工之基本薪資，而變動獎酬則視公司營運及獲利狀況而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832仟元及2,333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7	\$106

(2)其他收入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10	\$388
其他收入－其他	4,183	406
合 計	\$4,193	\$79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9	\$(26,018)
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	(6,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381)	(74,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27	31,26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79	(329)
其他支出－其他	(611)	(1,689)
合 計	<u>\$ (3,627)</u>	<u>\$ (77,628)</u>

(4)財務成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086	\$7,07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41
合 計	<u>\$7,086</u>	<u>\$7,117</u>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	\$-	\$956	\$-	\$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0,760)	-	(190,760)	-	(190,760)
合 計	<u>\$ (189,804)</u>	<u>\$-</u>	<u>\$ (189,804)</u>	<u>\$-</u>	<u>\$ (189,80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5	\$-	\$1,405	\$-	\$1,4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462)	-	(37,462)	-	(37,462)
合計	<u>\$ (36,057)</u>	<u>\$-</u>	<u>\$ (36,057)</u>	<u>\$-</u>	<u>\$ (36,057)</u>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270,795</u>	<u>\$ (284,96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4,159	\$ (56,9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4,449)	56,492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75	4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皆為0元。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62,785仟元及417,234仟元。

(5)本公司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5 年度	\$-	\$1,373	115 年
106 年度	310,160	487,107	116 年
107 年度	433,701	433,701	117 年
108 年度	306,436	306,436	118 年
109 年度	130,302	130,302	119 年
110 年度	336,455	336,455	120 年
合 計	<u>\$1,517,054</u>	<u>\$1,695,374</u>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2.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u>\$270,795</u>	<u>\$(284,96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32,146</u>	<u>128,36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05</u>	<u>\$(2.2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270,795	\$(284,9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146	128,3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47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2,293	128,3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2.05	\$(2.22)

(3)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	\$48

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105天收款。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價款為3,091仟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59仟元及27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委託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為6,462仟元，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其中790仟元尚未支付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4)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452	\$19,105
退職後福利	442	1,825
股份基礎給付	131	2,516
合 計	<u>\$15,025</u>	<u>\$23,446</u>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47,696	\$247,696	長期借款及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40,466	251,969	長期借款及額度
合 計	<u>\$488,162</u>	<u>\$499,6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合約性質	111.12.31	110.12.31
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u>	<u>\$2,224</u>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u>USD 17,500</u>	<u>USD 5,500</u>
	<u>NTD 1,025,000</u>	<u>NTD 99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83,720	\$368,670
應收款項	254,402	131,627
其他應收款	14,160	6,225
合 計	<u>\$752,282</u>	<u>\$506,522</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821	\$88,150
應付款項	302,121	130,4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75,561	61,255
長期借款	220,000	320,000
合 計	<u>\$650,503</u>	<u>\$599,870</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714仟元及3,07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9仟元及減少/增加3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及7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持有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u>111.12.31</u>			
短期借款	\$53,284	\$-	\$53,284
應付款項	302,121	-	302,121
其他應付款	75,561	-	75,561
長期借款	3,991	222,322	226,313
<u>110.12.31</u>			
短期借款	\$88,566	\$-	\$88,566
應付款項	130,465	-	130,465
其他應付款	61,255	-	61,255
長期借款	4,462	322,734	327,19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88,150	\$320,000	\$408,150
現金流量	(35,329)	(100,000)	(135,329)
非現金流量	-	-	-
111.12.31	\$52,821	\$220,000	\$272,821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235,352	\$320,000	\$12,259	\$567,611
現金流量	(147,202)	-	(12,300)	(159,502)
非現金流量	-	-	41	41
110.12.31	\$88,150	\$320,000	\$-	\$408,15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未有變動之情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918	30.71	\$427,4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97	30.71	\$313,15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20	27.66	\$208,0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95	27.66	\$146,46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2,179仟元及(32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影響

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來，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58,000	12.66%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9%
統一黑馬基金專戶	6,653,000	5.02%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62 (註五)	\$18,156 (註五)	\$3,003 (註五)	2.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3,003	-	\$-	\$141,702 (註二及四)	\$566,807 (註三)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	\$2,951	0.00%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83	9.90%	126,347	
	小 計				146,434		<u>\$126,347</u>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087)			
	合 計				<u>\$126,34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華星光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26,347	\$-	\$-	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00%	126,347	-	-	孫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106	1.左列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D 1=NTD 30.71 RMB 1=NTD 4.41 JPY 1=NTD 0.232
活期存款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活存#277546666883	130,920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外幣#277136666882	48,961	USD1,594
台北富邦-中壢分行	活存#713102016692	46,501	
彰化銀行-埔心分行	活存#93180100888600	31,610	
兆豐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活存#21509066286	30,432	
台北富邦-桃園分行	外幣#673170007039	16,503	USD537
第一銀行	活存#17610053995	10,557	
彰化銀行-中壢分行	外幣#57102290018300	10,434	USD340
兆豐銀行-竹科竹村分行	外幣#21553063878	2,728	USD89
第一銀行	外幣#17640006626	2,705	USD88
其他(帳戶金額低於1,000仟元者)		239	
小 計		331,590	
定期存款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利率3.87%	92,130	USD3,000
第一銀行	利率0.93%	60,000	
小 計		152,130	
合 計		\$483,82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LC01082客戶		\$198,532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鎖貨而發生。
LC20176客戶		47,400	
LC01055客戶		26,571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29,324	
合 計		301,827	
減：備抵損失		(47,425)	
淨 額		<u>\$254,40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14,037	
應收利息	123	
小 計	14,160	
其他應收款	3,003	
減：備抵損失	(3,003)	
小 計	-	
合 計	\$14,16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本期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6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244,673		1.左列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2,025)</u>		
小 計	202,648	\$204,799	2.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在 製 品	93,9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034)</u>		
小 計	92,955	92,955	
製 成 品	270,64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99,225)</u>		
小 計	<u>171,421</u>	<u>172,828</u>	
淨 額	<u>\$467,024</u>	<u>\$470,58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預付費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修繕及保養費	\$2,057	
預付保險費	242	
預付治具費	201	
預付勞務費	162	
其 他	534	
合 計	<u>\$3,19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留抵稅額	\$6,571	
用品盤存	665	
暫 付 款	263	
合 計	<u>\$7,49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股 數	金 額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質 押 情 形	
Toplight Corporation	4,000	\$317,107	-	\$-		-	\$(190,760)	1	4,000	100.00%	\$126,347	\$31.59	\$126,347	無	

註一：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190,760)仟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金融機構借入款項	<u>\$52,821</u>	111/11/09-112/02/07	5.26%	\$957,42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LC01082客戶		\$1,756	
LC01004客戶		712	
LC08K16客戶		406	
合 計		<u>\$2,87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LV221309供應商		\$166,400	左列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帳款。
LV221085供應商		43,726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91,995	
合 計		<u>\$302,12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512	
應付員工酬勞	5,832	
應付保險費	5,030	
應付包裝耗材	3,445	
應付修繕及保養費	2,565	
應付勞務費	2,614	
應付董事酬勞	2,333	
其 他	18,440	
合 計	<u>\$74,77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718	
代 收 款	1,439	
合 計	<u>\$2,15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u>\$220,000</u>	111/08/12-113/08/12	1.72%	土地、房屋及建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個)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1,429	\$1,124,429	
晶 粒	5,170	123,298	
其 他	184	70,819	
合 計		<u>\$1,318,54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期初原料存貨	\$188,243	
加：本期進貨淨額	1,754,821	
減：轉供出售	(3,779)	
部門領用	(22,488)	
轉入費用及其他	(5,782)	
轉入製成品	(1,984)	
存貨報廢損失	(9,795)	
減：期末原料存貨	(244,673)	
本期耗用原料	1,654,563	
直接人工	119,570	
製造費用(詳表17)	269,227	
轉列勞務成本	(46,475)	
製造成本	1,996,885	
期初在製品	42,608	
加：其他科目轉入	1,154	
減：轉供出售	(15,376)	
期末在製品	(93,989)	
製成品成本	1,931,282	
期初製成品	287,106	
加：原料轉入	1,984	
其他轉入	749	
減：部門領用	(5,539)	
轉列其他科目(營業收入與 營業成本淨額表達之調整)	(1,013,948)	
存貨報廢損失	(107,251)	
期末製成品	(270,646)	
產銷成本	823,737	
出售原料/在製品成本	19,1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5,246)	
存貨報廢損失	117,04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81)	
勞務成本	46,475	
存貨盤盈虧	215	
其他成本—員工酬勞	759	
營業成本	\$921,76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78,174	
修 繕 費	11,946	
包 裝 費	4,116	
水電瓦斯費	20,030	
保 險 費	8,152	
稅 捐	1,937	
折 舊	93,944	
各項攤提	627	
伙 食 費	3,074	
消耗材料及工具	20,879	
檢 驗 費	3,392	
氣 體 費	5,281	
其 他	17,675	
合 計	<u>\$269,22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7,978	
運 費	274	
郵 電 費	200	
保 險 費	753	
稅 捐	113	
折 舊	268	
伙 食 費	241	
進出口費用	183	
其 他	517	
合 計	<u>\$10,52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5,071	
修繕費	1,532	
保險費	2,149	
稅 捐	679	
折 舊	942	
各項攤提	111	
伙食費	612	
職工福利	875	
其 他	8,816	
合 計	<u>\$50,78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6,060	
修繕費	892	
保險費	2,519	
折 舊	13,214	
各項攤提	2,069	
伙食費	868	
其 他	21,021	
合 計	<u>\$66,643</u>	

附件六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華星光」)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85,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85,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惠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簡惠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人係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通)之法人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華星光通及華星光通之其他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法人董事負責人/代表人：鄭敦謙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通)之法人董事，於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華星光通及華星光通之其他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法人董事負責人：鄭敦謙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通)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華星光通及華星光通之其他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石明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通)之董事，於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華星光通及華星光通之其他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龔行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通)之董事，於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華星光通及華星光通之其他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簡志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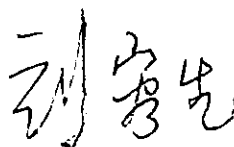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係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通)之獨立董事，於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華星光通及華星光通之其他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劉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0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通)之獨立董事，於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本人無收取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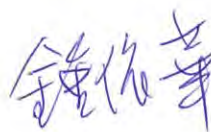
本人無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星光通及華星光通之其他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鍾依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通)之獨立董事，於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華星光通及華星光通之其他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鄭瑞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通)之總經理，於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華星光通及華星光通之其他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曾俊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通)之副總經理，於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華星光通及華星光通之其他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林大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通)之會計暨財務主管，於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華星光通及華星光通之其他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華星光通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暨財務主管：池千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星光公司）委託，擔任華星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華星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星光）委託，擔任華星光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華星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 維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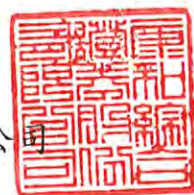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星光）委託，擔任華星光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華星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附件十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節錄本
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1 點 28 分整
地點：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 6 號)
主席：董事長簡惠敏



今日出席董事：簡惠敏、簡志澄(以上 2 位親自出席)、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龔行憲、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明、獨立董事劉容生、獨立董事鄭瑞明、獨立董事鍾依華(以上 6 位視訊與會)，共 8 位。

列席人員：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鄭方林、本公司財務長池千駒、稽核經理林麗娟。

紀錄：王雅瑜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四：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所需，並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以辦理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100,000仟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本案呈送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視市場變動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市價之70%以上，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案實際發行數量以不超過10,000仟股內，授權由董事長決定。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詳附件十。

3.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1,000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10%，計1,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80%計8,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

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本案所定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7. 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本次發行若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8. 本案經112年8月3日第5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餘案由略)

四、臨時動議： 無。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無。

六、散會。(112年8月3日中午12點21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 呈

主 旨：擬訂定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呈請 核示。
說 明：

一、本公司 112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 10,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長核定實際發行股數；董事長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核定發行 8,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85,000,000 元整，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875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112 年 11 月 17 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三、前五日收盤價如下：

日 期	112/11/3	112/11/6	112/11/7	112/11/8	112/11/9
收盤價	168.50	176.00	178.00	185.00	181.5

四、依不同成數計算之參考價格如下：

訂價日 (112.11.10)	平均股價	參考價格 (85%)	參考價格 (80%)	參考價格 (70%)
前一個營業日	181.5	154.28	145.20	127.05
前三個營業日	181.5	154.28	145.20	127.05
前五個營業日	177.8	151.13	142.24	124.46

五、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新臺幣 139 元，占前述參考價格 177.8 元之 78%，其訂定價格已達參考價格七成以上且符合董事會授權區間，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181,500 仟元，如經核可後即依照辦理。

核准：



審核：

 11/10

擬案：張淑雅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0 日

附件十一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62,324,523)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6,000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70,795,234
小計	109,426,71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註 2.)	(20,087,5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42,671)
可供分配盈餘	78,396,49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32,357,794 股×股利 0.0593)	(7,848,8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547,680
註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款，二、彌補以往虧損，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五、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註 2.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辦理。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曾俊霖



會計主管：羅方好



附件十二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為 LuxNet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四條之四：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有規定無表決權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若有修正本條或董事選舉辦法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明列修正前後之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

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二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是一部分，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 廿六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華 星 光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簡惠敏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是一部分，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u>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為公司營運規劃所需修正。

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十三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星光公司或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2,000,000仟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323,398仟元，普通股股數為132,34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該公司經112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85,000仟元。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323,398仟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408,398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850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85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計6,800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年度	(0.75)	—	—	—	—
110年度	(2.22)	—	—	—	—
111年度	2.05	0.0593	—	—	0.0593
112年前三季	2.17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112年9月30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2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738,528
112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32,340
每股淨值(元)	13.14

資料來源：該公司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766,759	804,871	1,237,028	1,473,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021	824,585	706,069	676,638
無 形 資 產		513	520	618	136
其 他 資 產		382,198	319,002	128,837	175,523
資 產 總 額		2,170,491	1,948,978	2,072,552	2,326,21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59,849	292,477	435,534	367,688
	分 配 後	459,849	292,477	435,534	-
非 流 動 負 債		320,283	320,000	220,000	220,00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80,132	612,477	655,534	587,688
	分 配 後	780,132	612,477	663,383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90,359	1,336,501	1,417,018	1,738,528
股 本		1,201,243	1,325,115	1,323,578	1,323,398
資 本 公 積		85,809	128,386	4,146	4,13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7,453)	(285,203)	109,427	388,722
	分 配 後	(87,453)	(285,203)	101,578	-
其 他 權 益		190,760	168,203	(20,133)	22,277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90,359	1,336,501	1,417,018	1,738,528
	分 配 後	1,390,359	1,336,501	1,417,018	-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前三季
營 業 收 入	1,166,849	866,016	1,318,546	1,944,723
營 業 毛 利	46,884	(17,383)	396,786	365,953
營 業 (損) 益	(168,581)	(205,612)	273,509	270,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391	(79,352)	(2,714)	17,018
稅 前 淨 利 (損)	(88,190)	(284,964)	270,795	287,14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88,190)	(284,964)	270,795	287,14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8,190)	(284,964)	270,795	287,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17,392	(36,057)	(189,804)	42,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202	(321,021)	80,991	329,508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8,190)	(284,964)	270,795	287,144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9,202	(321,021)	80,991	329,5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5)	(2.22)	2.05	2.17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	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112年 第三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陳國帥	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2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長簽核同意，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本次現金增資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新臺幣 139 元發行，總募集資金新臺幣 1,181,500 仟元。除依公司法 267 條保留 10%，計 8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85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計 6,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之。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2 年 11 月 10 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普通股於集中市場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12 年 11 月 9 日)、前三個營業日(112 年 11 月 7 日至 112 年 11 月 9 日)、前五個營業日(112 年 11 月 3 日至 112 年 11 月 9 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81.50 元、181.50 元、177.80 元，三者擇其一者(擇最近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 177.80 元。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139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77.80 元之 78.18%，其承銷價格之訂定高於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70%，且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惠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僅供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惠敏

